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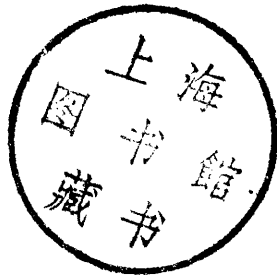
工商法規輯覽(第一部)商事法規(卷一)

218499



工商法規輯覽

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568

總 理 遺 像



~~1575677~~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徹底之主張爾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孫文
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筆記者 汪精衛

證記者 宋子文

無元牛 戴恩英
吳敬恒 何志澂
鄭有南 鄒魯

孔 部 長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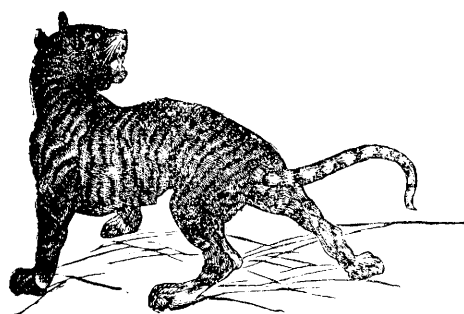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法規討員會成立大會攝影
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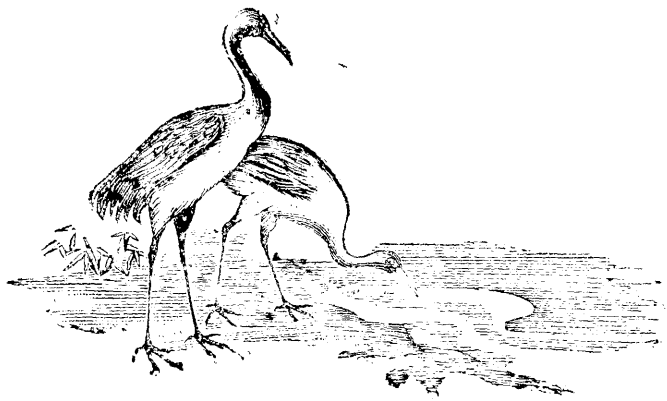
序

吾國向無工商法規清末憲政編查館編訂民商二律曾由日人志田鈿太郎起草公司票據海商三法案未及施行清社已屋民國以來因軍閥主政未遑創制僅頒布公司條例商會法交易所法而已其他法規猶付闕如行政既失其準繩人民亦苦無依據貪污駙儉弊遂乘之去歲國民政府完成北伐訓政開始凡百章制力謀革新欲謀取消不平等條約使各國僑商感受我國法律支配非我首先制定健全法律爲不功工商法規爲吾黨社會政策精神之所托復爲本部主管進行範圍之宜先呈設機關爲計事程功之本羅集俊彥收集思廣益之功此本部所以有法規委員會之設也該會自成立至今閱十有八月編訂法案十餘種每一法案完成莫不經過數次之起草與審查參酌精詳始能決定現票據法公司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均由立法院審核修正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事同人以法律之成立因主張之分別研究始能精詳因時會之推移進步當無止境今之視昔已有不同後之視今當亦良美請將先後所成各草案及經過之情形及與有關聯之材料分類編輯陸續刊行以供學識之研究又以國內外人士對於立法意義有未了解迭次請求解釋者得此專刊始得共見政府立法之精意而以備參考焉茲當第一卷付梓之時特叙其緣起以明編輯之旨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孔祥熙序於南京工商部



總目錄

- 第一部 商事法規
- 第二部 勞工法規
- 第三部 工業法規



部 一 第

商
事
法
規

卷一

票據法

票據法目錄

一 緒言

二 票據法全文

附立法院說明書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票據法原則

三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票據法草案

(1) 工商法規委員會第一案

附委員會報告書委員徐寄廡提議繼續修改票據法草案意見書

(2) 工商法規委員會第二案

附票據法原則

委員陸夢熊審查票據法意見書

財政部錢幣司票據法草案審查意見書

四 前清憲政編查館票據法草案

五 前北京修訂法律館票據法草案

(1) 第一次草案

票據法目錄

上海商務印書館
電話
發行所

(2) 第二次草案

附愛斯加拉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愛斯加拉商法草案第二編理由之說明

(3) 第三次草案

附報告書

(4) 第四次草案

(5) 第五次草案

六 附錄

(1)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2) 金融監理局擬訂票據法草案

緒言

吾國票據起源甚遠始見於載籍者爲唐之飛錢在宋則有便錢交子并爲置務以掌其事住滯有罰僞造有罪蓋卽票據法之權輿也自交子法廢歷元明清三代雖票據通行民間而律例初無明文故習慣紛歧名目百出清末憲政編查館起草民商各律由日人志田鈿太郎編訂票據法案（亦稱志田案）都三編十三章凡九十四條實爲吾國票據法起草之蒿矢但該案甫經完成而滿清已覆故迄未公布民國十一年北京修訂法律館復從事起草票據法新案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票據習慣並委派王鳳瀛李忻許藻鎔周繼駢羅鼎等五人共同擔任起草閱數月藏事全部都四章十一節凡一百零九條是爲修訂法律館第一次草案（亦稱共同案）同時該館法國顧問愛斯加拉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則爲票據條例都三章十二節凡一百十五條是爲修訂法律館第二次草案（亦稱愛氏案）嗣後該館復有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草案之編訂並將第五次草案分送國內各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徵求意見上海銀行公會曾經開會討論擬具意見書送請審議旋因該館改組中輟至去年七月二十九日本會正式成立委員徐寄廡提議繼續起草票據法草案自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開會討論歷時兩個月開會二十餘次擬定草案都四章十一節凡一百二十四條呈請工商部審核是爲本會票據法第一案工商部爲慎重起見另聘專任委員詳加審查又經兩月餘擬定新案都四章十二節凡一百四十二條並附說明及票據法原則五十七項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交財政

部審查是爲本會票據法第二案亦卽本會最後之決定案該案復經立法院長時間之審查討論又擬定新案都五章十二節凡一百三十九條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命令公布之此爲票據法之起草以及公布之經過情形也茲將前後各案加以分析比較則遞嬗之蹟可尋而立法之精義亦益以顯著矣

一 志田案

志田案係根據海牙統一假案并參酌德日兩國之票據法而成全案編製悉仿假案編首加總則一章則採日本之例惟罅漏抵觸所在皆有且輾轉譯與志田原稿亦多出入故未爲各案所採用茲不贅述

二 共同案與愛氏案

共同案與愛氏案係同時分別起草前者採取單行法主義以票據爲獨立一法後者採取法典主義以票據爲商法之一部立法觀念根本不同故其編製之形式及其實質之規定皆顯有出入試分別比較之

一立法政策之不同 愛氏案置重於國際票據法制之統一根據一九一二年國際票據統一法案而略加變動對於國內各地習慣則不甚注意共同案則置重於實際之應用但求令出法行之效故博徵英美德日先例以謀票據信用之鞏固及流通力之增加對於各地習慣之採納尤爲注意參觀愛氏案說明

二編制形式之不同 愛氏案之編製形式係採法典主義故列入商法法典中第二編且在票據之前釐訂有價證券普通適用之法則合成爲商法典中有價證券專編此爲愛氏案之特點與各案絕對不同共同案則採單行法主義以票據爲獨立之一部

三票據觀念之不同 各國票據法分爲三大系統卽法國法系英美法系及德國法系法國法系認票據爲輸送現金之代替故亦稱送金主義英美法系及德國法系皆以票據爲信用流通之工具故亦稱信用主義流通主義愛氏案係根據統一法案雖非繼受法國法系但對於資金觀念尙未完全排除故第四條規定明揭滙票具有片務之性質對於滙票資金之理論置而不述（參觀愛氏案第一節第四條說明）而在其他條文仍不免隨時流露其舊觀念之彩色如不認無記名式滙票之發行及第三條認滙票行爲爲絕對商行爲第十六條對已滙票之限於異地第十七條委托滙票之明文規定皆含有送金主義之意味共同案則純粹採取信用主義流通主義如不認票據行爲爲絕對商行爲不認同地異地之制限及第七條票據無效之影響與善意取得票據之保護第十八條無記名式滙票之採用皆所以貫徹信用主義流通主義之精神以上各點爲愛氏案與共同案實質上區別之要點卽當時起草員間對於送金主義與信用主義之取舍爭論亦甚激烈結果始有第三次草案之編訂

四章節編次之不同 章節編次在愛氏案與共同案亦顯有其不同之點其最重要者爲票據總則之規定愛氏案對於各項票據不設總則而在滙票章內設總則一節凡本票以不違反其性質者適用

之（愛氏案第九十三條）支票則適用本票之規定但於支票之性質及法律上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百零三條）與統一案之編次相似特統一案無支票而愛氏案有之耳共同案首設總則一章規定各種票據共通適用之條項係採日本票據法之先例則又與志田案相類似矣此其一愛氏案於匯票之後第二章爲本票第三章爲支票而共同案則支票在前本票在後次序顛倒此其二他如遺失偽造及變造與時效之規定愛氏案另立專節共同案則歸納於總則章中愛氏案第九節關於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共同案則分爲償求之請求及拒絕證書規定於第九節第十一節中此其三

五其他細目規定之不同

(1) 票據文句 愛氏案第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均不以『票據文句』爲發行票據款式之要件認爲無關重要而共同案則認爲票據款式之要件於第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五條首先明定之

(2) 簡略背書 愛氏案以簡略背書爲原則（第二十五條）共同案則以記名背書爲原則（第二十七條）

(3) 擔保承受付款之記載 共同案第二十三條規定許發行人得絕對不負擔保承受之責愛氏案則否（第二十三條）

(4) 提示付款之期限 愛氏案對於提示付款之日期採嚴厲規定執票人於到期日即應提示請求

付款不認英美之恩惠日亦不採統一案得於滿期日後二營業日內提示之規定（愛氏案第五十二條）共同案則准其延長二日或三日（共同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條）

(5) 票款之提存會所 愛氏案對於票款提存處所採取列舉規定（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共同案則採取概括規定（第六十三條）

(6) 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 愛氏根據比利時暹羅及德國一九零八年拒絕證書條例以郵政管理員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第六十條）共同條則依多數立法例以公證人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第八十九條）

(7) 票據喪失之規定 愛氏案對於匯票喪失之場合執票人以連續整齊之背書證明其正當之權利（第八十六條）而共同案則採公示催告之制（第十二條）

以上所舉皆爲其犖犖大者他如條文繁簡之間亦有不同關於拒絕證書及複本繕本各條之規定共同案較詳於愛氏案支票一章則愛氏案比諸共同案增多二十餘條此又顯見其區異矣

三 第三次草案

修訂法律館第三次草案繼愛氏案起草而爲共同案之修正案（參觀第三次草案報告第一節第二段之說明）其編製形式與共同案同亦採單行法主義章節編次與愛氏案大略相似但改本票爲期票又以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爲獨立一編規定於支票編後對於票據總則雖仿共同案而內容又略爲擴張（如第九條各項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共同案皆列入匯票章中第八條則爲新規定）

皆其特異之點

就其實質之規定言之有採共同案者有採愛氏案者有爲新規定之條文者如關於送金主義之取舍爲前兩案爭論之焦點該案則悉依共同案之規定又如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百零二條各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第四項但書及第五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各項及一百十八條各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各項皆仿共同案之規定而爲愛氏案所無者第十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皆仿愛氏案之規定而爲共同案所無者第八條規定執票人之定義第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匯票期票支票之定義及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或爲對於共同案之重要修正及補充或爲該案之新規定（參觀第三次草案總說明及上列各本條條

文)

第三次草案係融合共同愛氏兩案重加編訂條文規定較前案爲詳而文字不及共同案之簡賅選用名辭亦未盡當故不爲以後各案所採用

四 第四次第五次草案

修訂法律館第四次草案係根據共同案之規定而加以整理文字編次大略相同惟承受改爲承兌滿期日改爲到期日償還之請求改爲追索權繕本改爲謄本本票支票之次序互相顛倒及拒絕證書不另立節目併入追索權節內複本謄本分別規定而已就其實質之規定言之如拒絕證書作成機關改爲公證機關該管法院及商會(第七十八條)提存所定爲該管法院或得受提存之機關提示延期一律定爲四日(第五十九條)皆爲其修改之要點又如共同案第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皆從刪第四條第十四條則依照第三次草案之規定第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則根據第三次草案而加以修改者其餘各條與共同案無甚出入

第五次草案爲第四次草案之修正案如第十八條刪原案之但書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刪後段第三十條第二項『亦得以空白背書』下加『憑票付款式背書』七字第三十四條刪第二項第四十二條刪『除得執票人之同意者外』十字及但書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加『票上簽名人亦同』七字第五十七條刪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之修改第一百十八條刪第二項又加

第一百十五條一條皆爲修正之要點

五 工商法規委員會第一案

本會票據法第一案係根據修訂法律館第五次草案並參酌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新案及上海銀行公會之簽註而成其修正之要點爲第十七條關於發行匯票款式之規定加未記載受票人者及未記載付款地者兩例外第二十條規定法定利率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對前案加以修改第二十八條加第二項規定背書記載之順序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背書塗銷之法則較前案精詳第四十二條加但書第四十三條付款提示之延期改爲三日第三十六條對於前案爲文字上重要之修改第四十九條加參加承兌之年月日並改爲分期付款規定第五十一條改爲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得拒絕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係仿共同案愛氏案之規定爲新加之條文第六十五條加對於附有提單匯票之期限一項第六十九條加擔保一項第七十八條刪前案但書加第二項規定第八十四條對於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加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法定利率之修改與第二十條同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各加一項第一百十三條加但書第一百十八條加一項就中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皆採納上海銀行公會之意見此外雖尙有變動之處但不過文字之修改而已

六 工商法規委員會第二案

本會第二案起草員最初之意見以吾國社會經濟尙未發達商業之信用不廣本票流通必多於匯票

故擬採用俄國票據法先例以本票爲主匯票爲附所有共同適用之條文詳定於本票章內匯票則適用本票之規定（參觀陸夢熊審查票據法草案意見書）此種見解就立法政策而言亦可自成一說但未採用故仍就以前各案加以整理其要點如下

一擴充總則章之規定如第四條關於缺乏票據上所記載必要事項之票據效力第五條關於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之票據效力第六條關於代理未載記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本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等規定前一條係仿第三次草案第十條之規定後二條則仿共同案第五七兩條之規定爲第一案所無者又如第十九條各項關於無記名兌票即付式之票據第二十條關於利息之支付及利率之計算第二十一條關於數目文字之記載等規定在以前各案皆規定於匯票章內此則移定於總則章內

二提單之匯票不特設規定如前案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皆從刪（參觀該案第二章後之說明）

三改本票爲憑票（參觀第一百十五條說明之附記）

四第十三條對於票據抗辯之制限仿共同案規定採承繼瑕疵說故改本會第一案『詐欺之合意』爲『惡意』

五其他修正之點如第七十三條加第一項第八十一條加第三項第一百二條加第四款第一百三條加第一項又加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二條第一百六條加第二項又加第一百九條皆仿共同案

規定而爲本會第一案所無者又一百三十五條加第二項則爲本案之新規定
六節目編次之變動如拒絕證書另立一節亦仿共同案之規定

七 立法院決議案

立法院最後決議之草案係參考本會第二案并融會共同案愛氏案及第三次草案而成一新案間亦有採納財政部錢幣司之意見者分述於下

一第十七條各項增加支票時效喪失之期間（參觀第十九條）刪無記名見票卽付式票據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但書（與愛氏案同）等規定皆採納錢幣司之意見

二第二案第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四項第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刪法定利率改爲週年六釐皆仿共同案之規定

三不特設回頭匯票之規定及第二十八條各項及加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皆仿愛氏案

四該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七條等規定則參照各案加入而對於本會第二案加以補充均極重要條理又義亦益見其精密焉

票據法全文

票據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票據法全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已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上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

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

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章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

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

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滙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滙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

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滙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

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

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

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

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

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而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

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

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
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
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
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
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

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

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并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

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

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是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

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

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
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

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

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

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注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

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

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

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

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

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

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

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

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

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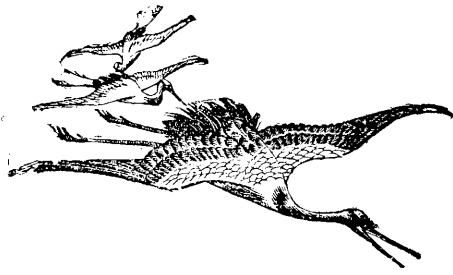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

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票據法說明書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目錄

-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 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 (一)第一章 總則
 - (子)票據之種類
 - (丑)票據之性質
 - (寅)通常債權轉讓與權利轉讓之不同
 - (二)第二章 匯票
 - (子)第一節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
 - (丑)第二節 匯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 (寅)第三節 匯票之承兌及承兌理由與條件
 - (卯)第四節 匯票之參加承兌
 - (辰)第五節 匯票之保證

(巳)第六節 匯票之到期日

(午)第七節 匯票之付款

(未)第八節 匯票之參加付款

(申)第九節 匯票之追索權

(酉)第十節 匯票之拒絕證書

(戌)第十一節 複本與贍本

(三)第三章 本票

(四)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雖不能與紙幣相等而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徵諸最近統計一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美金）英國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六十七萬萬元其數額之鉅可知還觀吾國票據之流通效用雖有日趨發達之望然與歐美先進各國相比奚啻天淵茲將（一）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二）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三）編訂本草案之準據（四）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分別述之如左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紛綽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犖犖大者

（一）無一定之款式 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前北平法律館票據樣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為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為無記名式匯票多為記名式支票多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無確定之種類 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借券名曰匯票者同

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割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且有其實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利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無背書制度 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流通此爲一大原因

(四)無承受制度 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況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照票據真僞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票據非信用證券 吾國匯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輾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尙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匯割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也

(六)票據非抽象證券 抽象證券者何即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

即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尙未全然分離也

(七)拒絕付款之救濟 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爲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爲吾國詬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前清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偽造變造之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等規定復爲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爲依歸每有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經發生糾葛是非更難判斷卽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案時援用美國票據法法國領事則援用法國票據法其最有力量者仍以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爲引證北平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可以依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

雜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甚相合一有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法之制定實爲必要之圖況比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觀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害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查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爲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爲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爲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爲抽象證書具有獨立效用法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劃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國所以與英德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距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爲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

代有一時代之經濟卽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爲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絃易轍日趨於新卽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塵上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爲吾國尙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信用證券之雛形匯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爲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爲此說者根據事實驟聆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冶爲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Conybeare)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德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爲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洵爲深中肯綮之論吾國匯票僅爲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張票據之流通則不可不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輾轉相授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執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卽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草案之

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送院審議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日英美之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于一系之主義也

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一）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草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草案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況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草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茲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則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收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卽(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收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卽(一)出票人與(二)收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本單無論卽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 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卽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 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卽有

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爲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爲正常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已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

制卽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尙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於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爲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爲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Counter-Claim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爲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爲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爲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二)第二章 匯票

(子)第一節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

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一)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二)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爲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卽爲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卽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丑)第二節 匯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一將匯票授與他人卽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卽享有其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卽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卽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卽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轉讓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卽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卽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

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草案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輾轉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三

(一) 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

(二) 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

(三) 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

禁止轉讓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被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人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爲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轉讓於乙時雖於匯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寅) 第三節 匯票之承兌及承兌之理由與條件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示期間載明於票而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早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單純承兌 卽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非單純承兌 卽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爲二種(一)普通承兌(二)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卽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爲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爲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爲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卽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爲單純承兌時卽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爲有效而

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草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仿日本之成規在本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附條件負其責任

（卯）第四節 匯票之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爲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草案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人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

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辰)第五節 匯票之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强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爲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草案爲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强大效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巳)第六章 匯票之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

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草案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草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爲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午)第七節 匯票之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爲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草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爲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爲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草案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僞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卽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未)第八節 匯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限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申)第九節 匯票之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草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

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一)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二)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層手續

一 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 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西)第十節 匯票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偽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況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為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之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為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為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為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

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其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ing* 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尙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

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草案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愚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非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況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草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戊)第十一節 複本與謄本

票據有複本謄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

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匯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呈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尙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乙紙時必甲紙尙未付過者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呈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爲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匯票及本票尙可添附贍本但贍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

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呈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力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草案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三) 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草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四) 第四章 支票

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尚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濫出支票也德國爲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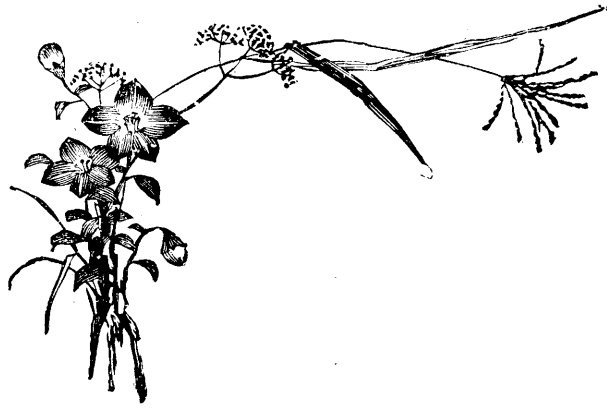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草案仿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卽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卽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綫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卽有用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

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綫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托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綫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冒領故橫綫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綫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草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贖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票據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票據法原則

(一)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三) 票據上依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說明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輾轉故取得者倘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卽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斑承認例如甲乙所寄存之滙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卽享有票據上權利

(五)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說明 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免義務之謂也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己爲執票人丙丁戊爲己之前手己已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與丙或丁或戊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爲抗辯也是以自己與己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己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己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不得爲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辯

(六) 滙票之發票人應按照滙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七) 無記名式滙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八) 記名式滙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加承兌

十一與十二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滙票或因與他人尙未接洽妥當或因款項尙未送到致他人不肯承兌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爲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票據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至何人得爲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請求票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

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鈎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十二) 滙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應負付款之責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爲付款之

提示

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十六)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出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十七) 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滙票之規定

說明 滙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卽爲承兌人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卽是付款人本來絕對負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滙票章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爲便於流通滙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

之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爲背書而轉讓本票之發票人卽爲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滙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於本票亦不適用

(十八)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十九)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票據法草案

票據法第一案

票據法第一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複本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第一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有行為能力人得簽名於票據負其責任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簽字代之
- 第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他簽名人之責任
- 第五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
- 第七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票據簽名人之責任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定
-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一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居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不明時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四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失其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

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七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滙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

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滙票

第十九條 記載滙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爲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應按照滙票文義擔保滙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者有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六條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滙票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對禁止轉讓者對

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滙票上其他負責人由背書取得滙票時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八條 背書應在滙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不止一次時應依背書先後順次記載之

背書人得爲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在票上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條 滙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僅以滙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滙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式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一條 滙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二條 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滙票

承受滙票轉讓者得塗銷背書此項塗銷之背書視爲無記載其背書在被塗銷背書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前背書者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背書人應按照滙票文義擔保滙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滙票上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滙票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七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八條 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滙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

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

經執票人同意時承兌得僅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發票人對於未承兌之

一部分得免除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三日爲之

第四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滙票應由承兌人載明其承

兌日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五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但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以承兌時指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得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消其承兌但已

向執票人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執票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九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者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三日內將其事由通知被

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得拒絕之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

交出滙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三條 滙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責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四條 滙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方法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五條 保證應在滙票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或其同義字樣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五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九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滙票之分期付款或其所定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

第六十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之期限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滙票未

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日期

第六十二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

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
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第六十三條 滙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日歷不同時爲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者依

發票地之日歷定到期日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付款地之日歷定到期日

滙票之提示期限依發票地日歷定之

前二項規定如有反對記載者不適用之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四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之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交換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五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前項期限對於附有提單之滙票得延長之

第六十六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
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於提單之滙票不在此限

付款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八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九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滙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前二項之付款遇有必要時付款人並得要求執票人以保證方法擔保之

第七十條 滙票上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滙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
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第七十一條 滙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執票人在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滙票上負責人得於作成
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滙票金額提存付款地之該管法院或商會銀行公
會錢業公會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二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七十三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四條 滙票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四條及

第六十五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末日後
兩日內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
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

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八條 滙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遇有前項情形時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滙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付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

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一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

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滙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二條

滙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該管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第十七條所定滙票上之各款記載

三 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理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理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六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八十七條 在滙票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七條所定滙票上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在滙票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其原有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八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九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九十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

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理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滙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九十三條 滙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分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滙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者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金額
-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滙票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滙票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時得

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滙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滙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回頭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滙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發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其住址地滙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之市價依原滙票到期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所約定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九十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經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

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複本

第一百零三條 滙票得發複本

複本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滙票

第一百零四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

本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

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贍本

第一百零六條 執票人得作成滙票之贍本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至何處止爲贍寫部分

贍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零七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

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贍本上簽

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零八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本票字樣

二 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發票日

五 發票地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零九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向發票人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作成其拒絕證書者對於本票上一切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十二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票人姓名或商號
- 五 發票日
- 六 發票地
-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但經受票人同意時得發十日

內付款之支票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

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十六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第一百十八條 執票人未於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經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

託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九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

第一百二十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付

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得免除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畫線支票

前項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付款

平行線內載有銀錢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錢業者付款但該銀錢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錢業者取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託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五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金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適用前一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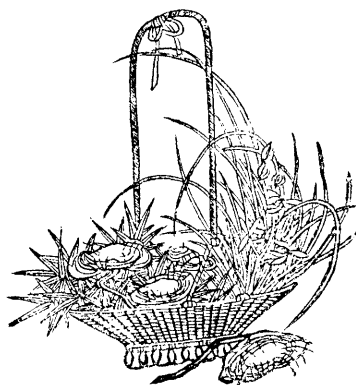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委員會報告書

擬訂票據法草案報告

本會徐委員寄廩提議繼續討論前法律館所訂之票據法草案歷經開會詳細討論僉以爲票據法草案前後所擬訂者共有多種各案雖均有其精義然體裁各有不同現在修正之前提必先決定其法系要以與吾國一切商事根本法規之體例相同庶施行之際可無窒礙查前法律館共訂草案六次其最後一次曾徵求各省商會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意見即徐委員寄廩所提出者是後之視先誠覺改善不少最近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亦曾訂有草案其體裁係將一般通則分章規定於前然後以滙票本票支票各章殿其後編制程序洵爲新穎豁目然將舊草案根本改造大易次序援用之際不無彼此不相貫穿之虞且商事法規中如公司條例之體裁對於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定爲準用無限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與票據法之舊草案體例相符故本會決定採用前法律館第六次所訂之草案並參照其前五次之草案及上海銀行公會之意見書與最近金融監理局之草案旁及英國之 *Bill of exchange act* 美國之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分別採其義蘊擷其精華以爲增刪改善之資

一而並以吾國歷來關於票據之習慣爲考鏡以期將來推行之合軌茲已審查告竣計原草案經修改者爲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零九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八條並於第六十一條之後增加二條其他僅爲文字上之修正無關宏旨者尙有多條相應另印修正案提出報告如右



徐委員寄廬提議修改草案意見書

徐寄廩提議繼續編訂票據法草案意見書

查商事法規中票據法實居重要地位前修訂法律館曾訂有票據法草案徵求各省銀行公會意見上海銀行公會亦曾集會討論附送意見書鄙人亦爲參與討論之一人以後該項法案如何修訂迄無所聞茲當本會開會伊始廣續討論較有憑藉謹將該草案及上海銀行公會意見書一併賚奉敬祈
察收彙案辦理

上海銀行公會對於票據法之意見書

第十一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查票據喪失後多少日內原執票人必須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又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過多少日聲請人方得爲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等之手續原條文中均未將時間明白規定擬請規定時間俾有依據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年利六釐計算

查中國利率較之日本歐美各國爲高且各地利率之高低亦不一律原條文中規定利率未經載明時以年利六釐計算似與各地市情不合擬將「以年利六釐計算」

一語改爲「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第四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

查滬地滙票中有一種票據當發票地發票人發出滙票託付款地付款人代爲付款同時有貨物自發票地運至付款地託付款人代售付款人必待收到貨物並售脫後方肯付款遇到此種滙票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因貨尙未到或已到而尙未售脫申明須貨物運到售脫後方可照付此種申明是附有條件之承兌照原條文應視爲承兌之拒絕但照事實上此種滙票一待貨物運到售脫即可收款執票人亦明知發票人有貨物在途不願遽行退票故本條文宜加但書卽「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得執票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一日爲之

按我國交通不便每有執票人已執票爲承兌之提示而發票人委託付款之通知尙未寄到付款人頗感困難雖條文中得有延期一日爲之云云規定但仍覺太促擬改爲二日或三日惟亦不宜過寬以防流弊或改爲「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交還滙票前得撤消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兌者不在此限

按本條文義似欠顯明擬改爲「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允諾承兌其未將該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消之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而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照四十二條條文後所述之一種票據情形三日期限遇交通不便之地仍有困難經本條規定執票人雖欲允其多延期幾日亦所不能其實既執票人同意稍遲付款亦無不可本條文「但以三日爲限一語」應斟酌爲修改請裁奪

第六十七條 滙票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滙票爲一部份之付款

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查本條文下半段所云「爲一部份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至另給收據」如執票人與付款者不相識其收據亦爲付款者所不信用遇到此種事實似只能以保證辦法補救之故擬將本條文改爲「滙票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滙票爲一部份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有必要時付款者並得要求執票人以保證擔保之」

第八十二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按現在情形就同人研究所得爲便利起見擬將銀錢兩會加入將原條文改爲「拒

第九十二條

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作成之」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息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請求支付款者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

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三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所有兩條條文內之「按年利六釐計算」一語擬統改爲「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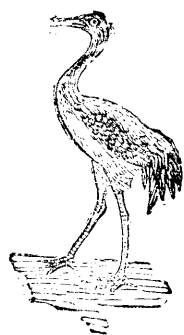
算」理由同第二十條

第一百十三條

在發款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兩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查現在滬地習慣支票收款人大抵以支票委託銀行或錢莊收款銀行錢莊即將該

項票據即日或隔日代爲向收票據關係不數日即行了結今規定十日似與現在情形殊異將來商業發達票據行用爲繁爲迅速了結債權債務並防弊於未形起見以應減縮日期請 酌裁



票據法第二案

票據法第二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第三章 憑票

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草案總說明

票據之起源何自乎何以有制定法律之必要本草案依何根據而編訂試依次說明之

凡人類社會之最初時代祇有物與物互相交換其貸借也亦以實物爲限文化稍進人人感實物授受之不便乃發明貨幣以貨幣爲買賣之媒介物同時更爲貸借之標準再進一步不但因貨幣之笨重而不適於用且國家亦難得無限之金銀銅質鑄幣以供周轉於是而紙幣尙焉顧紙幣之發行總額有一定制限而一面社會經濟愈益發達商業隨之繁盛舉凡商品代價之支付借貸之往來以及隔地匯款等等決非僅依貨幣或紙幣所能濟事於是商民於自然間沿其習慣利其信用而票據於以發生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與紙幣等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以上徵諸最近統計一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金元英國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六十七萬萬圓其數額之鉅可知茲約舉其特異之點如左

(一) 票據謂之文言證券依票上所載文義發生效力不問發票之原因如何

(二) 票據爲金融流通之要具於到期日前經受票人或執票人以背書之形式簽名負責後得互相轉讓與現款之授受有同等效力

(三) 票據上之簽名者對於票據個人負獨立之責任以匯票言則有發票人付款人承兌人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及不止一人之背書人對於執票人

均各別負責

(四)票據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票據上負責人不拘何人任意行使追索權

(五)票據爲便於流通外尤宜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務使債務關係從速了結關於有效期間及追索期限均須有一定之制限

以上各原則均爲關於票據之重要問題有爲民法及其他商法部分所未詳者有爲民法及其他商法部分所已有規定而對於票據之特性上不能不設例外辦法者此票據法之所應特別訂立也

我國習慣上非無票據也顧現所流行之票據簡單已甚不足與外國所謂票據相提並論今後商工業日益發展新票據之需要自不可少政府爲維持金融免生流弊自應頒布詳密之法規俾資遵守

查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國法系德國法系與英美法系現在法國法系已屬陳舊德國法系與英美法系主義略有相殊辦法則大同小異此項法律具有世界的性質漸漸趨於統一國際會議曾擬有統一假案卽其明證我國同屬國際之一份子苟欲推行票據非取法他國不可將來領事裁判權取消之後外國人同一適用本國法更不能離各國成法而獨異惟舊有習慣苟可容納者須酌量採入之耳我國票據法之起草已非一次本草案係參考各案復以外國法爲根據採取各國之所長而斟酌損益之大致取材於德日成法居多其英美辦法適合於我國商情者亦並收之並不囿於一系之主義本部爲慎重立法起見曾召集工商界具有經驗及專門學識人員詳加討論復經本部逐條覆核妥爲修正詳具說明如本案

票據法第二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憑票及支票

〔說明〕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者謂之匯票例如甲對於乙有應付之款由甲出票於乙令向丙取款是也發票人約定自己付款者謂之憑票例如甲欠乙款甲予乙票令乙於到期日向自己取款是也支票以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者不過支票純係支付性質並非以流通爲目的德法等國關於支票單獨規定本案以支票與匯票憑票相同之點甚多故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說明〕

本條定簽名者之責任票據以簽名爲責任之所歸既經簽名則對於票上所載明之各項條款應完全負擔責任不得有所推諉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簽字代之

〔說明〕

本條定簽名之方式簽名者本人親筆書寫自己姓名之謂此項簽名法律上絕對發生效力記名者由他人代寫姓名或預先刷印不足爲憑必須本人蓋章或親筆簽字然後有效

第四條 依本法規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有缺略時其票據無效但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積習辦法票據者學理上謂之文言證券所有權利義務關係因所載文言而確定倘缺略必要事項則性質不明流通上發生阻礙且遇有轉時無法判斷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於別條文另有規定則雖缺略亦無不可例如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匯票上應載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而第十九條得發無記名式之票故匯票上雖不記載受票人姓名不為違法

第五條 以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記載於票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說明〕

本條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消極制限蓋票據因文言之表示而確定責任若所載事項不設制限則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可於票上附記種種條件見之者不明內容非經調查確實不能授受殊與便利之旨不符故應不許其有效但所謂不生效力並非票據根本上無效不過所記載之例外事項於票據法上不生效力而已

第六條 票據上之債務有因無能力或其他事由而無效或被撤消者不影響於其他票據

上之權利義務

〔說明〕

本條定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參加人等簽名於票據者個人負獨立之責任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或因其他事由而其債務無效或被撤消時與票上其他負責

人不生若何影響

第七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本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說明〕

本條定票據上未載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爲之效果原來票據行爲不限於本人可由代理人爲之例如公司之經理人無能力者之監護人所爲之票據行爲謂之代理但須於票上記明爲何人而代理則責任屬於本人若不記明與本人無涉應照第二條規定代理人須依票上文義負責

第八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說明〕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爲或越權代理行爲之效果票據以流通爲重苟形式具備之票據第三者對之無詳細考查之義務倘代理人以無權代理之事實爲對抗之理由殊足以妨礙票據之流通故本條嚴重規定應由代理人自負其責至越權代理其所越之部分於無權等故適用同一規定

第九條 偽造或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不得享有

票據上之權利

〔說明〕

本條定偽造變造票據之執票人權利偽造或變造之人因其係不法行爲當然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應受法律上處分另一問題至於第三者明知其係偽造或變造或稍加注意即能辨別其係偽造或變造而竟

故意取得此項票據則亦不得享有權利換言之能享有此項偽造或變造票據之權利者厥惟善意之第三者蓋彼不知其係偽造或變造也

第十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說明〕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票據雖屬偽造票上之簽名雖亦有偽造者但票據行爲各具獨立之性質凡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不因票據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依然有效也

第十一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

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說明〕

本條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變更記載事項之謂例如原來一萬元之匯票改寫爲三萬元既經改變以後自然視三萬元爲有效但一經發覺則應辨別其簽名之先後在變造以後簽名者應照三萬元負責其在變造以前簽名者祇能照一萬元負責然則何以知其後在變造後簽名非有證明不可否則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說明〕

本條定善意取得票據者之權利票據爲流通證券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之者卽爲正當之執票人雖真正所有者不能請求其返還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三條 票據之債務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時不在限此。

〔說明〕

本條定抗辯之制限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義意債務者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債務之謂也。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丙丁戊爲乙之前手己爲執票人已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甲係無能力者所出之票無效或以爲與丙丁或戊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爲抗辯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己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爲惡意乙可以對之抗辯。

第十四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說明〕

本條定保護喪失票據者之方法公示催告程序詳民事訴訟條例卽喪失票據者得請求法院爲除權判決。第二項所謂提供擔保及提存金額與習慣上所用掛失止付經過若干月後得憑保照付用意相同。

第十五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

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居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不明時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說明〕

本條定應爲票據行爲之地點票據關係人不僅限於商人故營業所之外住址或居址均可爲之如另有特約自應從其所特約之地點又因票據轉帳流通未必能知被請求人之所在倘有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則有期限所關非確知其所在無從主張權利故得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之如仍調查不得祇得就該法院或商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而免貽誤

第十六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爲之
爲前項行爲時逢休假日於次之營業日爲之

〔說明〕

本條定應爲票據行爲之日休假日不執行職務自應於營業日爲之然在到期日前尚有寬餘之時日所有請求承兌或付款提示等項手續固不妨於休假日之次日爲之其在到期日請求付款與作成各項拒絕證書均有法定期限逾期卽喪失權利設期限最末之一日適逢休假日則執票人犧牲一日之利益故應明白規定休假日之次日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憑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喪失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不

行使而消滅

〔說明〕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照民法上債權時效有定爲二十年十年或五年而消滅者票據債務以迅速了結爲原則故特將年限縮短俾債務人不致久負嚴重責任然對於所負責任者不可不有區別匯票承兌人及憑票發票人爲絕對債務者負最後付款之義務故定爲三年執票人對於前手應提早追索俾前手早免義務故定爲一年至背書人既爲償還或既被起訴應使從速向自己之前手行使追索權否則轉輾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對於匯票承兌人或憑票發票人將有失却權利之虞故定較短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十八條

票據上之債權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得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

〔說明〕

本條定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票據債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如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票據行爲是有因手續之欠缺而消滅者如不爲提示或應作成拒絕證書而不作是債權消滅以後其票據等於廢紙在票據法上已無效力然因此結果執票人受意外之損失發票人或承兌人得不當之利益殊非公允之道故各國立法例咸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利得之權利但請求之範圍以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得利益若干爲限度此在票據訴訟以外可由一般私法解決之也又有償還之責者限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至於背書人推定其取得票據時曾支付相對之代價無所謂利得也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發無記名見票即付式之票據

發票人於受票人姓名或商號下並記載執票人亦得爲受款人者視爲見票即付之票據

前二項票據依交付而轉讓之

〔說明〕

本條定票據得以無記名式發行第一項所定本係無記名者其第二項雖有記名等於無記名故法理上亦視爲無記名式此項票據多數立法例有不認者有雖認而金額上加以最小之限度者其意蓋恐侵害發行紙幣之範圍我國票據之流通尙未發達似無此慮且照現行習慣金額甚小之支票常用見票即付式者加以制限殊多不便又記名式票據之轉讓必須有背書手續既無記名交付即可轉讓不必背書也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以年利六釐計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定利息文句之記載利息之有無各國立法不同有不承認有息利者有並無明文規定聽諸學說上解釋者本案參酌我國習慣可准許記載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頗有人主張各地情形不同可依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茲恐不有標準易起爭論故酌定爲六釐至利息之計算自應以發票日起算如其有特別約定另有計算方法則亦認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數目文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目文字爲準

〔說明〕

本條定記載金額以何者為有效之標準例如數目文字為銀圓六百五十圓而數碼則為650應認六百五十圓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蓋印章

〔說明〕

本條定票據不敷記載時之補救辦法票據因轉讓關係常經多數人背書而原票紙幅有限往往不敷記載故得粘單以延長之此項辦法外國立法例有於各條文散見粘單字樣而如何粘單並無專條規定者似欠根據自以明定為宜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三條 匯票應記載必要事項如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匯票字樣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年月日

七 發票地

八 付款地

九 到期日

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

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付款地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說明〕

本條定匯票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
第一項第一款標明匯票字樣者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第二款金額務須確定所以
圖流通上計算之便第三款定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因匯票在承兌後付款人卽爲主要之債務者不可
不記載之第四款係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第五款委託支付是爲匯票與憑票區別之要點須
不附若何條件第六款發票年月日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能力或是否停止支付
均有關係第七款發票地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第八款付款地俾執票人要求付款

第二十四條

有確定之地點第九款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九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第二項至第六項爲救濟方法蓋匯票爲要式證券缺其一卽屬無效然欲絕對貫徹當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有此例外之規定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說明〕

本條定匯票之變例匯票以委託他人付款爲原則然爲便利商業起見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各國咸所容認例如商品買賣買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卽可先得現款資本賴以周轉又如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分號間互相發行之匯票卽自己付款者也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說明〕

本條定間接付款之便法付款人於到期日自行付款固爲原則然商業上之銀錢貴乎流通生息付款人未必手中存備鉅數現款以待支付大都以銀錢存放於他處如其發票人素知付款人有常相往之銀行或其他債務關係人則不妨指定之爲擔當付款人此項辦法於執票人亦獲便利也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說明〕

本條定鞏固票據信用之預備方法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

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所指定之人必須在付款地者無非爲執票人圖便利也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說明〕

本條定付款地中之特定付款處所例如南京上海爲付款地而南京上海之某街某巷某號爲付款處所此項記載法律上認爲有效蓋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應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之既於第十五條規定是爲原則茲許另定付款處所乃原則之例外亦所以爲執票人便利計也

第二十八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說明〕

本條定擔保責任及免責文句之效力發票人雖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而在自己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承兌及付款應負擔保之責惟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自不妨記載免責文句至付款與否發票人絕對負責不許有不擔保之記載其理甚明也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九條 記名式匯票因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禁止轉讓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匯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說明〕

本條定匯票之轉讓及禁止轉讓之效力匯票具有流通性質無記名之匯票所謂認票不認人當然可以由轉讓既於第十九條規定至於記名式之匯票必須由執票人簽名於背方生效力但發票人得禁止轉讓其原因有三(一)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二)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三)發票人不欲他日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法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為背書者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為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背書轉讓乙時雖於匯票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無責任問題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第三十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票據上其他負責人由背書取得匯票時更得以背書轉讓之

〔說明〕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後之轉讓權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等均為票據上之債務人一旦票據入於債務人之手其權利義務合併為一依民法上混同之原則債務已歸於消滅惟票據具有流通之效用在未到期以前效用依然存在雖由債務人取得此票更得以背書而轉讓之也

第三十一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或其粘單謄本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

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說明〕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背書於匯票之背面爲之乃當然之事粘單說明詳第二十二條謄本詳後節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者謂之正式背書姓名或商號所以爲被背書人之表示其年月日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以前所爲均有關係又僅簽名於匯票者爲空白背書亦謂之略式背書略式背書與正式背書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二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說明〕

本條定不變更原有空白背書而轉讓之方法即第一項對於原有匯票不加一字交付於人第二項於轉讓時就原有空白背書之次自己亦爲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而爲正式背書一任執票人自由選擇

第三十三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

再爲轉讓

〔說明〕

第三十四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說明〕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亦負有付款之義務如遇付款人不付款時執票人追索到該背書人該背書人即應付款爲預備付款之故於票上爲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曰無不可此項預備付款人必須在付款地者圖執票人之便利也

第三十五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說明〕

本條定一部分背書之效果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其物依附而行不可分離若爲一部分之背書則一部分固因票據而發生效力其餘一部將無所歸縮不但請求付款請求償還時發生困難即執票人再爲背書時亦多不便故各國立法例咸不許之

第三十六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說明〕

本條定附條件背書之效果背書附有條件足以妨礙票據之流通故認爲無效本條與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精神相一貫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

承受匯票轉讓得塗消背書塗消之部分視爲無記載其在被塗消背書名次之後而於未塗消以前背書者得免其責任

〔說明〕

本條定背書之連續性及其變例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完備不可例如第一次背書甲爲背書人乙爲被背書人第二次乙爲背書人丙爲被背書人第三次丙爲背書人丁爲被背書人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爲正常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始可主張自己權利然亦有變例空背書白並無被背書人外觀上雖欠缺連續然法律既認空白背書爲有效爲救濟起見自可認次之背書人由空白背書而正常取得權利之人至背書有塗消之部分連續雖因之中斷但祇以無記載視之精神上仍認爲連續關於塗消之效果其名次在塗消名次之前者及塗消以後始爲背書者自不因塗消而責任上有何影響其在塗消名次之後而於未塗消前背書者可免除責任蓋因彼之前手被人取消無從行使追索權也

第三十八條 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不擔保承兌及付款責任

〔說明〕

本條定背書人免責文句之記載背書人對於發票人及其前手處於債權者之地位與發票人負有最後償還之義務者地位不同且付款人是否承兌或付款背書人不能負責故得爲免責文句之記載但不爲此項

記載者當然應負其責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匯票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說明〕

本條定委任背書之效力委任背書係委託他人代行取款而所爲之背書人此項背書與轉讓背書不同須於票上明白記載既經委任以後被委任人當然得代表委任人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被委任人於自己之便利上亦可再爲背書另委託他人但須目的相同爲轉讓而背書則不可也又被委任人祇有代表之責任他非所知匯票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雖別有抗辯之根據不得提出故規定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四十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

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

負票據上之責任

〔說明〕

本條定到期日後背書之效力依後節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到期日後尙有二日之猶豫於此期間所爲之背書其效力與在到期日前所爲者無異但在二日內已經作成拒絕證書或已過此二日之期間則票據已失流通性其所爲之背書自不見認其與通常背書有同一效力但其轉讓依一般私法關係仍屬

有效不過不能享受票據法上之利益背書人不負若何責任也

第三節 承兌

第四十一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為承兌

〔說明〕

本條定承兌之方式承兌必須於匯票之正面記載之記載於粘單或謄本均所不許標明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并簽名者謂之正式承兌僅簽名者謂之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說明〕

本條定請求承兌之提示匯票承兌與付款係屬兩事雖不經承兌並不喪失請求付款之權不過未爲承兌以前付款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不得而知執票人苟欲確定自己權利自以提示承兌爲妥此項提示手續在到期日以前不論何時均可爲之

第四十三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記

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說明〕

本條定承兌提示自由之制限如前條所定提示承兌與否一聽執票人之自由德國日本法例則然本案採

第四十四條

英美辦法許發票人或背書人加以制限俾得預知付款人屆時是否付款以便有所準備惟在一定期間以內發票人或尚未向付款人接洽此時請求承兌徒遭拒絕之不利而傷發票人之信用故於一定日期前可禁止之背書人若將期限縮短是違反發票人之本意也故其所定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說明〕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提示期限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在未提示以前並無到期日如執票人延不提示將使票據上之債務人永久負擔嚴重責任故限定應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如有特約將期限縮短或延長並無不可惟延長不得過六個月以免權利義務久不確定之弊

第四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應由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說明〕

本條定承兌日之記載記載承兌日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證明執票人是否在期限內提示故對於此二種匯票必須記載承兌日如不載明一則以發票日後第六個月之末日爲承兌日一則以指定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除前項一部分執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說明〕

本條定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匯票以全部承兌爲原則如付款人承兌一部分非執票人同意不可執票人不同意可拒絕之也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違反票據之性質與拒絕無異故視爲承兌之拒絕執票人可即使追索權倘執票人爲圖省事承認其條件則付款人不能不照所附條件負擔責任例如付款人附延期十日付款之條件一至十日期滿執票人請求付款付款人負絕對之義務也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說明〕

本條定付款人之考量期限對於匯票之承兌德國日本探即付主義是否承兌須於提示之頃刻間決定英美則許延期謂之熟考期間蓋付款人之爲承兌也或須調查帳簿證據或與發票人有接洽之必要不能不予以考量之餘地本案斟酌我國商業習慣參照英美法例得爲至多三日之延期

第四十八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說明〕

本條定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擔當付款人之作用已於第二十五條說明發票人未記載時可由承兌人記載之此項記載於執票人有益與第十六條所謂附條件承兌不同故特明定之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說明〕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處所之解釋已詳第二十七條付款人爲付款處所之記載亦應以發票人未曾記載爲前提否則一票上記有兩個付款處所實際反多不便也

第五十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消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定付款人既爲承兌能否撤消之標準匯票既經承兌能否撤消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以埋度之付款人或於匆促之間偶爾錯誤若法律無明文規定絕對不能撤消蓋票據以文言爲重付款人苟有違法行爲不但對於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且刑法上亦有罪名本案爲便利付款人起見採取英國先例在原票未交還以前不妨撤消若既經交出或一面簽名承兌一面已另將承兌之旨以書面通知執票人或匯票上其他簽名人則法律關係已經成立設再取消適足以妨礙票據之流通使執票人或其他簽名人受不利益也故不許

第五十一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說明〕

本條定承兌之效力及承兌後不付款之責任匯票之承兌有絕對效力承兌人既經承兌應負付款之責倘到期不付款時對於票據上一切債權人不但應照付金額并應賠償利息及各項費用如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所定本案所云雖係原發票人者係概括之詞蓋發票人的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尚應負責付款則其他執票人自不待言所以示承受效力之強性也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

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說明〕

本條定得爲參加承兌之時及何人得爲參加承兌參加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匯票遇拒絕承兌時執票人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曝露其信用之缺乏此際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前手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加當然在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預備付款人爲預想有萬一之危險而特行記載者如既有拒絕承兌之事實發生自應先請其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不論其人與票據有無關係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鈎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故與執票人以選擇之自由又參加人究爲何人而參加不可不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說明〕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及被參加人之推定參加承兌係第三者從旁加入必須記明其參加之意旨不能如發票人僅簽名而爲略式承兌被參加人所以必須確定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茲參加人自認爲丙而參加則丙以後之丁戊可免除責任也設不記載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推定爲彼而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其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以指定之者爲被參加人自無問題

第五十四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三月內將其事由通知被

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說明〕

本條定參加人通知之義務被參加人若不預知參加事由無從準備難免不因之發生損害故參加人怠於

通知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五條 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者得拒絕之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有拒絕參加承兌之權外國立法例對於參加承兌有不得拒絕者本案採英美主義一律均可拒絕蓋以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人爲信任與否關係應有選擇之自由理由詳第五十二條說明

第五十六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說明〕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效力執票人既信任參加承兌人而許其參加自應靜候到期日請求付款不然一面承認參加一面又行使其追索權殊於法律設定參加制度之精神不符故不許之也又經參加承兌以後固有人負責然被參加人及其前手爲自己計算將來或難免償還之義務爲避債金額之增多可先期依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支付於執票人於斯時也債務既經了結執票人即應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七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之金額

〔說明〕

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參加承兌人既負責而爲參加與承兌人處於同一地位付款之責自無旁貸倘到期竟不付款則對於匯票金額固當負責即到期日後之利息及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等一切費用均負有支付之義務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八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方法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說明〕

本條定匯票之保證匯票既有背書人遞次負責并得記載預備付款人其信用本已確實惟票據主重流通苟有其他方法足以強固票據之信用自更妥善此保證制度之所由設也至何人得爲保證人並不加以制限卽票據上之債務人亦可爲之例如背書人得爲發票人之保證人是也

第五十九條 保證應在匯票上或其粘單謄本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或其同樣字義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說明〕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關於保證方式單獨簽名亦有認爲有效者本案爲求明確起見須記明保證或其同樣字義及被保證人姓名與年月日蓋單獨簽名或恐與他種簽名有混淆之弊至另立字據爲保證不認其有票據上之效力

第六十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說明〕

本條定被保證人之所指承兌人爲主要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票上如未載明被保證人時分別以承兌人或發票人爲被保證人者蓋所以欲達免除多數人債務之目的其理由詳第五十三條說明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說明〕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保證人擔任保證以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被保證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保證人有代爲承兌或付款之義務執票人亦可捨被保證人而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更進言之就令債權債務實質上歸於無效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責此與普通保證不同之點

第六十二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說明〕

本條定保證人之追索權保證人既爲清償以後自己立於債權者之地位得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自不待言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三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匯票之分期付款或其所定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

〔說明〕

本條定期日之標準在普通債務契約所定期日一任當事人之自由並不加以制限票據則不然因其效用在乎流通故所定期限應有一定之標準分期付款與流通之宗旨相反不能生效其餘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本條所列四種範圍以外法律上不承認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之期限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說明〕

本條定見票即付匯票之到期日既云見票即付無所謂到期故提示之日卽爲到期日但提示之期限不爲規定將使權利義務永不确定故第四十四條之提示期限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說明〕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到期日此項匯票果何時付款非見票後不能爲之見票必須照票照票之時大抵卽請求承兌決不分兩次爲之故可從承兌日計算到期日其拒絕承認承兌者祇得從拒絕承兌證書作成之日計算蓋舍此別無計算根據也如匯票上既未載承兌日又無拒絕承認承兌書者不得不依第四十四條

所定發票日後六個月之末日或由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末日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說明〕

本條定期限之計算方法此項計算方法並無特別理由祇以月分有三十日三十一日及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不同法律明定計算標準俾免爭執又月初月中月底係我國習慣上常用之名稱故加以解釋

第六十七條

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日歷不同時如爲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者依發票地之日歷定期日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付款地之日歷定期日

匯票之提示期限依發票地日歷定之

前二項規定如有反對記載者不適用之

〔說明〕

本條定發票地付款地日歷不同時計算到期日標準現在國際商業日益發達匯票自隨之流通各國而各國日歷尙未統一不能不有計算標準定日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計算到期日之基礎已早於發票地確定故應從發票地之日歷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到付款地見票後方能定期故應從付

款地之日歷至匯票之提示期限因計算此種期限之始日爲發行日故亦從發票地之日歷如另有反對之記載者當然從其所記載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之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說明〕

本條定付款提示之時期及提示票據交換所之效力英美先例到期之日不爲提示即喪失權利本案以執票人難免不有無意之遲誤且遇拒絕付款時尤宜予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時間故參酌德日立法例定爲到期後之二日內仍屬有效票上如載有擔當付款人向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又外國票據盛行到期之票不及一一向付款人提示爲交換之目的向交換所提示有同一效力故本案採取以明定之

第六十九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說明〕

本條定延期付款之制限英國法承認有三日之猶豫期間謂之恩惠日日本法無明文規定不許延期本案採相對主義雖可延期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其期間以三日爲限蓋恐過久則不但執票人利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亦將同受影響也

第七十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定付款人付款之責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持有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其非正當執票人可知且票上背書連續與否顯而易見於此而付款人貿然照付實難辭責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筆跡執票人是否本人更無從一一認識票據以形式為重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不過執票人苟有詐欺或重大之過失則有意作弊不能為之寬恕也

第七十一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說明〕

本條定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付款屬執票人之利益先期付款豈不更善何以反設執票人得拒絕之規定蓋匯票具有流通作用在未到期前執票人仍可將票流通故得拒絕付款之收受又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固不加以禁止惟法律規定到期日為權利義務結束之界線在此時期所為之付款自無問題如在期前付款不生問題則已倘付款於無權利或無能力之人則其付款無效對於真正之票據權利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二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說明〕

本條定一部分付款之效力本案所定一部分背書不生效力一部分承兌須得執票人同意惟一部分付款則不得拒絕其理由票據關係務必使之漸就了結同時減輕背書人之責任既有一部分付款則債額減少執票人對於背書人要求償還較易爲力也

第七十三條

付款須由執票人將匯票交付於付款人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簽名爲證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以上各項付款遇有必要時付款人並得要求執票人以保證方法擔保之

〔說明〕

本條定付款之方式票據係流通證券證券上之權利依附證券其物而行於付款時必須收回證券然後權利始歸消滅否則落於善意之第三者手再遇請求支付付款人不能免除責任又爲手續完備起見並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並簽名爲證其一部分之付款仍須將匯票交還執票人故記載所收金額外並須另給收據以資憑證原來匯票以形式完備爲要依第七十條規定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然付款人爲免除責任計更要求執票人以保證方法擔保付款亦是鄭重辦法此本條第四項之所由設也

第七十四條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匯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說明〕

本條定付款之貨幣標準匯票金額照票上所載金額支付自是當然之事惟兩地所用貨幣不同時付款地並無票上所載之貨幣祇得以付款日行市計算付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如有特約自應照特約付款又發票地與付款地之貨幣名同價異不論價格有無高下以理推之決不能以發票地之貨幣支付乃顯而易見也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八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匯票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付款地之該管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說明〕

本條定付款人得提存金額免除責任匯票於到期日後不論何時執票人得請求付款如最後付款之責任屬於發票人其時效有三年之久於此時期內執票人苟不爲付款之提示付款人不得不隨時保存款項以備應付不勝煩累本案爲保護付款人許其於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得將匯票金額提存公共信任之機關其提存之效力與付款等提存以後卽不再負票據上之責任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六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說明〕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時期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

第七十七條

匯票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倘無參加承兌人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對於負有參加義務者之請求權參加承兌人之爲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執票人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如其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均不付款則執票人爲保持其追索權應於因付款人不付款而作成之拒絕證書上更請原作成之機關將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之旨載明否則執票人因手續欠缺之故不但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喪失追索權即其後手亦不得向之追

索也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他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及其效力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至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設執票人有特別原因而竟爲拒絕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不得再行使追索權何則因付款以後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均可免除義務今因執票人之拒絕致債務仍在當然不負責任也

第七十九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多數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多數人參加付款時孰爲正常之參加人及不正常參加人之制裁例如甲乙丙丁戊爲票據上之債務人茲有 A 以乙爲被參加付款人而付款另有 B 以丁爲被參加付款人而付款則應由 A 參加之蓋 A 爲參加可免除乙丙丁戊之債務 B 爲參加僅能免丁戊之債務也設 B 明知已有 A 願意參加在前而故意強爲參加則以後 B 對於丁戊請求償還不得時不能向丙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也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金額參加付款大抵在拒絕付款以後既有到期日後之利息又有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應支付之金額不僅票上所記載之數也要之凡屬被參加人所應支付者當一併支付此項金額不得僅付一部分一則一部分之付款未足以保全付款人之信用一則計算複雜於行使追索權及請求償還時更多一層糾紛也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說明〕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記載及推定被參加付款人其所以必欲推定被參加付款人者無非爲辨別前後手之關係以定追索權之有無詳言之如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則對於被參加承兌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則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既無參加承兌人又無預備付款人而並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祇得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以彼爲被參加付款人可免除一切票據上負責人之義務也因有如此關係所以參加付款人應及時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否則發生損害時不得不負責賠償

第八十二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說明〕

本條定參加付款後執票人之義務執票人既取得匯票上之權利自應將匯票交出另給收據如有拒絕證書亦一併交於參加付款人

第八十三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

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說明〕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依前條規定取得匯票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均可請求償還惟此項匯票已在到期日以後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又參加付款之宗旨本爲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俾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既經參加付款之後其後手之債務免除自不待言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四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

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之原因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其在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之原因則有三款第一不獲承兌時德日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本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故不如直截了當照英美辦法逕行使追索權爲宜第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不知其營業所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第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

第八十五條

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說明〕

本條定行使追索權之前提何以得行使追索權因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之提示然則何以證明之作成拒絕證書乃證明之方法但作成拒絕證書頗費手續如公證人制度尙未確立更覺強人所難故本案參照英美等國先例許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視爲作成拒絕證書之變通辦法其效力與作成拒絕證書無異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自有法庭之破產宣告書足資證明無須另用其他證明方法

第八十六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拒絕承兌證書在提示承兌期限內不論何時均可爲之所以與執票人以便利又恐定限過嚴爲時間所迫或執票人之偶然怠忽致喪失追索權未免苛刻故特設二日之寬餘期間過此卽不能再作拒絕承兌證書至拒絕付款證書以到期日作成爲原則所設二日之寬餘期間與上述同執票人如許延期則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限須推後計算不然在延期未滿之前遽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未免自相矛盾也

第八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說明〕

本條定拒絕承兌證書之效力作成拒絕證書所以爲行使追索權之證明既有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在前憑

第八十八條

此證書行使追索權而有餘不必再爲付款提示亦不必再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說明〕

本條定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通知之期限方法及不爲通知之制裁拒絕承兌或付款後票據上負責人均有償還之義務必須早知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庶各自有所準備是以應於四日內通知自己之背書人同時並通知發票人背書人接到通知後更遞次通知其前手其通知方法以書面口頭或電報電話郵信均無不可但主張曾爲通知者應負責證明例如甲主張對於乙曾以信函通知須有甲寄乙信之郵局收據爲證

如其不爲通知他國立法例有定爲喪失追索權者未免太重本案取賠償主義因負有通知義務者怠於通知致使債務人不得早爲預備發生損害是怠於通知者之過也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至多以匯票金額爲限度

第八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說明〕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效力作成拒絕證書爲行使追索權之要具依正式手續此項拒絕證書以不予免除爲原則但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防拒絕事實之公表並避償還時費用之增加得記載免除作成之文句法律上亦生效力即將來遇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不必作成此項證書逕可行使追索權不過發票人與背書人所負責任不同發票人所爲之免除記載對於一般後手發生效力於此而執票人仍欲作成拒絕證書不得不自行負擔費用其背書人所爲之記載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至對於其他負責人主張權利非有拒絕證書不可故作成費用得向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

第九十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之義務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說明〕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仍應提示及證明提示之責任欲求匯票之承兌或付款必須經提示手續否則發票人或背書人無由知其責任之所在使執票人不盡提示之義務而以拒絕承兌或付款之責加諸發票人或背書人豈其所甘但不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可因證書之作成而證明其曾爲提示今既免除作成執票人無法證明法律上祇得推定其已經提示在被請求人方面如主張執票人未爲提示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分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已爲清償之匯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說明〕

本條定票據債務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絕對權利票據債務應有確實之保障方可流通無阻第一項規定連帶責任即票據上之負責人對於票據金額個人負有付款之義務第二項謂之選擇求償權執票人得選擇債務人中之有資力者向之追索即對於全體債務人行使追索權亦無不可第二項謂之求償變更權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既追索在前同時並可對於其他債務人爲同一之追索第三項謂債務人中之一人已爲清償以後即與執票人處於同一地位其他債務人對之亦應連帶負責而此已爲清償之人亦得行使選擇求償權及求償變更權

第九十二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未經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 二 到期日後之年利六釐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者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得要求償還之金額第一款係當然應付之金額無待說明第二款因遲延之咎不在執票人過期後利息上之損失自可請求償還第三款之各項費用亦因不付款而發生應在請求償還之列第二項期前付款扣除利息係應有之義與前項第二款相對照用昭公平又本條年利依六釐計算其理由見第二十條說明

第九十三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自支付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
- 三 所支出之必需費用

〔說明〕

本條定爲清償者得請求償還之金額後手既爲清償當然對於前手可行使追索權所列三款均屬應得請求之列其理由與前條從同

第九十四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發票人及背書人追索權之制限匯票依背書方法轉輾流通或回歸於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手但發票人對於一切背書人負有責任故其後自己雖爲被背書人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對於以後之被背書人負有責任故其後自己雖亦爲被背書人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五條 匯票上負責人於清償時應由執票人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

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消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說明〕

本條定清償後執票人之義務及背書人得爲背書之塗消匯票既經清償者自可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其請求之根據不外三項(一)匯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二)償還計算書所以明金額之多寡(三)拒絕證書證明手續之完備此三者執票人既獲清償自應一併交出至背書人爲清償時其已及其後手之債務已歸消滅故許將背書塗消之

第九十六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

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

〔說明〕

本條定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分之方式爲清償者僅對於未獲承兌之部分履行義務執票人自須持票另向承兌人請求支付已承兌之一部分所以不能將匯票交出但防重複付款之危險得要求執票人於匯票上記載其事由而爲清償者欲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非有證據不可所以得要求執票人將收據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一併交出

第九十七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回頭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說明〕

本條定有追索權者得發回頭匯票及回頭匯票之金額此項匯票大抵於遠隔地間爲欲迅速達其償還請求之目的而用之舉例以言假定有巴黎發行上海付款之一萬圓匯票於倫敦背書而至中國入於上海某甲之手爲執票人甲對於上海付款人乙請求支付被乙拒絕於斯時也若欲向倫敦之背書人丙請求償還不得不將匯票付款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一併寄往倫敦於是由倫敦更寄回償還金額其間非空費五六十日現款不得到手今用回頭匯票之便法甲可照請求償還金額開一匯票以丙爲付款人自己爲受票人持票向上海匯豐銀行請求貼現即刻可取得現款此回頭匯票之效用也此項匯票以見票即付式爲限蓋恐定有期限市價或有變動且貼現費率較高致增加匯票金額於被請求人有不利益但有相反約定自應從其所約又執票人以能實現取得應得之款方不受損失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所列金額外如應加經紀費及印花稅當由被請求人負擔

第九十八條

執票人發回頭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

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回頭匯票時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之市價依原匯票到期日之市價爲準

〔說明〕

本條定計算匯票市價之標準執票人以付款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擔受背書人爲償還之請求時則以住址地實現取得應得之款爲原則其因市價漲落而有損益亦統歸被請求之前手擔受例如一萬圓之匯票加以利息經紀費及其他費用一百圓其應請求償還之金額合計一萬一百圓今因市價低每一百圓之匯票祇合九十八圓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爲一萬三百六圓餘反之而市價每一百圓之匯票可合一百二圓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爲九千九百一圓餘又市價日日不同以原匯票到期日之市價爲準最得公允

第九十九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所約定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第一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怠忽期限之制裁匯票爲流通證券關於行使或保全權利之行爲設不明爲規定將使債權

人欲發償還之目的曠無期限而債務人亦久負無窮之義務殊無以溥流通之效用是以本法關於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拒絕證書之作成等等均設有定限過限予以制裁即喪失其追索權所謂法定期限約定期限及前手記載期限散見於本法各條文而以喪失追索權之制裁歸納於本條所以求概括而避散漫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說明〕

本條定不獲行使追索權時之救濟辦法依前條規定執票人不於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者喪失追索權但天災戰爭交通斷絕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並非執票人過失倘因此等不可抗力關係竟致喪失權利未免過酷本案採取英美立法例遇有不可抗力發生時第一步先許通知俾便保留時效一俟不可抗力終止即履行法定手續但若不設期限則權利義務又將懸而不定故於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不可抗力仍不終止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末項係計算三十日期限之方

法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一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該管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作成之

〔說明〕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拒絕證書所以證明執票人曾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並憑此證書得於被拒絕後主張權利其效用於上列各條參照自明作成此項證書之機關我國公證人制度尙未確立不能適用外國有委託郵政局辦理者於我國現狀亦不相宜本案以法院遍地皆有商會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第一百二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項請求或不能爲前項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款式拒絕證書法律上有一種公信力除有反證外推定爲真實無誤所有法定事項不可不記載完備本條所列六款均屬必要理由甚簡無待詳說

第一百三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方法從前舊法另作證書而繕寫匯票所記載之全文於其上現今多數立法例爲防繕寫正文之誤並省作成證書之費概就匯票本體或其粘單上作成之此法較簡便故本案採用至有複本或謄本之匯票祇須於一分上作成之已足不必每分有之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分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以圖複本間及原本與謄本間之聯絡統一

第一百四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另作抄寫本在該抄寫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說明〕

本條定付款拒絕證書以外拒絕證書之作成方法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至因其餘情形作成拒絕證書其匯票尙有流通效用匯票與拒絕證書應分離而不能合一故當照匯票或其謄本先作成抄寫本在該抄寫本或該抄寫

本之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五條

接收匯票之原本者拒絕返還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說明〕

本條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作成拒絕證書之方法匯票有謄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兌以謄本爲背書流通此時有謄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接收原本者請求將原本返還苟被拒絕亦須有證書以證明之但原本不在自己手中無從在原本上作成祇得於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六條

在匯票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接續票上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位置接續票上原有之最後記載者爲防作成後於空白處增入他項記載之弊騎縫處蓋章所以證明正當之接連並使粘單與本體不易分離以免更易

第一百七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分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僅須一分匯票在未獲付款以前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均可行使追索權但憑以行使追索權之拒絕證書祇有一分已足例如既經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其後請求付款又被拒絕則無須再作拒絕付款證書即可利用前次之證書請求作成之機關記載其旨以省手續及作成之費用

第一百八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作成應就證書全文另作抄寫本保存之於事務所

拒絕證書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作成機關交付抄寫本抄寫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說明〕

本條定拒絕證書抄寫本之保存及抄寫本之交付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應保存抄寫本於事務所所以備後日之稽考又拒絕證書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將無所證明故得請求交付抄寫本因作成機關所交付具有公證力故其效力與原本無異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九條 匯票之執票人得請求發票人交付複本但執票人並非受票人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

發票人交付匯票之複本時各背書人應於複本之各分上為同樣之背書

〔說明〕

本條定請求複本之程序匯票之有複本其作用有二(一)預防遺失或漏誤以匯票寄遠方有二分三分同時並寄內中必有一分如期達到(二)便於流通執票人得以一分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分為背書而轉讓請求交付複本為執票人之權利發票人不得拒絕之但執票人即係受票人自可直接請求至其他執票人請求發行必須經由自己之前手遞次達於發票人發票人交付複本時更須於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例如甲為發票人乙丙丁戊為原背書人已為最後之執票人已為請求複本應經由自己之前手戊由戊而丁丙乙以達於甲甲交付複本時再由乙於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由乙而丙丁戊各為背書以至交付

於已爲止

第一百十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說明〕

本條定複本之款式匯票雖許發行複本其票據行爲只有一個故記載不能歧異但須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如第一號票則應註明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and third unpaid)* 第二號票則應註明 *Pay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and third unpaid)* 如此則善意之第三者一望而知票之性質倘不將複本字樣及號數載明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之第三者手中付款人因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對於付款人或執票人亦有重複償還之義務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第一百十一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定複本之責任關係複本雖有數分而其債權祇有一個故就一分付款時其他各分即等於廢紙不再
 有票據之效力但承兌人僅對於一分承兌則所承兌之一分付款後對於其他各分不負責任如其承兌人
 同時為數分之承兌即無異數個之獨立票據行為各分均有票據之效力承兌人對於一分付款時應將其
 他各分一律收回否則第三者信賴其承兌而接受之於請求付款時承兌人不能拒絕之也至背書人接受
 複本之數分欲為轉讓時如為免除責任預防流弊則有三種辦法(一)以一分背書轉讓而將其他各分銷
 燬之(二)以一分背書人轉讓而於其他各分之背書空格塗抹之(三)就各分為同樣之背書而轉讓於同
 一之被背書人照(一)(二)法最為穩妥責任問題無從發生照(三)法既係轉讓於同一之人背書人可不
 負若何責任如均不出此而以複本各分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則是執票人之非法行為應於一分之外
 將其他各分負責收回如不收回該背書人不得辭責即對於未收回之各分應負責償還試以圖明之

發票人 受票人



右圖C為違法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者故對於不獲付款之E及H或I不得免票據上之責任而前手
 之A及B又後手之D及F祇負一個責任至於G又分別為背書而轉讓故對於H及I亦分別負責據上
 之責任

若將原本及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於償還時為解除責任免生轉起見對於執票人
 得請求其將各分一併交出如其不能交出應另立保證或提供擔保

第一百十二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說明〕

本條定請求複本之返還匯票有複本者以一分送致付款人請求承兌仍得以他分爲背書而流通複本之作用在此惟送致一分時須於其他各分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以便後手知其在請求返還如其拒絕返還執票人應以其餘之一分或數分再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仍不獲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除行使追索權外別無辦法此際應以拒絕證書證明拒絕返還及雖以他分請求不獲承兌或付款之二事實否則對於前手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三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謄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何處止爲謄寫部分謄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說明〕

本條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謄本者照原本謄寫之謂其作用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藉謄本爲背書而轉讓謄本與複本不同之點（一）複本之各分各有獨立效力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二）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故其作成限於發票人謄本僅於執票人以下有效力故可由執票人作成之（三）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謄本作成時應標明謄本字樣俾有識別照原本謄寫訖並應註明以上照原本謄寫字樣謂之境界文句蓋所以使謄寫以後所記載之事項與原本所記載之事項有所區別藉以明確原本之法律關係又謄本之本體雖無票據效力於謄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參照本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說明〕

本條定請求謄本之返還送出原本時應於謄本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者所以使後手知其所在便於爲返還之請求也

附有提單之匯票（押匯）本案不爲特別規定之說明

本章關於匯票之規定凡十二節九十一條所有匯票之作用盡於此矣各國立法例容有不同之點大體均歸一致顧或者曰我國現在匯票尙未見暢行僅銀行所營押匯一種頗形發達何不於條文中酌爲訂定此不得不有以說明之也

匯票者流通證券也以信用爲前提法律爲後盾僅憑一紙流行爲金錢之代用品此項票據並不附以若何條件(參照本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而所謂附有提單之匯票則異是大抵賣主當運送貨物於隔地之買主時爲欲先向銀行通融現款而使用之者其辦法由賣主發行匯票以買主爲付款人委託銀行取款同時並以所賣貨物之提貨單交付銀行並向銀行約定倘買主不付款時銀行得將貨物處分銀行因有此保證於是以相當金額借給賣主一面將匯票連同提貨單寄往隔地之分行向買主請求付款以匯票及提貨單與之交換此附有提單之匯票之大略也

如上所述附有提單之匯票附有條件者也名義上雖爲匯票實際上已變更性質是變相之匯票而非真正之匯票於真正匯票法中以變相之規定攙入之不但畫蛇添足且於立法一貫之宗旨相抵觸也

然則附有提單之匯單是否適用本法規定乎關於此點須有二種觀察其一此項匯票大抵受抵押銀行之分行必逕向買主請求付款不爲轉讓遇不付款時得處分抵押之貨物如有不足仍可與賣主計算是一種抵押貸借關係民法上之問題其關於匯票之部分自可適用票據法其二如其銀行以匯票爲背書而轉讓與提貨單分離則應純粹受票據法之支配無疑此項附有提單之匯票在日本最爲發

達而在法律上究竟如何地位學者間議論紛歧尙未有確定之見解查從前舊草案僅關於付款一節附有提單之匯票得延長付款期限又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竊以爲既有抵押品關係遲付早付雙方均有合意之可能更不必因此細節而牽動條文致前後有不貫澈之病特爲說明如右

第三章 憑票

第一百十五條 憑票應記載必要事項如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憑票字樣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年月日
 - 六 發票地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
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說明〕

本條定憑票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憑票上所應記載者與匯票大略相同所異之點有二（一）憑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用擔任支付文句而非支付之委託（二）憑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第二項至第四項爲欠缺要件之救濟辦法所以減少憑票無效之原因其說明見第二十三條

附記

憑票之界說已詳第一條說明此項票據英文謂之 Promissory Note 我國習慣上所用之本票…期票…憑票…存票…莊票…信票等略相近似而於法律上之意義均不完備今票據法上若另一新名稱恐難於通行不得已借用憑票二字蓋幾經研究似較其他名稱爲妥也

第一百十六條

發票人得於憑票上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說明〕

本條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擔當付款人所以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者其目的爲圖實際上付款之便利匯票上得爲此記載憑票上亦得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憑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說明〕

本條定發票人之付款責任在匯票承兌人因承兌之結果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責清償之責至憑

票之發票人卽是付款人本來絕對應負責償之責雖不經承兌手續其責任與承兌人無殊我國習慣上類於憑票之票據流通最廣故明爲規定俾發票人知責任重大恪盡付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憑票應於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向發票人提示請其簽名

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書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說明〕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款憑票之見票提示及執票人違反義務之效果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憑票若執票人不爲提示則到期日無由確定此項憑票與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情形相等故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所定期限內向發票人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未記載日期者應以所定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一切理由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說明相同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無異匯票承兌人之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應卽作成拒絕證書如其既不爲見票之提示又於拒絕簽名後復不作成拒絕證書則法律上不予保障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惟對於發票人不喪失之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也

第一百十九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四條外於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於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除第六十七條外於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外於憑票均準用之

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

六條外於憑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條至第

一百六條外於憑票均準用之

〔說明〕

本條定憑票適用匯票之條文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本章別有規定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贍本均為憑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憑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援用惟條項有不適用者特為除外之耳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應記載必要事項如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支票字樣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年月日
 - 七 發票地
 - 八 付款地
- 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說明〕

本條定支票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支票上所應記載者與匯票相同其所異之點則爲（一）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故第三款祇列付款人之商號而無姓名（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不列到期日一款未記載受票人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本條除外例祇此一款其餘各款均須記載又發票人向自己存款之銀行取款時即自己爲受票人銀行發票於受票人令向本銀行取款即自己爲付款人凡此均爲習慣上常有之事故本案明定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發票人應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說明〕

本條定發票人之責任支票係委託支付性質至負最後償還之義務者厥惟發票人遇付款人不付款時發票人不得辭責故云應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說明〕

本條定付款人之制限支票之付款人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限於商人者有不論何人均得爲付款人者本案參酌我國情形認爲不設制限恐多流弊故以銀錢業者爲限所謂銀錢業者銀行銀號錢莊等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說明〕

本條定支票之付款日期支票係支付證券而非流通證券其作用爲現金授受之代替品與匯票憑票性質不同不以流通爲尙故無記載期限之必要如其記載其他到期日法律上不生效力仍視爲見票即付支票

第一百三十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說明〕

本條定支票轉帳及抵銷之效力支票爲支付證券與現金無異故得爲轉帳及抵銷之用例如甲持有乙銀行付款之支票即以支票金額存於乙銀行或甲對丙有應付之款甲以支票交乙銀行將支票金額轉入丙之存款項下是以支票爲轉帳也又如甲應還乙銀行款項甲在乙銀行本有存款以乙銀行付款之支票予

之是以支票爲抵銷也此項轉帳及抵銷在手續上並未有支付之形式而實際上與支付無異故認爲與支付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

付款之支票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說明〕

本條定支票之提示期限支票係供支付之用與匯票憑票之爲流通證券不同其票據債務應從速了結故提示期限以十日爲限又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隔地付款之支票其提示期限爲一個月德法等國支票提示期限亦有同地異地之別本案仿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說明〕

本條定執票人之追索權及違反義務之制裁執票人既不獲付款自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若執票人於期前不爲提示拒絕付款後又不於法定期間作成拒絕證書是執票人怠於義務也其追索權不得保全又作成拒絕證書頗費手續支票流通最繁應有簡便之方法代之故許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

並簽名其效力等於作成拒絕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票人對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

〔說明〕

本條定付款之撤銷期限撤銷者發票人於發票後囑託付款人停止付款之謂英國立法例明許之蓋以爲委託付款發票人與付款人之一種契約關係不妨任意撤銷之本案以如此辦法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且足妨礙支票之信用故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有此規定並可使執票人知過期有喪失權利之虞從速於法定期限內爲提示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經發票人撤消付款之委託時付款人應

拒絕付款

〔說明〕

本條定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之效力提示期限經過以後付款人當然可拒絕付款但在發票人發票之初意不希望付款人照付以保持其信用逾限若干日付款人依舊照付與發票人之初意並不相背故認爲有效如其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付款人即不得付款對於執票人應拒絕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付款人對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

之

遇有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數目並由付款人給執票人以書面之證明

〔說明〕

本條定一部分金額之支付付款人之爲付款因發票人有存款在或因信用關係預訂契約允許墊付如現行透支方法是如其支票金額超過存款或約定墊付之數目祇得爲一部分之支付其餘未付之一部分執票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此際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數目否則付款人究付若干無從證明又執票人須向前手追索未支付之一部分應由付款人以書面證明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得免除其責任

〔說明〕

本條定支票之保付及爲保付後之責任支票爲見票即付之證券可否認爲應有承兌制度各國學說不一美國盛行 Certified 之習慣付款銀行受執票人或發票人依賴於支票之正面記入 good 文字並註付款日而簽名之經此手續執票人對於銀行取得支票上之權利可將支票與紙幣同視發票人及背書人對於已經 Certified 之支票即不負責任本案以此項辦法甚足鞏固支票之信用故採取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者爲畫綫支票前項支票僅對銀錢業者付款

平行綫內載有銀錢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錢業者付款但該銀錢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錢業者取款

〔說明〕

本條定書綫支票之付款支票爲便於授受以無記名式發行者爲多而在付款人認票付款無從識別執票人之真僞倘有遺失殊爲危險爲救濟起見得以書綫方法預防之僅畫平行綫二到者謂之普通書綫支票非銀錢業者不得取款平行綫內記有銀錢業者商號時謂之特別書綫支票非特定之銀錢業者不得取款若特定之銀錢業者以此支票轉付他人或委託他人取款須以背書之形式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付款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說明〕

本條定違反前條規定者之制裁支票之有書綫方法所以避遺失時之危險既爲書綫付款人仍可隨意支付是前條等於虛設故應加以制裁付款人祇負誤付之責以賠償損失爲止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九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說明〕

本條定發票人詐欺發票之制裁關於詐欺發票英美等國僅使發票人負主要債務人之責任未免失之寬

大本案以我國社會上常有空頭支票發見或一面發票一面提取現款此種行為殊足以破壞信用擾亂金融不得不有嚴重之制裁故採罰金主義其罰金數目不為明定即以濫發之支票金額或超過之部分為度一以示有制限一以使作偽愈多受罰愈重

第一百四十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四條外於支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

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外於支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

及第九十六條至九十八條外於支票均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條至第

一百六條外於支票均準用之

〔說明〕

本條定支票適用匯票之條文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本章別有規定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騰本均為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援用惟將不適用者分別除外

票據法原則

工商法規委員會擬訂之票據法原則

第一 總則

- 一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憑票及支票三種
-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 三 票據上所應依法記載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不得缺略
- 四 票據行爲相互獨立
- 五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被代理人不負責任其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者均由代理人自負其責
- 六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七 票據之債務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 八 票據之債務以從速了結爲原則其消滅時效如左
 - (一) 執票人對於滙票承兌人及憑票發票人之期限爲三年自到期日起算
 - (二)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期限爲一年自作拒絕證書日起算免除作成者自到期日起算
 - (三)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期限爲六個月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

(九) 票據以無利息爲原則但發票人亦得爲支付利息之記載

第二 匯票

(甲) 發票

十 匯票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十一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不能記載免除付款責任

(乙) 背書

十二 無記名式匯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記名式匯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十三 背書之方式有左列二種

(一) 正式背書 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二) 略式背書 亦謂之空白背書僅由背書人簽名

空白背書得依交付而轉讓

十四 背書人得記載預備付款人

十五 對於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十六 附有條件之背書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十七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十八 背書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兌及付款責任

十九 執票人委託他人取款得以背書之方式行之

(丙)承兌

二十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

他同義字樣

二十一 付款人承兌時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須經執票人有同意

二十二 付款人對於承兌之提示時得請執票人延期爲之但不得過三日

二十三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丁)參加承兌

二十四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以外之參

加承兌須經執票人同意

二十五 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者得拒絕其參加

二十六 滙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支付滙票金額到期後利息及作成拒絕證書等一切費用

(戊)保證

二十七 不問何人對於滙票得爲付款之擔保

二十八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二十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請求償還

(己) 到期日

三十 滙票之到期日分左列四項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所定期日法律上不生效力

(庚) 付款

三十一 付款應於到期日或到期後之二日內由執票人爲付款之提示

三十二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不得過三日

三十三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款者應負責任

三十四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不受

三十五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辛) 參加付款

三十六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爲付款之提示

三十七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多數債務者爲之

三十八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壬)追索權

三十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四十 行使追索權須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四十一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之一部分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體行使追索權

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爲追索者仍得向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四十二 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癸)拒絕證書

四十三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作成之

四十四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四十五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分

(子)複本

四十六 執票人得請求發票人交付複本交付時各背書人應於複本之各分上爲同樣之背書

四十七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否則視爲獨立之滙票

四十八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

(丑) 謄本

四十九 執票人得作成滙票之謄本謄寫原本上一切事項並註明何處止爲謄寫部分

五十 謄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第三 憑票

憑票係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證券是與滙票不同之點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謄本各節性質上爲憑票所無不適用之其餘各節憑票與滙票可共同適用

第四 支票

五十一 發票人應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付

五十二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五十三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不得有相反之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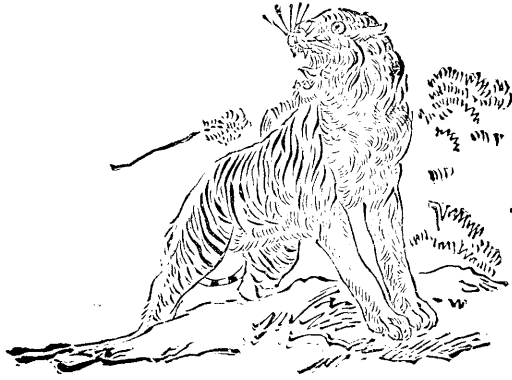
五十四 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付款人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五十五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後絕對負付款之責

五十六 發票人開空頭支票或所開支票故意超過其所應支取之金額以及發票後故意提回其存

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處以罰金

五十七 關於背書付款追索權及拒絕證書各節均適用滙票之規定



陸委員夢熊審查票據法意見書

陸委員夢熊審查票據法意見書

竊維一法之立也必須法例與習慣雙方兼顧而後推行可以盡利過重習慣因違反世界共通之原則無以資運用而垂久遠而拘於法例以本國社會情狀所不經見之事實訂入條文則又削足適履無裨實用此固不徒票據法爲然而票據法之修訂似亦須以此爲前提

查世界各國票據法之立法例共分三派（一）法國系（二）德國系（三）英國系現在法國系已屬陳腐所通行者德英二系而已日本完全取材德國學者頗有病之今本草案大致以德國辦法爲基礎而兼採英國之所長比之日本所行者進一步矣

惟是德英二法之條文非全憑理想而編成者德國之票據法乃就散石數十州之五十餘種法採取而併爲一法英國之票據法則將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三法統合以爲一法例事實交相貫通是以條條有用處句句不虛設日本開發較晚商業尙屬後起強效西鄰諸多無謂商法頒布垂三十年據聞商界通行者以約束手形（本票）爲多數至爲替手形（匯票）用者絕少非指銀行匯錢之匯票其爲替手形法中所規定之各項手續迄今尙有未見應用者學者視爲虛設之條文在本國內無此必要也

茲查本草案所訂各項辦法與外國殆無二致不過就中幾多節目有爲習慣上向來所無者即撰諸社會情形將來事實上亦未必遽見發達例如匯票一種外國流通最盛其數額恒在現金紙幣以上假定A地有甲焉購買乙之貨物應付代價可由甲發一匯票於乙令向B地之丙取款而乙則於未到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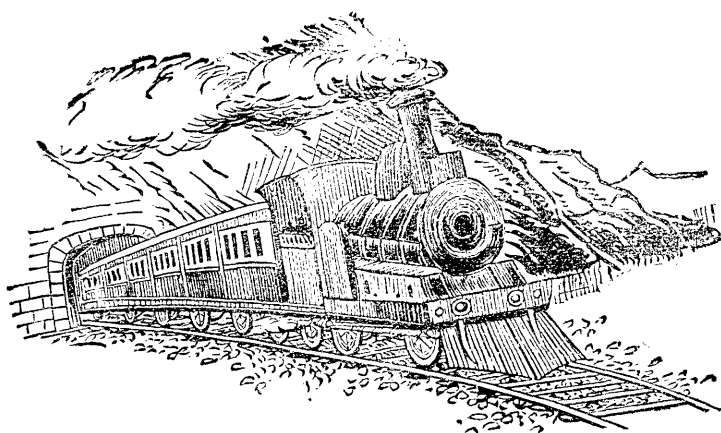
可於匯票上背書而付於丁丁付於戊及其終也戊持票向丙取得現款蓋外國票據之信用久著絕少拒絕付款之事我國向無此種習慣所謂匯票者不過個人託銀行銀號或銀行銀號間之取款憑單而已僅有外國匯票上一小部份之作用至參加承兌參加付款等等更無由發生（日本商法上雖詳定參加辦法無有行之者）惟本票一種與外國近似之點較多

然則我國將來推行票據自宜先行注重本票而以匯票爲附惟商界素重對人信用發行本票之方法極形簡單又無成文法之規定且發行者以銀錢業爲限範圍尤窄今後商業愈益發達貨幣有限不敷籌碼之用本票之需用必廣斯不能不有嚴密之法規以槩範之此項法規除根據習慣外并須採擇外國之通例俾免獨異其細節或可出入耳至於匯票中之不需用部份似宜刪除庶簡單明瞭一般商民易於了解

至票據法內容排列之次序各國大略相同均匯票在前本票次之蓋以匯票之用多本票之用少匯票之條文繁本票之條文簡故有共通可用之條文均詳定於匯票章內至本票章內條文極少均援用匯票之條文日本亦如此辦理惟實用上僅有本票問題遇本票問題而援用匯票條文前後翻閱非熟於法令者不得要領學者以爲摸倣西法過甚故著作家有易以本票爲本位者查俄國票據法已改爲本票在前蓋俄國商業之信用不廣所流通者多本票故也茲當票據立法伊始似宜以事實爲標準而修正之

就以上所述約分三點（一）大體尊重并依從外國之立法例而以本國習慣爲根據（二）外國法條文

中所有之事項爲本國習慣上所不經見或不用者酌量刪除之以求簡易(三)排列次序本票在前俾便應用而以匯票援引本票之條文此係一得之見不足爲據抑或爲立法宜取從同不妨姑備一格以待他日則原草案屢經審量而成並無不妥祇須字句間酌加修改可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公議酌定



財政部錢幣司審查票據法草案意見書

財政部錢幣司審查票據法草案意見書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憑票及支票

「憑票」擬改作「本票」其理由如下

(一)憑票與匯票支票在意義上不能判別而習慣上匯票支票面上亦有書憑票匯付或憑票照付者是匯票支票均爲憑票故憑票對於匯票支票不能獨立成一名稱

(二)就事實言本票二字已成商業上習慣通用之名稱凡銀行錢莊及商號所出之票均稱本票所有從前莊票期票等名稱漸就消滅在商業名詞上已有漸趨統一之勢若以此時另起一新名詞不特從滋紛歧且於習慣適用上亦殊多窒礙

(三)就本票與匯票支票的區別而言匯票支票之發票者不自爲支付而委託他人代爲支付本票則由發票者本身自行支付換言之即支付責任屬於他人者爲匯票支票屬於本人者爲本票是本票之義至爲明顯顧名以思亦自不煩言而解

(四)查歷次草案初定爲莊票期票者後亦漸改爲本票誠以莊票祇限於錢莊所出之票而期票又不能包括即票其涵義失之過狹而憑票涵義又失之過寬故不若本票涵義之適如分際

第七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字於票據者本人不負原據上之責任

本條所稱「本人」即指被代理人此種名稱須與民法上規定一致「本人」文義易滋混誤

不如仍照下第八條原文改爲「應自負其責」較爲妥適

第十七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憑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喪失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其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規定票據之時效祇及於匯票憑票而支票獨付缺如於總則上似有未能賅備之處且本草案第一百三十四案既定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之效力則此項效力究至何時方可消滅尤不能無所規定致付款人長此負責故擬將支票時效訂入本條俾臻完備但支票之流通期間較匯票本票爲短其債務了結亦自較匯票本票尤應迅速故擬定支票時效對主債務人（即付款人）短縮爲一年對償還義務人（即背書人及發票人）亦依比例遞減爲四個月及二個月其條文如左

「對承兌人發票人或付款人之票據上權利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支票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喪失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匯票本票因一年間支票因四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發票日起算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匯票支票因六個月間支

票因兩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發無記名見票即付式之票據

此條有侵及發行紙幣範圍之嫌我國錢莊商號往往私發紙幣或假借憑票名義而實際與紙幣無異者流弊所極足以擾亂金融貽害社會本部曾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現正從事取締若有此條規定則私發者益將有所藉口故此票擬全刪去

或以我國習慣支票用無記名見票即付式若無此條規定則不便殊多不知本法支票章中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又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是已明認無記名見票即付式之支票爲有效即無此條亦容何妨且第二章匯票（第二十三條）及第三章憑票（第一百十五條）亦均有同一或類似之規定則此條更無另設之必要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銀錢業」擬改爲「銀行業」原案所稱銀錢業係包括銀行銀號錢莊等而言命名非不甚善但本部現行金融法規凡經營銀行業務者無論用何名稱均視爲銀行是「銀行業」已成法定的名稱本法似亦未便兩歧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係作成拒絕謹書者喪失追索權

此項規定支票逾期不提示付款者喪失追索權其規定過於嚴酷於執票人權利損害太甚且其提示期限不過十日尤爲危險似可採用前金融監理局提出於全國經濟會議原案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爲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提示致發票人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上金額」

又草案本條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似乎亦不可少茲擬另訂爲一條附於本條之後爲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應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如此則兩草案之美意均可兼容并包而規定尤較完密

或謂票據債務以從速了結爲原則若提示逾期而仍不喪失追索權則將永無了結之期於原則上殊有未合不知本法總則第十七條已規定票據時效自不虞債務了結之無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我國支票流通當不如外國之盛而習慣上任意止付者極多本草案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止付實足以保障執票人之權利而助長其流通但不有例外規定於事實上亦殊有未合茲擬於原文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之後加一但書

「但因支票遺失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支票時不在此限」
即如遇詐欺脅迫或盜竊遺失時即可立時通告止付以資救濟如此則法理事實庶可兩得其
平



前清憲政編查館票據法草案

票據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通則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章 票背簽名(裏書)

第三章 承諾

第四章 代人承諾(參加引受)

第五章 保證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執票人之請求償還權

第九章 代人付款(參加支拂)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複本及謄本)

頁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七

八

八

〇

一

一

一六

第十一章 匯票之偽造變造及遺失

第十二章 時效

第三編 期票

第十三章 期票

票據法草案（手形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規定關於一切票據事件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各地方習慣法其無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第二條 票據債務者其能力依本國法定之本國法有規定適用他國法律者即適用其法律依前項所指定法律雖為無能力者然依他國法律若為有能者時則其在他國領土內所發票據期約即為有效

第三條 票據締結之款式依其締結所在國之法律

第四條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或為保全債權而作成拒絕證書一切行為悉依所在國之法律

第二章 通則

第五條 票據之種類有匯票及期票

第六條 署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記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七條 代理人不於票上證明為人代理意旨而自行署名者其本人得不負責任

第八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效力

第九條 票據上應負債務者不得以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以抗執票人之請求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十條 匯票款式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 應表示爲匯票字樣此表示以本國文字爲準
- 二 載明一定金額囑前手照票付款文義
- 三 付款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 四 一定滿期日
- 五 付款地方
- 六 執票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 七 發行年月日及所在地方
- 八 發行人署名蓋印

匯票之發行得從一地方發出向他一地方亦得於同一地方發出之但其給付之實價無須記載

第十一條

匯票不具備前條所揭各件者除本條第二項所定情節外其匯票作爲無效

匯票未載明期限者認爲見票即兌之票其未載明付款地址者依票上所載付款人住

第十二條 址認爲付款地址其未載明發行地址者依票上所載發行人住址認爲發行地址
發行人得以自己爲指定債權人或爲付款人但同時兼爲三者則無效

發行人得對於第三者之計算而發行之發行人得爲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而發行之

第十三條 匯票除認票不認人者外雖票上無債權移轉之規定所依於票背簽名法而轉讓於人
發行人得於票上載明禁止票背簽名（裏書）及展轉讓與凡有此規定者執票人須以普通讓與方式轉讓之

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內記明豫備付款人住址或記明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之
付款地

第十五條 凡見票即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發行人得就票面金額定其應付利息其他匯票
無須記載

票上未記明利息者以年利五分爲準其時效無特別規定者自發行日起算

第十六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字若中國數目字及西文數目字併用者以中國數目字所記爲準
若中國字所記及西文所記有數回者其金額不符時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爲準

第十七條 匯票債務人內有爲無能力者其債務取消時與本票據上其他債務者無涉

第十八條 匯票上代理他人署名若無本人之委託或踰越代理權限者當自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匯票發行人須擔保承諾及付款發行人不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能擔保付款之意旨

發行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

第二章 票背簽名（裏書）

第二十條 執票人欲將其票上權利轉讓於他人者須於本票背面或副票或草票上記明意旨并

指定所讓與者（被裏書人）姓名由本人簽名蓋印方爲有效

其僅有讓與者簽名而未指定被讓與者姓名者謂之空白簽名其效力亦同（白地裏書）發行人及承諾人擔保人付款人等皆得依票背簽名而承受匯票權利亦得依此而讓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匯票票背有爲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者須由發行人保證始生效力

票背簽名人載明以票面金額之一部讓與他人者作爲無效

票背簽名人附記條件者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匯票上一切權利依票背簽名而讓與執票人

票背簽名人對於被簽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擔保匯票之承諾及付款

第二十三條 匯票上有空白簽名者執票人得享左之權利

一 於空白簽名內謄自己姓名

二 於空白簽名內謄他人姓名

三 仍用空白簽名讓與第三者

四 記載他人姓名而作成票背簽名款式

第二十四條 票背簽名人於急迫之場合得記明預備付款人

票背簽名人除自爲發行人外得於票上記明不擔保付款之旨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禁止後手之票背簽名凡有此規定者票背簽名人對於後手匯票之移轉得不負其責任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

票背簽名人所附記事項僅對於其後手之被簽名者爲有效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有票背簽名者應依票背簽名之連續關係而證明其所有權但最後之票背簽

名雖屬空白無記名者亦以執票者爲票權適當人

空白票背簽名之後次以正式簽名者即認其簽名人因空白簽名而取得匯票權利

第二十六條 匯票債務者對於執票人得以抗辯之理由限於左列事項

一 直接對於執票人所存者

二 基於無能力者

三 基於匯票本文及票上所記載之事項者

四 基於本法所規定者

但以惡意對執票人者雖有前列事由仍得對抗之

第二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有批明委任他人代理兌款或記明有代理字樣者認其執票者爲票背簽

名人之代理人

代理執票人得行使票上一切權利但將票上債權轉讓於人者當依其票背簽名時有無委任提款權限爲據若無委任提款權限之字樣者債務人得以其事由對抗之

第二十八條 票背簽名中有批明該票係爲擔保或質當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認其執票人爲質

權人

票背簽名人將票據質押於人者票據債務者不得以可以對抗於票背簽名人之事由以抗執票人但執票人有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匯票票背簽名之效力滿期日以前所簽者與滿期日以後所簽者其效力同一但拒絕

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後而爲票背簽名者則其效力與民法所規定之通常讓與權同

第三章 承諾

第三十條 執票人於匯票滿期日得執票向付款人呈示要求承諾付款其票爲一人單純占有者

亦依此行之

呈示地點以付款人住所地爲定

付款人姓名下所附記之地址認爲付款人住所地
要求承諾須於營業日行之

第三十一條

匯票執票人須行其要求承諾之呈示其有規定於一定期間者須於期間內行其呈示
但其呈示期間末日值法定休息日時應於其次營業日行之

發行人得規定執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他埠付款之票與見票
後定期付款之票則絕對不得禁止呈示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命執票人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不得於其可以要求承諾之票而
禁止其呈示

本條所禁止之句語概不得記載

第三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不問距離遠近從發行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向付款人爲要求承
諾之呈示此期限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其延長期限則惟發行人得爲之
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逾此限者呈示期間與時效通算縮短爲一年

第三十三條

承諾者須於票上記明承諾之旨由付款人署名
票上已經付款人署名者認爲已經承諾之證

普通匯票之承諾無須簽日但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或有特別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呈示
者須記明其呈示日期

凡於草票或粘單或特別封套表示承諾者付款人得不負債務責任

第二十四條 匯票付款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諾但因當事人者之便不妨承諾其金額之一部

承諾付款人更改票面文義字句者執票人得認爲拒絕承諾之舉動但承諾人依其承諾之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有異而發行人又不於票上記明付款

擔當者時則付款人須於其承諾時記之若不記之者則付款人應負向付款地付款之責

匯票上載明可於付款人住所地付款者雖記有付款場所而付款人當承諾之際得依自己之便於付款地址內另記他處付款場所

第二十六條 執票人已爲要求承諾之呈示則付款人須於呈示後次日之營業日覆函通知之

執票人無以匯票託於付款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付款人承諾後屆滿期日對於執票人應負清償其所承諾金額之責

承諾後不如期付款者執票人雖自爲發行人而對於承諾人有直接付款之權

第二十八條 付款人於匯票承諾後須致函通知其執票人或其代理人及匯票債務者其匯票交付後不得私將承諾字樣抹消

第二十九條 付款人除明示拒絕承諾之外或於執票人呈示次日不明示承諾之意或乘機抹殺承

第四章 代人承諾(參加引受)

諾字樣(第三十八條)或當承諾之際塗改票上數字及文義者悉認爲拒絕承諾行爲

第四十條 匯票值拒絕承諾作成證書之場合或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以及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場合至滿期日或匯票之債務者或以外之第三者得爲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本票債務人而爲代人承諾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付款地內記有豫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因拒絕承諾之場合欲要求代人承諾者須先將票據呈示於豫備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又不承諾者須將情節記於拒絕證書內方爲有效若不依此次序辦理者執票人即喪失其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

執票人對於代人承諾除前項情節外無受諾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代人承諾人須於票上記明意旨署名蓋印並記明其被代人姓名其未記明被代人性名者認爲對於發行人所爲代人承諾人須於代諾後二日內以郵政掛號函件將代人承諾意旨通知其被代人(即匯票債務者)

被代人接到代諾之通知後二日內須直接通知其前手各依序遞及以通知於發行人

第四十三條 代人承諾人因代諾之故對於被代諾者之後手與被代諾人負擔同一之義務

執票人經代人承諾人承諾之後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向代諾人爲要求付款之呈示

者或遲延至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依拒絕證書不能證明其呈示者則代人承諾人之義務當然消滅

執票人已允許代人承諾人之承諾者即失其對於前手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

匯票雖經代人承諾人之承諾然被代諾人及其前手依本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照票付款時其有拒絕證書者得向執票人直接索回其票據則各向其前手以次討回

第五章 保證

第四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保證以第三者爲之但對於執票人增加擔保時匯票債務者亦得爲之

第四十五條 保證之形式須於匯票上或草票(謄本)或粘單(補箋)上記明某某保證字樣署名蓋

印方爲有效

署名於匯票之表面者認爲保證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付款人承諾之署名者不在此限

保證須記明其爲何人保證之旨其不記明者認其爲承諾人所爲其未經承諾者認其爲發行人所爲

第四十六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負共同債務之責任

保證人雖於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時仍須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欠

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因保證之結果而自已履行債務者則凡被保證人對於其前手所有之請求償還權皆得取而行之

第六章 滿期日

第四十七條 匯票之滿期日因票據之性質而異須依左列四種之一爲準

一 其確定滿期日付款之票應載明其確定日

二 其確定簽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應載明其自確定日至經過一定期日

三 其見票即兌之票應載明其見票日

四 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應載明其見票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匯票以習慣定滿期日者作爲無效

一種票據內而有右列兩種以上滿期日者作爲無效

第四十八條 匯票之滿期日若值星期日或法定休假日及其他不得付款之日者須俟其次之營業

日行其要求付款之事

第四十九條 匯票上恩惠期日不論裁判上裁判外皆不認之

第五十條 見票即兌之票須於呈示時付款其呈示不問距離遠近須於六個月內行之此時效發

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若延長其時效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

月逾此期限者通算呈示期間縮短以一年爲限

第五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期間須自承諾日或拒絕證書作成日算起

其票上未記明承諾日者執票人得依此作成拒絕證書其期間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算起其不據此理由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二條所定呈示期間之末日以算定其滿期日

第五十二條 凡本法所規定計日起算之期間及見票後之期間其初日皆不併算在內

第五十三條 匯票規定於押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者以其屆所指之月之某日爲其滿期日若其月無應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其應行付款之日其規定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者其滿期日須合全月計算而半分之

第五十四條 記月半者指其月之十五日而言

其規定八日或十五日者非謂一星期一星期必以滿十五日八日爲準

第五十五條 匯票發行地方歷朔與付款地方歷朔歧異者票上滿期日若未指明其歷時則依付款地方之歷計算之

其爲簽日後定期付款者若未指明其歷則依其發行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
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依其呈示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

第二項之規定其爲見票即兌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呈示期間之計算亦適

用之

第七章 付款

第五十六條 執票人得於票據上所定付款日之二日內向債務人呈示票據而要求付款

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爲履行付款時得向執票人請求支出票據證明

付款人認付票面金額之一部者執票人不得相拒但凡僅付金額之一部者付款人得將其旨意記明於票據上並得向執票人請求收款憑證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無於滿期日前受諾付款之義務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者其付款之效力應負其責任

付款人雖於滿期日付款然其票背簽名次序不能確認為適當之連續者則不能免其責任但票背簽名之真偽付款人亦無調查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 票據上所列貨幣爲付款地方所不適用者除發行人有特別規定外屆滿期日付款人

得依票面數目以本地方貨幣行情換算付款其列外國貨幣之價額者依付款地方之法律及習慣定之

發行人得於票據上規定異種貨幣換算方法其有此規定者其所換算之金額付款時以本國之貨幣行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承諾人對於執票人之危險及費用

得於其管轄官廳供託其票面金額

第八章 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執票人之請求償還權

第六十一條 執票人值債務者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須作成公正證書以確定之

拒絕付款證書不得作於拒絕付款之當日但須於當日以後兩日內作成之

第六十二條 發行人於票據上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者執票人值拒絕承諾及拒絕付

款之場合無須作成證書得逕向前手請求償還

發行人雖有前項規定而執票人仍請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凡有前項之規定者執票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呈示其票據又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負通知其前手之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義務

此期間內不爲呈示者即喪失其第七十三條所定之權利付款人得以逾期自誤之理由對抗之

發行人於票據上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雖票背簽名人有反對之規定而對於一切票據債務者仍有效力

第六十三條 票背簽名人有此等規定而仍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得向一切票據債務者請求之
凡作成拒絕證書者須將付款人委託付款人豫備付款人及代人承諾人各住所記明

第六十四條 票據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而值拒絕者執票人須於呈示後兩日內將拒絕

承諾或拒絕付款事由直接通知其前手其票背簽名人亦須於同一期間內抄錄後手之函復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但其期間各從其接受通知後算起

票背簽名人不記載住址或記載而含糊不明者得直接通知於該簽名人之前手

除前項各自直接通知外執票人須於四日內將拒絕情節直接通知於發行人

通知函件須由郵政掛號保險類郵寄方生效力若由各前後手當面交付者須由接受人出一收條簽押姓名日子其效力亦同

執票人當拒絕付款之場合不於法定期間內依前項通知者雖不失其請求償款之權但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應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署名於票據者不論爲承諾人爲票背簽名人其對於執票人均負擔共同債務之責任付款人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不拘債務次序對於一員或數員或總員均得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對於債務者得照以下所列金額請求償返

- 一 票據上未交付之金額
- 二 作成拒絕證書費用及對於前手人與發行人所通知之各費用
- 三 回頭匯票之費用
- 四 應出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前項所列之金額於滿期前請求償還者其利息依其住址之附近銀行及市場日息計算將票據上金額扣除其於滿期後請求償還者自滿期日起以年息五百分利率計算

第六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受後手之請求償還後得對於其前手之人請求償還左列各款

- 一 其已支付之金額
- 二 付款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 三 代墊之費用及回頭票之費用
- 四 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六十八條 凡受償還請求者得轉請求其將拒絕證書及收款清單併原票據一概交付

第六十九條 票背簽名人收回匯票後得將自己及其後手人票背所簽姓名塗銷

匯票債務者凡遇請求償還人條件具備者須以其償還金額與其匯票及拒絕證書互相交換

第七十條 票據因一部承諾之故而請求償還其未承諾之金額者須於其票上記明其一部付清之旨且得請求交付收款憑證執票人亦須將所有匯票及拒絕證書一併交付

第七十一條 凡匯票值承諾人破產時不問其裁判確定與否或承諾人停止付款者或將承諾人財產強制執行而不奏實效者或使執票人將失其期限利益者均與拒絕承諾之場合同執票人得作成付款拒絕證書逕向前手人請求償還

發行人適值破產其匯票又無承諾者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不得再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凡執票人票背簽名人有請求償還權者匯票上無反對之規定時得以其前手之人作為付款人而並發行回頭匯票

回頭匯票其金額除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外得將其發行所需之中證人手數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回頭匯票其由執票人發行者須以原匯票之付款地為其發行地其由票背簽名人所發行者須以其住所地為發行地其匯票金額依見票即兌之市價定之

第七十三條

見票即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行使權利之時效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之場合又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特定期間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拒絕證書作成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二條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各條所規定期間執票人遲誤逾限者其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一切匯票債務者之權利悉行喪失但其承諾人及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擔當者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不作拒絕證書亦不失其對於承諾人之權利但執票人對於付款擔當者無論作成拒絕證書與否須依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及方式將其拒絕付款事由通知於承諾人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允許承諾人延長滿期日者若於拒絕付款之場合又不如期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票上未承認其延期之各債務者皆失其請求償還之權

第七十六條 匯票之定期呈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等行爲若因地方發生不可拒抗之故障不能於法

定期間內行其呈示及作成者得延長其期間俟其故障停止時補行之

因不可拒抗之故障延至滿期日以後經過一個月以上者執票人得向前手債務者請求償還

見票即兌之票執票人如值不可抗力之故障者當自其得票之日起算至一個月以上得向前手債務者請求償還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如值不可拒抗之故障者執票人須於得爲要求承諾呈示之日始算至一個月爲呈示期間之始期其事實足以妨碍適當之呈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者不論爲執票人或爲執票者之委任人所生發者均認爲與前項所規定之不可抗力同

第七章 代人付款（參加支拂）

第七十七條 匯票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論作成證書與否其匯票上所載預備付款人或其以外之

人得爲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其他匯票債務者而爲代人付款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爲請求償還之場合亦同

依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代人承諾者亦得爲代人付款

凡爲代人付款者至遲須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爲之但於第二項所規定之場合須於滿期前爲之

第七十八條

匯票於付款地記有豫備付款人或記載有代人承諾者執票人於拒絕付款後當向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要求其代人付款而呈示其票據若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者則其對於豫備付款人之指定者及被代人付款者之後手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九條

代人付款者須將被代者所負票上應付金額全部交付其僅代付一部者執票人得拒却之

第八十條

代人付款人將全部金額交付而執票人拒却之者則其被代者之債務以消滅論
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不爲代人付款者執票人須按期作成拒絕證書確定其拒絕行爲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辦理者則其對於指定豫備付款人者及被代付款人之後手均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八十一條

代人付款者應將被代人姓名記於票上其不記明者認作爲發行人所爲
一票據中有多數之債務者各債務者皆有願爲代人付款人之場合則執票人當求其多數債務所歸之人其付款能使多數債務免除者而受其代人付款
執票人已受其代人付款者應將票據交代人付款人收執

第八十二條 代人付款者一經付款後即取得執票人所有之一切權利

代人付款人取得票據後即免除其被代者後手之債務但不得再依票背簽名而讓與他人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複本及謄本）

第八十三條 凡匯票受票人請求副票者發行人須應其請求製成副票數份給之其費用由受票人

負擔

副票所記文篆及號碼須與原票一律同樣若有歧異違反者則其各副票均認為獨立匯票執票人得請求副票數份其請求手續由執票人逕函致其前手以次遞及發行人其新發之副票仍由各票背簽名人前後手互相交遞簽名其發行副票所需費用由請求之執票人負擔

第八十四條 副票一份已經付款者其他未經承諾各份同時作廢不必批明付款完訖字樣當然無效

發行人或匯票債務者以副票數份交與同一票背簽名人者其後欲請求償還時非將各副票悉數交還者不得照償但執票人之債務已有人擔保其對於其前手及發行人已失其請求償還權者不在此限

票背簽名人及其後手各以副票分別給付二人以上者其將票據交回時非將各副票

一律交還者應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執票人爲要求承諾將副票一分送致承諾人者須將該票送致之地方分記於其餘各票上承諾人接此副票證明執票人後應負將該票交回執票人之義務承諾人不將該票交回者執票人須將其留票不交事由及不能再以他票請求承諾及付款情節記明於拒絕證書其不以證書確定之者其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六條 匯票之執票人得依匯票之款式作成草票

凡原票所記載及票背簽名一切事項皆得鈔寫於草票上併須於所鈔各部之末記明其旨意

草票與原票得以同一方法及效力而行票背簽名之事

執票人因要求承諾將原票送致承諾人處須將其所送至地方記明於草票上若承諾人留票不交還者執票人須依草票作成拒絕證書確定之其不依拒絕證書確定之者對其前手之裏書人不得請求償還但得向承諾者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章 匯票之偽造變造及遺失

第八十七條 凡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匯票上者不論發行人承諾人其爲真正本人所署者不得以偽造變造而免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變造匯票本文之場合其屬於變造後之署名者從其所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其屬於

變造前之署名者依其原文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匯票遺失之場合執票人得依票背簽名之次序轉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票據但其費用則歸執票人負擔

其所遺失之票據已經付款人承諾者執票人非有擔保不得以新票據向付款人請求付款

第九十條

匯票遺失之場合其拾得者除有惡意取得之情節或其取得有重大過失者外無返還之義務

第十二章 時效

第九十一條

執票人對於承諾人及其保證人匯票上之請求付款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爲有效期間
執票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及其他共同債者之請求付款權自滿期日後拒絕證書作成時起以六個月爲時效期間

票背簽名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請求償還權以其收回匯票日或對於收回匯票之前手提起訴訟之日起以六個月爲其時效期間

時效之中斷者惟與其中斷原因所生之事實有關係者爲有效

匯票債務者受回票據時或因票據而受訴訟時須依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方式通知於其直接之前手其受此通知之票背簽名人更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

第三編 期票

第十三章 期票

第九十二條 票據上表示一定金額向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之訂約者日期票

期票須載明發行日發行地收款人姓名與滿期日及付款人姓名住址由發行人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期票所給付實價無須記載

第九十三條 除左列各事項外凡關於匯票所規定者皆適用之

- 一 發行人與匯票之承諾人負同一之責任
- 二 期票不得向付款人請求承諾
- 三 發行人及其保證人關於執票人逾限遲延者不得抗其請求償還權
- 四 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其保證人之請求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爲其時效期間
- 五 期票不得發行複本
- 六 發行人指定自己爲債權人者無效
- 七 期票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自發行人受執票人呈示簽名蓋印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 八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期票發行人不記明已受執票人呈示之意旨或未簽日子者

須依照拒絕證書而確定之其見票後之期間自拒絕證書簽日後算起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於憑票付款之期票不適用

前修訂法律館票據法草案

第一次草案

票據法第一次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受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三章 支票

第四章 本票

票據法第一次草案理由書

本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設票據總則如德國日本等國是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等是查各種票據既有共通適用之條項不如特設總則一章統攝全般精神藉供適用法規之便故本案依德日諸國先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支票及本票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因票據法所規定者與他種有價證券頗多特異性質法律保護因之不同故明定種類以示界限（日商第四三四條）又查原案票據種類僅定匯票本票兩種不及支票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於票據法內者如英美日本等國是有另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按支票爲支付證券匯票與本票爲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性質上言除間有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甚多故關於背書付款償還之請求拒絕證書等項即在制定支票單行法之國亦多適用且德法等國票據法制定在先支票制度發達在後各別規定或有歷史上沿革吾國現在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匯票支票本票三種沿用已久無須分立故本案特將支票增入

本案所稱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信票憑票等按諸

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屬同原案(第四條)稱期票似僅指付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歸遺漏故本條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

第二條 簽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記名畫押或記名蓋章者亦同

〔理由〕

本條定票據性質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以票據以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權利而謀交易之安全也惟僅限於簽名票上者負責過於狹隘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蓋屢見不鮮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一之責任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日商四三五德票據法八一日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法律第十七號關於商法中應行署名之法

第三條 代理人未載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者本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未於票上記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爲之效果票據行爲不限定本人爲之得以他人代理焉惟票據有文義證券之性質已如第二條規定苟票上無代本人文義則爲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不應使本人負責故本條明定其旨

第四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票上者如無代理權時應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

權限時亦同

〔理由〕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為或越權代理行為之效果依據民法一般原則無權代理行為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不得本人之追認則自稱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因自稱代理人原無自行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也惟票據為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即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追認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而在不得本人追認時僅由自稱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令票據上之償權歸於消滅票據之流通力必至大受阻碍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特設本條謂自稱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任使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示民法一般原則之不適用於此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動也至越權代理就越權部分觀察之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亦應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五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文義之制限記載票據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有無效力各國學說不一有認為有效力者有視為無記載者亦有以票據行為者自己制限權力之記載惟對於行為人有效力者查票據為文義證券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義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先全其流通性故設本條以杜疑義

日商四
三九

第六條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不得提出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請求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制限學者稱爲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惟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約有三派

一 分抗辯爲對物對人兩種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人者謂之對物抗辯又曰絕對抗辯以

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謂之對人抗辯又曰相對抗辯采此主義者爲德日等國德票據法八二

日商四
四〇

二 抗辯事由用列舉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統一法案統一法案一七條

三 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英美及統一規則英票據法三八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六統一規則一六

第一主義分對物對人兩種抗辯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範圍失之太狹例如強迫無意思能力及對於無代理權者所爲之票據行爲均於票據法並無規定然被請求者未嘗不可對抗一般人蓋票據雖有文言證券及形式證券之特質而票據行爲亦爲一種法律行爲若有票據規定以外之瑕疵時當然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爲無效或取消絕不能使法律上無負擔債務理由者使之負擔票據上責任也至謂直接抗辯文義亦不明瞭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抑惡意及重大過失者亦在其內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起糾紛故此主義在德日已多非難不足采以

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列舉不免疏漏盡舉亦屬不能且如統一法案一七條一項四號僅限於本法所定抗辯仍不免失之於狹故此主義亦不足採第三主義以不得對抗之抗辯用概括方法定爲消極規定較爲周密故本案從之原案第九條采第一主義之對物抗辯第二六條采第二主義之列舉方法兼有兩主義之失而第九條與第二六條一項四號所謂其於本法所規定者無所差異不免重文歧出且同一抗辯或定於總則或定於分章非但體裁牴牾主義亦不一貫本案以抗辯制限適用於票據全體故

規定總則之中且從第三主義將原案第九第二六兩條併為一條

票據抗辯之制限專為保護善意第三者而設對於惡意者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學者稱為惡意之抗辯惟關於惡意者解釋各有不同約有兩說（一）承繼瑕疵說謂讓受人明知讓與人之權利或權利實行二有瑕疵者即為惡意日本學者及統一法案從之統一法案一七條二項但書（二）不法行為說謂讓受人並不當然承繼讓與人之瑕

疵乃因不法行為之結果故不僅讓受人知有抗辯存在且以轉讓當事者聞之共謀為必要德奧判例及統一規則從之統一規則一六條但書改惡意為詐欺合意即是此故案第二說偏重理論保護所持人過厚制限抗辯太嚴自以第一說為允

當原案從統一法案本案一仍其舊

第七條

票據債務中雖有無效或被撤銷者不影響於其他票據債務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行為之獨立性票據行為如發行背書承諾保證及參加等各各獨立署名於形式完全之票據者對於善意持票人獨立負擔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為之無效或取消而有影響學者稱謂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採用之所以發揮票據之流通性也日四三八德三條瑞七二一法一一四英二二條二項美四一統一法案八條統一規則七條

原案第十七條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無能力者取消其他如破產強迫無意思能力雙方代理等均用類推解釋本案以無效及取消既不限於無能力一端故以明文設概括規定葡商三三六國際法學會模範規則三條

原案以本條規定於匯票編發行章內本案以票據之無效及取消不僅限於發行其他一切票據行為均適用之故移於總則

第八條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署名於偽造票據而為真正之票據行為者不因他之署名偽造而有影響此為票據行為獨立性之原則與前條相表裏各國立法例均為相同 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德票據法七五條瑞債八零一條英票據法五四條一項五五條二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一五條 惟一惟關於偽造學說有謂專指發行人署名而言其餘應用類推解釋者其見解失之太狹本案以為偽造包含一切署名不限於發行較為渾括

第九條 票上之記載被變造時變造復簽名者依變造文義負責變造前簽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不法變更票據署名以外之記載事項其事項不問為要件與否也票據行為各自獨立不與他之行為相牽聯故署名於變造後者從變造之文言之而負責任與前條用意相同惟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如何頗有議論德奧判例及學說以變造是否要件異其責任變造要件者免除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否則仍從原文負責然既認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而以關於要件與否為有無責任之區別理論殊不一貫且實際上變造多屬票據金額依此規定變造前之署名者均免其責亦非安全票據流通之道故本案依多數立法例仍從原文之舊 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匈票據八二條英票據法六四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零六條統一法案零零條統一規則六九條

第十條 票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塗銷之效果各國立法例中多有不設明文規定一讓之於學說者而關於此點學者間頗多爭論有謂

票據爲要式證券其署名或記載既被塗銷已無要式可言故不問塗銷之人有權無權及塗銷行爲故意過失均認爲喪失票據之效力然票據債務發生以後不問有無法律原因一經塗銷卽行消滅殊欠妥洽本案仿英國立法例以有權利人之故意塗銷者爲限苟其塗銷或由於無權利人所爲或由於有權利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均與票據上債務不生影響與未經塗銷同所以保護善意持票人而發揮票據之流通故特增入本條以免

疑義 英票據法
六三條

第十一條

凡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取得票據上之權利

〔理由〕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轉讓故取得者苟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卽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承認惟關於範圍各有不同(一)有限於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卽限於指示證券者如德瑞及統一規則德票據法七三瑞債七九零條統一規則第一五條(二)有雖不限定指示證券然以票據喪失爲條件始予取得人以保護者如統一假案該假案二二有不問事故之如何及票據之種類一般適用者如日本英美是英票據法二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一日商四四一第一說限於指示證券其餘不得適用制限大嚴第二說爲原案所採用限於喪失情形則如受票據之寄託者不法轉讓時卽不包合在內範圍亦失之狹故本案從第三說以期貫徹流通效用主義之精神

第十二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立保證或供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人清償但不立保證或不供擔保者僅得請求票據債務人提存其應清償之金額於該管官廳或其他

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理由〕

本條定保護喪失票據者之方法各國立法例約有三派（一）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新票據之交付（二）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命為支付之裁判（三）失票人依公示催告方法請求除權判決原案根據統一法案八零條用第一主義惟查吾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六五三至六六七條關於喪失票據均有規定現已公布施行故本案改從第三主義以期立法主義得一貫德票據法七三條瑞債七九一條日商二八一條且查吾國商業習慣關於喪失票據大都均用掛失止付辦法經過若干月後得覓立保證憑保照付與公示催告性質雖殊然用意大略相同惟不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耳然為確定權義起見日宜履行法定程序免致日後糾葛況公示催告程序簡易迅速於商民亦無不便也

第十三條

凡因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但有當事人合意時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由作成拒絕證書之公證人詢問其地之警察署或郵務局若仍不明時得於公證人事務所作成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地按照商法原理債權者須就債務者住所請求履行票據為流通債權證券轉輾於多數人之手債務者無由確知現在債權者何人而為履行自應適用商法原則毫無疑義惟關於票據之承諾呈示及拒絕證書作成等特殊事項有為一般商行為所無者故有特設明文規定之必要

第十四條

原案關於應爲票據行爲之地散見分章以第三條二項三項定承諾呈示之地第六三條定拒絕證書作成之地及其他票據行爲且於住所不明時亦無規定未免疎漏本案特從多數立法例設概括規定德票據法九一
八英票據法四五條四項美紐約流
通證券法一三三條日商四四二條且以關於此點不限於承諾呈示及拒絕證書作成兩端故定於總則

票據之滿期日值休假日於次之營業日請求付款

請求承受之呈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及關於票據之其他行爲應於營業日爲之

應於一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其期限末日值休假日於次之營業日爲之

〔理由〕

本條定應爲票據行爲之日原案散見各條其第三零條四項關於承諾呈示三一一條一項後段關於承諾呈示期間四八條關於滿期日均爲法定休假日之影響日以總括規定爲宜且原案僅舉承諾呈示及其期間而於其他票據行爲及其他期間均無規定不致疎漏本案從多數立法例併爲一條較爲渾括德票據法九二端債
八一九統一規則七

第十五條

對於承受人及本票發行人之請求權從滿期日起以三年爲時效期限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之請求權從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從滿期日起以一年爲時效期限

背書人對償還義務人之請求權從償還之日或被訴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時效期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票據債務宜迅速了結使債務人不致久負嚴格責任故有時設短期時效之必要此爲大

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惟關於定期間之方法各國不盡相同有采均一主義者不分債務人種類適用同一時效如葡西等國是有采差別主義者分主權債務人即滙票之承諾人及償還義務人即前手如背書人及滙而時票支票之發行人皆是而時效長短不同如德日瑞等國是查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所負票據上責任大不相同自應分別規定較為平允本案仍原案之舊定對於主債務人債權之時效三年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請求權之時效為一年而背書人既為償還或既被起訴應使從速對於自己之前手行使溯求權否則轉輾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對於主債務人將於失却權利之虞故定較短之時效為六月日商四四三條德票據法七七至七九條瑞債八零三條至八零五條統一草案八二條統一規則七零條原案第九一條一項列舉承諾人及其保證人然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當然須負同一責任毋庸明文規定又向條四項關於時效中斷本案既采時效主義凡民法關於時效中斷規定自應用尤無特揭之必要又同條五項與時時效無涉亦擬刪去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十六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 一 表示其為滙票之文字
- 二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滿期日

六 付款地

七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未載滿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地或發行地者以票上所載付款人或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爲付款地或發行地

〔理由〕

本條定匯票之要件票據爲安式證券其要式是否具備一決之於票據本體不許以票據外事實或當事人意義補充或變更之故必要事項須爲明確記載各國立法例均屬相同本條第一款即學者所稱票據文句以期與他種證券容易辨別且使出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第二款表示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票據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委託文句是爲匯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苟附有條件者與安式不合第三款定付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因匯票在承受後付款人即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不可不記載之第四款係表示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第五款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第六款係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第七款所定發行年月日者因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行人在發行時有無能力或是否支付停止均受影響至於發行地應否認爲要件雖有爭論然發行地在涉外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頗有關係本案以記載爲當以上七款具備之匯票由發行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

日商四四五條統一

規則一條
票據法四條

原案十條一項一款記載匯票字樣限於本國文字現國際商業逐漸發達不宜設此制限又二項明定匯票不

限於異地在今日票據未流通效用主義同地付款之匯票已為大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毋庸明文規定至但書聲明廢止對價文句而此項文句惟法法系商法有之蓋基於以匯票為輸送現金工具之舊思想吾國商業票據上向無此種習慣何有於明定廢止之條故本案將原案第十條二項全行刪去

第十七條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欠缺要件之救濟方法蓋票據為要式證券缺其一即為無效然絕對貫徹於社會經濟諸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有此種規定本案與原案同日商四五二條德票據法七條瑞債七二二條統一規則二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為付款人或收款人

〔理由〕

本條定指已匯票對已匯票以自己為收款人發行匯票者學耑稱謂指已匯票例如商品買賣主以自己為收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周轉較易又如發行人與支付人有交誼關係以自己為受取人發行匯票先得交付人承諾依其信用而為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以自己為支付人發行匯票者學耑稱為對已匯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商業上其例甚多又發行人屆時至付款地自行付款者亦屬常有之事故此兩種匯票各國為便利商業起見無不認之日商四四七條德票據法六條統一規則三條但同時一人兼具發行人受款人支付人三種資格者應否允許各國立法例不一原案第十二條一項但書有除外規定本案以指已匯票對已匯票本屬非常變例故須設明文允許至本法無規定者當然在除外之列毋庸明文揭示故將原案但書刪除

第十八條
匯票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得以無記名式或以記名式來人付式發行之

〔理由〕

本條定無記名式及記名式來人付式之匯票無記名式匯票者不載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而為憑票即付之

匯票記名式來人付式匯票者附加憑票即付之文句於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下即憑票付某某或持票人之匯票也關於此兩種匯票除英美日本等國外為大多數立法所不認謂其有害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然二者性質迥殊不致混同本案從原案之舊俾票據易於流通惟設金額制限以防濫發之弊日商四四九條英票據法三條一項八條三項美細約流證券法二零條四號二八條

第十九條 原案第十二條二項發行人得為第三者計算發行匯票學者稱為委託匯票所以表示委託人之資金關係本案既采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主義無論為第三者發行為自己發行責任均屬相同故將原案二項刪除發行人得記載擔當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支付擔當人之記載支付擔當人者代支付人為支付之擔當者支付人以到滿期日自為支付為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為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為有效記載惟各國中有限於他地付票據始許指定擔當人者然在同地付票據亦非無委人代付之便宜故德國制定拒絕證書簡易法日本改正商法均不設同地他地之區別本案從之德國票據法四三條二項日商四五三條

原案第十四條一項所謂得指定支付人以外第三者之住所為支付語義頗為曖昧是否指指定支付擔當人而言抑指指定支付處所而言確不明瞭本案於本條規定得記載支付擔當人第二十一條規定得指定支付處所以便援用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發行人發行匯票委託付款人付款若付款人因一時陷於無資力而拒絕承受或

付款之時執票人固得據法請求前手償還票款然維持票據固有信用使之得安然授受無不能支付之虞則發行人不妨記載預備付款人於票上苟遇第一付款人拒絕承受或付款時執票人得繼續請求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償還之煩雜使擱淺票更得流通有便社會經濟實非淺鮮又所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記載付款地外之人為預備付款人不生效力蓋執票人之希望以在付款地受領票款為主異地支付恐非其利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日商四四八條海牙統
一規則五四條一項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案定支付處所之記載支付地與支付處所不同前者範圍較寬後者為支付地之一部分如上海南京為支付地而上海南京之某街某巷某號者即為交付處所如有此等處所記載即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蓋票據行為應在利害關係之營業所行之是為原則

參照本案
第十二條

法律許此支付處所記載即為該原則之例外凡一切行

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皆得在此處所爲之所以圖實際上之便宜也

日商四
五四條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得記載對於匯票金額支付利息

未載利率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行日起算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利息文句之記載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因此以票據為無效者如奧國是

奧票據
七條有視為

無記載者如德瑞等國是

德票據法
七二五條

有法律無規定聽諸學說解釋者如德日是認爲有效者如英美是

英票據法九條美紐約
流通證券法二一條 有限於見票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者如統一假案六條統一規則五條是原案從

之本案以確定日付及出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並無除外理由故從英美法不設區別改爲一般允許至吾國商業匯票雖或有無利交付習慣然經濟情狀隨潮流變遷未能固守常例且利息文句本爲匯票偶素並非要素
本案規定係許發行人之得記載非命發行人之必記載記載與否一聽發行人之自由並無不便也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受之旨但記載不擔保付款者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擔保責任及免責文句之效力匯票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承諾及支付應負擔保責任惟記載免除支付責任文句者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破壞票據要件匯票因之無效者有認爲未有記載不涉匯票本體者原案采第二說本案以記載免責文句不得謂破壞要件故仍從原案之舊與本案第五條記載無規定事項不生票據效力立法主義前後一貫統一法案十條二項一規則九條二項至記載免除擔保承諾文句者應否認爲有效原案並無規定頗生疑義本案明定認爲有效記載蓋發行人雖於滿期日擔任交付然在滿期前或與交付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諾亦屬無益故爲免責文句與票據效力無害不妨認許也統一規則第九條二項又原案同條三項規定發行人得記載免除拒絕證書作成文句本案以其與溯求權有關移於溯求權章

第二十四條

記載匯票金額之文字與數字有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記載匯票金額之文字或數字有數處而不符時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理由〕

本條定抵觸金額何者有效之標準其情形有二(一)文字與數字不同者以文字爲標準(二)單以文字或單以數字數次記載有不同者以最少金額爲標準

日商四四七德票據五條統一規則六條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五條 以記名式發行之匯票仍得依背書轉讓之

發行人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亦同但發行人對於受款人之後手不負擔保之責
前項規定於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時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記名式匯票及禁止背書匯票之轉讓方法及其效力票據利於流通故雖以記名式發行之匯票及記載禁止背書之匯票亦得用背書之簡易方法轉讓之惟記載禁止背書者之意思亦不可不尊重之此本條第二項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二十六條 承受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依背書讓受匯票時得更依背書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後之轉讓權承受人等均爲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方法從執票人讓受匯票者學者稱爲還回背書又曰逆背書此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雖歸於一人然並不適用民法相同之原理而消滅蓋票據貴在流通苟在滿期日前債務人仍不妨以背書轉讓流通惟已至滿期日者則情形迥殊不能再以背書轉讓固不待言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匯票或繕本或黏單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由背書人

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而爲背書

〔理由〕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未記載被背書人者謂之略式背書略式背書得僅以交付方法轉讓之對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故本案仿多數之法律例承認之也至於背書之年月日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前爲之等問題均有關係此本案所以認爲背書方式之一種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未記載被背書人者執票人得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並得僅以交付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略式背書匯票之轉讓方法略式背書之匯票以其未載被背書人故執票人卽爲該票之權利人執票人苟欲鞏固其權利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改略式背書爲正式背書固無不可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或不爲記載而僅以交付轉讓其權利亦無不可本條法意在圖實際上之便利故一任執票人之自由選擇也

第二十九條

一部背書或來人付式背書不生效力
附記條件於背書者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一部背書來人付式背書及附條件背書之效果票據之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唯一不可分一部背

書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請求償還時發生困難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許來人付式卽執票人付式背書與略式背書不同背書人變更票據性質反於發行人之旨趣故亦爲各國學說所否認至附記條件於背書者應否有效除英美兩國外英三三條美六九條別無規定然通說均以妨害票據流通視爲無記載本案從之

第三十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故背書人亦得於背書時記載預備付款人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溯求權而增加費用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不外圖執票人之便利耳

第三十一條 背書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受及付款之旨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免責文句之記載背書人能否記載免責文句多數立法例以背書人本爲票據上權利人與發行人不同自無不許免責之理故無論付款或承受均許其得爲免責記載惟無此文句者背書人對於承受及付款當然應負擔保責任

第三十二條 票上有背書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未記載被背書人者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連續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略式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匯票有背書者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爲背書連續之原則學者稱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略式背書不能不設例外規定即略式背書之後復有他之背書者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該背書人卽爲因略式背書而正當取得權利之人至塗銷背書認爲無記載亦與背書之連續不受何種影響此爲原案所無本案以其同爲背書連續之變例故增入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記載其旨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一切票據上之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

票據債務人對於第一項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執票人爲便宜起見以背書委託他人代理取款者爲委任背書此項背書與普通背書性質不同故須記載其旨以免混淆此種被背書人僅爲背書人之代理人惟在權限以內則不問審判上審判外得行使從票據所生一切之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至被背書人能否更爲背書委人代理學說不一然實際上轉輾相託者其例甚多不妨明認之本條二項後段所謂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者卽被背書人可以更爲委任背書而其餘之背書不在權限以內法所不許固不待言又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此爲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本條明示其旨以便援用

第三十四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滿期後背書及作成拒絕證書後或其期間經過後背書之效力票據並不因滿期日到來變更性質故雖在滿期日以後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惟不拒絕證書作成後或其期間經過後票據已失却流通性於此再為背書不能認其與通常背書生同一效力僅與民法上通常債權之轉讓相同而已

第三節 承受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得於滿期日前呈示匯票於付款人請求承受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之呈示付款人未為承受前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執票人於滿期前無論何時得呈示匯票請求付款人承受以期權利之確實各國立法例均屬一致至滿期日後能否為承受呈示各國亦有認許之者本案以請求承受不過為確保將來付款起見既屆滿期日執票人可以請求付款毋庸再認其請求承受之必要故以滿期日為斷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得記載應請求承受之旨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背書人亦得為第一項之記載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承受呈示自由之制限第一項為發行人所為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為發行人所為之消極制限第三項為背書所為之積極制限關於執票人請求承受之自由能否制限各國立法例不一有以請求承受為執票人

之權利而非義務發行人不得爲何種制限之記載者如德日等國是有以發行人得爲承受呈示之命令或禁止而認此種記載爲有效力者如英美等國是查英美主義實際上較爲便宜蓋付款人是否承受與發行人頗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於發行時命執票人須爲呈示以便早日知悉而有所應付固爲事所恒有此本條第一項積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至禁止語句有時亦見必要如發行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尙未有資金輸送此時請求承受徒遭拒絕之不利而僅發行之信用故於特定期限內禁止呈示亦無不可此本條第二項消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命爲呈示以期於承受拒絕請求償還時有所準備故本條第三項亦許其爲積極制限惟在發行人禁止請求受期限內如再許其爲積極制限未免違反發行爲消極制限之本意此本條第三項但書之所由設也至於消極制限於背書人無所實益故就原案刪除

第三十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應從發行日起於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六個月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呈示期限此種匯票必須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以便確定滿期日而使票據債務人不致長久負擔嚴格責任殆爲世界一般通例至發行人對於法定期限能否有伸縮權立法例頗不一致本案以發行人在特種情形對於期限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無論縮短或延長一併許之惟延長以六個月爲限以免權義關係久不確定之弊背書人亦有許其有縮短權者然如此則法律關係反趨複雜故本案將原案背書人刪除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爲請求承受之呈示時付款人得請求其於翌日爲第二次之呈示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考量期限執票人請求承受呈示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受各國立法例不一有采即時承受主義者如德日等國是日四六五 德一八有采考量期限主義者如英美法及統一法等是查即時承受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吾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本案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一日之考量期限俾得請求執票人於第一次呈示之翌日再為第二次呈示以便有調查帳簿或通知發行人之時間原案定付款人於呈示翌日通知回答於執票人然在有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票據而呈示適為末日時不免發生疑難故本案改從統一規則

第三十九條

承受應在匯票記載其旨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匯票正面簽名者視為承受
見票後定期付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匯票付款人於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無記載時執票人應於呈示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承受之方式付款人在票上記載承受意旨而簽名者為正式承受不為記載僅在匯票正面簽名者為略式承受二者效力相同至記載日期本非為承受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或本案第三十六條所定發行人或背書人命為呈示之匯票一以定滿期日之起算一以明執票人之是否於期限內呈示故於承受時須附以日期也

第四十條

一部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
承受付以條件者視為承受之拒絕但承受人仍應依承受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受及附條件承受之效果承受必須單純此徵諸發行人之單純支付委託毫無疑義一部承受亦爲不單純之一種執票人對之有選擇權苟認爲毫無實益不妨拒絕之至於附條件之承受以其反於票據債務之性質故視爲承受之拒絕可使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但在承受人方面既爲承受使其依文義負責不但不背承受人之意思反有利於執票人之權利也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未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受時得記載之
付款人於承受時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承受人得爲擔當付款人及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受時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雖非承受之要件但既爲記載亦應認爲有效不能視爲不單純之承受本條明定其旨以免與上條誤會原案擔當付款人之記載限於他地付票據本案不采他地同地之區別參照本案第十九條故改如今文至發行人已載付款處所承受人能否有變更權而更爲指定學說不一本案以承受人負付款責任應許其就自己便利得爲變更故本條二項含義無論發行人曾否記載付款人均得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回其承受但對於執票人或匯票之簽名人已以書而通知承受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得爲承受撤回與否之標準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甚爲紛歧有絕對不許撤回者如德日瑞匈

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許撤回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限內許撤回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回者如英國是本案以付款人雖為承受然於返還票據或為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為承受者不許撤回失之於酷故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回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已為通知者亦須從承受之文義負責否則妨碍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署名人之利益也

原案第三十八條規定得為撤回與否之標準第三十九條列舉各種承受拒絕之情形而以適法撤回包括在內本案併為一條以期簡明又原案第三十九條採用列舉方法不免疏漏如付款人所在不明亦應認為承受拒絕該條即無明文適用時反滋疑義至第三端所謂加變更於票據文言者與原案第三十四條二項亦屬歧出故本案將原案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付款人為承受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發行人亦得就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金額之全部直接請求其支付

〔理由〕

本條定承受之效力及承受後不付款時之責任範圍付款人因承受而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至滿期日應負絕對付款責任此為各國所從同惟承受人對於原發行人是否負票據債務雖有少數立法例采消極說然多數國均主積極說蓋付款人既為承受無論對於何人均立於主債務人地位匯票發行人不過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承受人對之自無除外之理此則承受之性質使然也至承受後不為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種種費用及利息之損失亦應使承受人負責故本條二項明定承受人對於執票人之責任并其應負責之金額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四十四條 參加承受應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得請求償還時爲之

前項參加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理由〕

本條定得爲參加承受之時及其人何時得爲參加承受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受拒絕後滿期日前皆得爲之此爲參加承受爲防止請求權行使之當然結果也原案第四十條用列舉規定不免煩瑣本案改爲概括規定較爲渾括又何人得爲參加承受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限於非票據債務人者英五六條一有認不加限制者二九四條二九五條三二二三條四五一一條參加承受在防止行使無益之償還請求權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案認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償還義務人之責任與參加承受人之責任不同償還義務人苟願爲參加承受以固票據之信用法無禁止之必要也

第四十五條 參加承受應在匯票記載其旨由參加人簽名未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行人參加

但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時不在此限

參加承受人應於參加後急速對於被參加人爲參加之通知

不爲前項通知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之方式參加承受人須負擔票據法上之嚴格債務故當其爲參加承受時須使其遵守一定方式以示慎重至於被參加人未記明時認爲爲發行人所爲者以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爲其參加可
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參加承受雖在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但被參加人有不知參加承受進而爲種種之

準備者未始無之此本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十六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拒絕權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受是否可以拒絕立法例不一有認委任參加不能拒絕任意參加可以拒絕如德日等國是有無論何種參加均可以拒絕者如英美等國是有無論何種參加均不許拒絕者如法葡等國是第三主義待執票人太酷不足採用固不待言

原案采第一主義理論上固無不可惟實際委任參加承受人亦有屆時信用不孚者如強迫執票人不得拒絕亦不免過酷此本案所以改從第二主義使執票人有拒絕權認參加為滿足者不妨同意認償還為有利者不妨拒絕較為妥洽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者不得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

參加承受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對於執票人仍得為償還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之效力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受予以允許是認參加為滿足對於前手當然喪失期前之償還請求權惟被參加人及其前手雖同參加而責有所歸但對於參加人終不能免其償還之責故許其於參加承受後仍得進而為償還以防償還金之增大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受人於付款人不付款時對於執票人應負支付匯票金額及費用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人之責任範圍參加人因爲參加承受而與承受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此爲參加承受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惟執票人因付款人拒絕付款而需之費用先由參加人償還以次追溯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者不外圖其簡捷耳

第五節 保證

第四十九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之方法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之保證及得爲保證之人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設規定之必要惟何人得爲保證第三者固不必言而簽名於票上之債務人能否有此資格學者間多有疑義本案以保證愈多票據信用愈厚只求不反於增加擔保之目的亦無不許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之理如背書人爲承受人保證其顯例也

第五十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繕本或黏單記載其旨由保證人簽名

除付款人或發行人外在匯票正面簽名者視爲保證

未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受時視爲爲承受人保證無承受時視爲爲發行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保證有許以別紙爲之者然與票據債務爲證券債務之性質相反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

采本案亦以記載於匯票或繕本或黏單上者爲斷以示排斥別紙保證之意旨至單純簽名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本案以在匯票正面簽名者視爲保證惟付款人在匯票正面單純簽名者依本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視爲承受發行人在匯票正面單純簽名恐與因發行而簽之名相混故不認其效力本條第二項以發行人或付款人除外者本此意也又承受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本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未載被保證人者分別視爲爲承受人或發行人保證者不外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吾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行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行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能適用本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故不得不除外也

第五十一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及其溯求權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應負同一責任者保證債務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惟被保證債務實質上雖爲無效苟其要式俱備不及影響於保證債務此爲本案第七條適用之結果而與普通保證債務不同之點也在保證人爲支付時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行使溯求權是不待言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五十二條 匯票之滿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確定日期付

二 發行日期後定期付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

〔理由〕

本條定滿期日之方式普通債權關於定償還日期之方式別無限制一任當事人自由惟票據以流通效用為主故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有明確表示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查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案參酌法理根據習慣定爲上述四種之滿期日

原案第四七條二項三項爲排斥習慣上滿期日及數多滿期日之規定本案以吾國向無市場匯票及分期付款匯票之制毋庸特設明文以排斥之至爲他種滿期日之記載其爲無效徵之本條一項而自明亦不必贅言故將原案二項刪除

第五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呈示日爲滿期日

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前項呈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見票即付匯票滿期日之計算及其呈示期限此項匯票須於呈示之時請求付款故呈示日即爲滿期日至其呈示期限及發行人之伸縮權均與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理由相同故準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依承受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

票上未載承受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呈示期限之

末日定滿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滿期日之計算，此項匯票執票人應為請求承受之呈示，蓋其呈示兼有見票之性質，故本條以承受之日定滿期日者，再無疑義矣。惟拒絕承受時如何確定滿期日確一問題，本案從多數立法例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蓋拒絕證書上所記載之日期較為正確也。至票上未載承受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究以何時為滿期日，各國立法例未盡一致。本案依多數立法例以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末日定滿期日。

第五十五條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滿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滿期日。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滿期日。票上載月初中或月底者，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日之謂，載半月者十五日之謂。

〔理由〕

本條定期限之計算方法，凡以月定期限者，因一個月之日數有多寡，故多數立法例均以明文規定，免滋爭執。本案亦從之，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月初』、『月中』、『月底』、『月半』等為習慣上常有之用語，計算苟不確定，影響權利甚大，故設明文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向日歷不同地發行之匯票，如為確定日期付或發行日後定期付者，依發行地之日

歷定滿期日如爲見票後定期付者依請求承受地之日歷定滿期日

匯票之呈示期限依發行地日歷定之

前二項規定如有反對記載者不適用之

〔理由〕

本條定匯票之發行地與付款地或請求承受地與付款地日歷不同時其滿期日及其期限之計算方法晚近國際貿易日漸隆盛票據之效用已多利用於國際間者當此各國日歷尙未一致之時對於向日歷不同地發行之匯票應如何定其滿期日及其期限實一問題各國關於此點有以發行地之日歷爲標準者有以付款地之日歷爲標準者本案以如以付款地之日歷爲標準有時發生困難問題如在陰歷地向陽歷地發行定期付之匯票有時已屬過去之日期者以發行地之日歷爲標準時雖無是種問題但在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以其計算滿期日之基本日爲承受日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故其滿期日非依請求承受地之日歷定之不能正確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如斯規定也至於匯票之呈示期限不論法定與約定均應依發行地之日歷定之者因計算此種期限之始日爲發行日也惟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不過補充的規定如有反對記載不能適用者固無待煩言矣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七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或其次之二日內呈示匯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但有擔當付款

人之記載者應對於擔當付款人爲之

提出於票據交換所者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付款呈示之期限及提出票據於交換所之效力請求付款之呈示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四英
五條美一三一條法一六一條比於是日不為呈示者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英美德西或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比法
五二條義二八八條西四八三條
義諸對執票人未免過苛本案從統一規則暨德日諸國立法先例規定呈示期限為三日從滿期日起算滿期
日如值休假日從其次之營業日起算一四條而在期限中間之休假日亦不算入懈怠此期限者使其對於前
手不得請求償還一八一條以制裁之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應向之呈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而將
票據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實際上可視為廣義的請求付款之呈示在無明文規定之各國亦往往認為與請求
付款之呈示有同一之效力本案從統一規則先例特以明文規定以期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不得免責但背書人簽名之真偽無調查之
義務

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得調查其真偽但無故遲延者應負其責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付款時應調查及得調查之事項付款人付款自應出以相當之注意否則不能辭其咎有背書
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即相連續與否顯而易見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理應爾惟背書實質上
是否正確即簽名之真偽調查非易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未免太苛故設但書以保護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
實質上之資格即執票人是否為票上所指定之受款人或最後之被背書人有無調查之權學說不一德法系
諸國多採積極說法法系及英法系諸國多採消極說我國北京天津上海煙台等處有面生討保之習慣用意

第五十九條

所在亦不外證明執票人之是否為正當權利人惟間有藉此為拖延不肯即付之口實者殊有害於票據之流動性故本案參酌原有習慣許付款人有調查執票人真偽之權利並設但書以杜資為拖延口實之弊

滿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理由〕

本條定滿期日前能否付款及其付款之效力期滿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為一般民法上之原則惟在票據情形稍異其行市時有變動且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可將票據流動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為為債務人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設此滿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以拒不受之理由也付款人得執票人之同意於滿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滿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為反於票據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或無能力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但延期不得逾二日

〔理由〕

本條定付款延期之條件溯求權之行使有增加費用之弊如其可以避免自以避免為宜惟設漫無制限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今使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至長不得逾二日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特別蒙何等不利影響尚無滋生弊害之虞

第六十一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為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反對記載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

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於前項情形發行人預定換算之比率者其金額應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理由〕

本條定支付之標的及預定貨幣換算比率之效力票據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惟所載者
爲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而推測發行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
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至發行
人於票上預定貨幣換算之比率其記載自應認爲有效而其意思在使付款人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付款亦
顯而易見故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而有本條第二項之設至第三項爲當然之規定不
待說明

第六十二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付收受證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方式執票人非將票據交出付款人無須付款爲各國立法例所同蓋基於票據債務之本質也
本案并令付款人得請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以資證憑至一部付款時自不得請求執票人交付匯
票本案令執票人於票上記載其旨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并另交收受證於付款人以資證憑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無請求付款之呈示時票據債務人得提存票據金額於該

管官廳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理由〕

本條定票據金額之供託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請求付款之呈示債務人須時時準備款項以待執票人之來取迄於消滅時效完成爲止頗爲不便本案許票據債務人將票據金額提存於該管官廳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以減輕債務人之責任而使執票人任懈怠之責原案限於承受人範圍過狹茲改爲債務人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四條

有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對之呈示匯票請求付款

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時執票人應在付款拒絕證書記載其旨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被參加人或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者及其後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請求參加承受人及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制裁匯票有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應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後對之爲請求付款之呈示以期合乎參加承受及記載預備付款人之目的既爲呈示復被拒絕時執票人應記載其旨於付款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而向前手請求償還至違反此等程序之制裁多數立法例僅令喪失對於被參加人或記載預備付款人者之後手之償還請求權本案擴充其範圍使被參加人或記載預備付款人者亦得免於償還之責蓋發行人有時不供資金於付款人

而供資金於預備付款人其理由一也參加付款人之爲參加付款槩出自好意對於被參加人自不至出於苛酷之態度其理由二也

第六十五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或滿期日後得請求償還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得爲參加付款之時期及參加付款人對被參加人通知之義務凡非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之第三者不問滿期日之前後爲阻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得爲參加付款惟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之後不得爲之所以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償還請求權也至在參加付款參加人對被參加人有通知之必要與在參加承受無有以異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參加付款應在匯票記載其旨

未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行人參加但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時不在此限

參加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匯票如有拒絕證書者並得請其交付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方式參加付款應於票上記載其旨並被參加人之爲何人未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行人而參加使最多數人得免於債務也預備付款人爲其指定者而爲參加不待記載而自明故不適用上述之

第六十七條

擬制此第二項但書之所由設也參加承受人爲參加付款時亦然至本條第三項爲當然之規定無待說明

欲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能使最多數人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不得請求

償還

〔理由〕

本條定有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及違反次序之制裁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應以何人之參加付款爲先多數立法例均認能使最多數人免於債務即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蓋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圖謀多數人之便宜也至對於違反次序者之制裁立法例中有用明文規定者有不用明文規定者其用明文規定者多令違反次序之參加付款人喪失對於因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之償還請求權本案以用明文規定者爲周密而對於未受參加利益者不得請求償還其制裁亦屬輕重得宜故從之

第六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

執票人拒絕前項付款時對於因此得免債務者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金額及執票人拒絕全部參加付款之制裁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增加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多數立法例直接或間接規定參加付款之金額爲票據金額費用及過期之利息本案從之一部之參加付款爲法所不許執票人應行拒絕至全部參加付款執票人並無何等拒絕之理由無理由而故爲拒絕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

費一番償還與求償手續殊爲不合故令其喪失對於原得免於債務者之償還請求權以爲制裁

第六十九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受人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

爲轉讓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因付款而獨立的取得執票人之資格義所應然惟參加付款之目的在使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以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故參加付款人之得行使持票人之權利自以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與承受人爲限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所採主義不過用語微有差異或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或云代位執票人之權利耳本案以取得與繼承語義有別既云取得執票人權利之當然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其爲一種獨立之權利不能以對抗執票人之抗辯對抗參加付款人不言自喻故從日葡等國之立法用語例以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表示之至參加付款人能否更爲背書學說不一本案以縱許其爲背書亦不過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無多大之實益故從統一規則等先例禁止之第一次草案有被參加人之後手得免於債務之規定本案以其爲自明之理故刪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七十條 付款人不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償還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請求之

一 承受被拒絕時

二 無從請求承受時

三 承受人或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時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原因可分爲兩端(一)付款之被拒絕此時執票人得請求償還爲各國立法例所同洵屬事理之當然(二)承受之被拒絕或可視同拒絕承受之情形關於此點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採擔保主義期前償還主義及選擇主義之別擔保主義者與執票人以請求擔保之權德日等國採用之期前償還主義者與執票人以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之權英美等國採用之選擇主義又分爲二有與執票人以選擇權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聽其自擇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採用之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法比葡諸國採用之查選擇主義徒使法律關係錯綜複雜不足採取擔保主義以雖有拒絕承受等情形不能斷滿期日之必無付款理論上之根據雖強而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即在采此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爲協議上之期前償還故本案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

第一次草案僅就承受人資力不確實之場合規定之而不及付款人失之狹隘故本案增入至資力不確實之徵表非一各立法例多用列舉方法區分爲宣告破產停止支付及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能奏效之三種然停止支付及強制執行之不能奏效如出於一時周轉不靈之結果不久即能恢復信用則從不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之權亦不至受何等實質上之損害如其不然則此兩種現象爲破產先聲俟經宣告後而後請求償還爲時未晚故本案從法比日本諸國先例限於宣告破產一端使執票人權有請求償還之必要時方能請求償還付款人亡故逃亡或其營業所住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請求承受雖可視同承受之被拒絕然不能即稱之爲拒絕承受第一次草案關於此等情形無所規定本案以在此時亦有請求償還之必要故從英美例增入又第一次草案第二項規定發行人破產時不得行使遡求權此爲當然之事無待規定故刪

第七十一條 承受或付款之拒絕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受人記載呈示之日及拒絕之旨並簽名票上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作成承受拒絕證書證明之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得以破產宣告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之證明方法關於此點各國之立法例頗不一致德日等國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英美等國除國外匯票外執票人有作成與否之自由義比等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拒絕證書之作成查我國公證人制度尙未確立拒絕證書作成之強制於勢有所不能故本案參酌英美義比各國立法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俾可節省費用與時間而適合商業情形然在前條第二款所定情形無從請求付款人於票上爲記載以資證明故不能適用本條第二項之簡易證明方法在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有法庭之破產宣告書足資證明無須更用其他證明方法故特設例外以省手續

第七十二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於滿期日或其次之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者其期限從延期之末日起算

承受拒絕證書應於承受呈示期限內作成之但於該期限末日爲初次呈示而有第三十八條情形時得於其翌日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付款拒絕證書有不許於付款日當日作成之者法西義比瑞士諸國皆是也第一次草案亦從之本案以其爲不必要之限制故撤除之又在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應從何時起算各國學說多以付款延期之契約僅就當事者間發生效力與其他之票據債務人絕無何等關係故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非與付款並未延期時履行同一之保全權利手續不可從而作成付款拒絕之期限絲毫無所變更此固甚合於理論然執票人既允許付款之延期而又於延期尙未滿了之前向承受人或付款人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不無自相矛盾之嫌故本案改從延期之末日起算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以期貫徹延期之旨趣承受拒絕證書英美關於國外票據限於拒絕承受之當日作成之西班牙則限於拒絕承受後之第一營業日作成之爲期過促本案從多數立法例許於承受呈示期限內無論何時皆得作成以圖執票人之利便而本案於第三十八條既許付款人有考慮期限則在承受呈示期限末日爲初次呈示者將有於翌日不能作成拒絕證書之虞故本案特設但書以濟其窮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日內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應於呈示日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承受拒絕或付款拒絕之旨
背書人應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對於直接前手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未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通知其直接前手
通知得以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已於本條所定期限內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書付郵者認爲遵守期限

於本條所定期限內不爲通知者仍得請求償還但因此發生損害時以不超過匯票

金額爲限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通知之期限方法及不爲通知之制裁第一次草案定執票人對其背書人之通知期限爲兩日對發行人之通知期限爲四日未案以無區別必要一律定爲四日本案探遞次通知主義由背書人輾轉通知依次達於發行人不免有遲延時期之慮故令執票人對發行人亦負通知義務俾得早爲準備至通知之方法第一次草案以掛號郵遞爲原則以直接交付爲例外不僅增加費用且不能利用退還票據代替通知之便法甚爲不便本案對於通知方法不加以限制令主張已爲通知者負舉證之責以圖票據關係人之便利至不爲通知之制裁立法例可大別爲二一以通知爲請求償還之條件不爲通知者喪失其求償還權是爲條件主義一以通知爲後手對前手之義務不履行此義務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義務主義查通知之目的不過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承受或付款之被拒絕而有所準備以喪失求償權爲不爲通知之制裁未免過重故本案採用義務主義并限定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以期允協

第七十四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者執票人得不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對於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

於前項情形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仍得請求一切償還義務人償還之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及通知之義務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期限之懈怠者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

第七十五條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之效力發行人或背書人爲避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拒絕事實之公表而記載免除作成證書之文句於票上者法律爲尊重當事人特約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之記載此爲多數立法例所同惟其效力各國頗涉參差第一次草案對發行人所記者予以絕對的效力一切票據債務人皆受其拘束背書人所記者予以相對的效力僅就其自己一人有效顯分軒輊并無充足之理由本案從德日先例無論其記載者爲發行人或背書人一律只認爲有相對的效力執票人僅對於爲此項記載者得不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償還且認爲必要時仍有作成之權能雖爲免除之記載者亦不得免於償還費用之義務至免除文句是否一并免除執票人爲呈示及通知之義務學者間議論紛歧本案明定其旨以免紛糾

爲匯票之發行承受或背書者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所用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請求

執票人雖對於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求償權與求償變更權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就票據金額全部共同負責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故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求償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即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即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償還可以不拘先後之次序學者稱爲選擇求償權或飛躍求償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

結果又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之後仍可對其他債務人爲同一之請求學者稱爲求償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本案從之又匯票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可以行使選擇求償權及求償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對之亦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六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 一 未承受或未支付之匯票金額如有付息之約者並其利息
 - 二 滿期日後年利六釐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及其他之費用
- 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者應從匯票金額內扣除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其利率無約定者依法定利率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本案采期前償還主義故在拒絕承受或一部承受時執票人得對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償還又本案認利息文句爲有效參照本案第二十二條有此記載時則其利息亦應算入金額之內此爲滿期前之約定利息至償還義務人應付自滿期日至償還日之利息爲各國立法例之所承認而在滿期日前之償還亦應從票據金額中扣除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以昭平允又執票人當然有在付款地受款之權利從而償還義務人應負在付款地爲償還之義務故設因償還義務人住居於付款地以外之地或其他原因執票人不能在付款地收受票據金額由此所生之損害償還義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不待明文規定而自明故有匯兌損失時執票人得令償還義務人負擔之無須明言第一次草案回頭匯票之費用爲獨立之一

項係抄襲統一假案之條文所謂回頭匯票之費用指匯兌損失而言姑無論用語之有欠妥當亦屬贅文矣故本案刪除之又有六分之一手續費之規定我國亦無此種習慣一併刪除

第七十七條

已爲償還之背書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對於前款金額償還日後年利六釐之利息
- 三 所交出之費用

〔理由〕

本條定爲償還之背書人得對其前手請求償還之金額背書人爲償還時請求其前手償還所支付之金額及其利息並所支出之費用爲事理之當然各國立法例亦幾完全一致本案從之

第七十八條

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付匯票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

算書

背書人爲償還時得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償還之方式匯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拒絕證書證明保全手續之完備償還計算書明償還金額之多寡此三者執票人自應於收受償還金額時交出以便償還人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爲償還之背書人從其前手收受償還金額時亦然背書人既爲償還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七十九條

一部承受後償還未承受之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付匯票之繕本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受後償還未承受部分之方式僅對於一部分爲償還者當然不能請求執票人將票據交付惟防有二次付款之危險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而另書收受證以資證憑且既爲償還者對其前手更得請求償還故令執票人交付匯票之繕本並拒絕證書以便求償權之行使

第八十條

請求償還者得以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地發行見票即付之回頭匯票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

回頭匯票之金額於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七條所列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執票人發行回頭匯票款時其金額依原票付款地向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匯票之行市定之背書人發行回頭匯票時其金額依其住所地向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匯票之行市定之

〔理由〕

本條定求償權利人有發行回頭匯票之權及回頭匯票之金額償還義務人住居遠地而求償權利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供急需自以發行回頭匯票持向銀行貼現爲最使之法故多數立法例概承認求償權利人有發行回頭匯票之權我國雖現時尙無此種習慣然票據之流通日益發達將來不無利用此種制度之必要故本案承認之其回頭匯票之金額應如何決定以使求償權利人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償還之金額爲允當

故得加算經紀費印花稅等費用而匯兌上之損失或利得亦歸償還義務人擔受惟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負擔起見回頭匯票(一)限於同地付款卽非以償還義務人之住所地爲付款地不可以免付款之輾轉周折而增加費用(二)限於見票卽付蓋他種滿期日之匯票貼現率較高故也

第八十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懈怠法定或約定期限之制裁關於懈怠期限之制裁有分散規定於各該條者如日本具有列舉各種期限合併規定於一處者如統一規則本案以散見各條失之散漫列舉於一條之內又近冗贅故改採概括規定主義分爲法定及約定期限之兩種懈怠法定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求償權懈怠約定期限者喪失對於爲此種記載之前手之求償權而此處所謂期限者見票卽付或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呈示期限承受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免除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之付款呈示期限及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之承受呈示期限悉包括於內又關於懈怠約定期限之制裁有採差別主義者懈怠發行人所記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求償權懈怠背書人所記期限者僅喪失對該背書人之求償權本案以無如此區別之必要故採制裁劃一主義

第八十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呈示匯票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於障礙停止後急速行之

執票人應速將前項事變通知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

第七十三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障礙自滿期日起繼續三十日以上者執票人得不爲呈示或不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償還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自通知之日起障礙繼續三十日以上者亦同

〔理由〕

本條定障礙發生後之救濟方法關於此點有全無規定者德瑞日本等國是亦有相當規定者英美及統一規則則以票據嚴正之結果執票人經過法定期限不爲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即喪失對前手請求償還之權而經過約定期限不爲呈示亦喪失對爲此項記載者之求償權苟不問其遲誤原因是否出於障礙一律適用嚴重制裁對執票人未免過酷故英美立法例及統一規則者設例外規定以爲救濟惟應如何救濟學說頗不一致有主張延長期限有主張得逕行請求償還者統一規則采折衷說以延長期限爲原則而於障礙繼續至三十日以上時執票人得逕行請求償還以免票據債務人久延不楚頗爲允當本案從之又本案所謂障礙係指天災戰爭疫病遮斷交通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而言關於執票人或其委託人之人的事由當然不包括在內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八十三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行複本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者應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依次達於發行人爲之並由各背書人在複本上更爲背書但有禁止複

本之記載者不得請求

複本之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

〔理由〕

本條定複本請求之程序及其費用之負擔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受時之轉讓此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爲請求者爲一切執票人但受款人於發行時固可直接向發行人請求而非受款人請求者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讓請求發行人發行蓋複本限於發行人所爲且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故采遞次請求主義較爲便利至票上已有禁止複本之記載者爲尊重特約起見不許執票人更爲請求又作成複本爲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定由請求人負擔之

三條原案第八
三條一項三項

日五一八德六
六統一規則六

第八十四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並編列號數未編列號數時其各通視爲獨立之匯票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款式複本雖有數通僅爲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爲故其內容不可歧異且於各通上須記載第一第二等號數以資辨別而免混淆苟不爲號數之記載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認各通均爲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

日五一九德六六統一規則六三
條一項二項原案第八三條二項

第八十五條

對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通失其效力但承受人對於己爲承受而未收回之他通仍應負責

將複本各通分別背書轉讓於二人以上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己所簽名而未

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將複本各通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通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付款數通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一通已爲付款他通卽失效力惟有二種例外（一）付款人爲承受於複本之數通而付款時未將各該通收回者仍須負責此因複本雖有數通承受限於一紙苟有數紙承受卽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受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通之付款免除他通承受之責任也（二）背書人將複本各通分別讓與於二人以上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却複本原來之性質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已所署名之各通仍須負責至背書人將複本各通讓與於同一人者只負一個之票據債務固不待言當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各通全數交出否則前手或不知情形對於他通亦爲償還自己將有喪失求償權之虞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擔保者可無此慮故爲但書規定

日五二零德六七統一規
則六四原案第八四條

第八十六條

爲請求承受送出複本之一通者應於其他各通上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如有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接收者得請求返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請求償還

一 執票人曾爲請求而未經返還

二 以他通請求承受或付款而未得允許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時複本之送付匯票有複本者以一通送致付款人請求承受仍得以他通爲背書流通此爲複本之優點惟送致一通時須於其他各通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或營業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請求返還在拒絕返還時執票人不但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通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償還請求權之濫用也

日五二一德六八六九統一
規則六五條原案第八五條

第八十七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繕本

繕本應繕寫原本所載之一切事項並應記明迄於何處爲繕寫部分

〔理由〕

本條定繕本之作成及其款式繕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執票人苟無複本者於請求承受送致原本時可以作成繕本爲背書轉讓各國多數之立法均以明認或默認允許之惟與複本不同者一則各有獨立效用一則僅有補助功能故執票人亦有作成之權至其款式須表明謄本之性質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

日五二二德七零
統一規則六六條

原案八十六條三項定繕本上之背書與原本有同一效力未及保證不無缺漏本案

以繕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已於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分別規定毋須贅言故刪

原案第八六
條一項二項

第八十八條 爲請求承受送出原本者應在繕本上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如有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接收者得請求返還原本

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

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時原本之送付此與複本情形相同惟在拒絕返還時僅以證明其事實爲已足毋須爲拒絕承受或付款之證明蓋繕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受或付款之可言也

日五二三五二四德七一七二統一規
則六七條原案第八六條四項五項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八十九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公證人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執票人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須爲一定之必要行爲拒絕證書者即證明爲此行爲及其行爲之結果之要式證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欺詐之弊故各國均以之爲唯一之證明方法本案以吾國公證人制度尙未發達於拒絕證書之外認付款人或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宣言與之有同等效力以期簡易迅速合乎商情

參照本案第
五十八條

至作成證書之人各國有許公證人

承發吏及郵務局員均得爲之者本案以吾國法院尙未遍設郵局人員不多故以公證人爲限

日五一四德八
年一月二四日德國新票據條例草案八一條以下
簡便德草）英五一條七號原案第八六條四項五項

第九十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

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款式拒絕證書所記載者除有反證外推定爲真實無誤法律上有一種之公信力故爲要式證券而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雖無拒絕之事實而與拒絕情形可以類推解釋者如不能面會被請求人時或其營業所等不明時或爲一部承受時或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雖爲承受未載日期時皆得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固不限於承受或付款拒絕之情形也

日五一五德八八
德草八二英五一

條七
號七

第九十一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繕本者應在複本之一通或原本或黏單上作成之並於其他各通之

複本或繕本記載其旨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另作證書而繕寫匯票所記載之全文於其上者有不作證書即就匯票本體或以另紙黏於匯票作成之者最近立法多從後例蓋既可免却繕寫正文之

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爲便利故本案從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僅須在複本之一通或原本或其黏單上爲之同時記載其旨於他通或繕本爲已足不必於各通或繕本一一作成之也 日五一五之一五一
五之二德八八。

第九十二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就匯票或其繕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以外之證書之方法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至其餘情形則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故公證人應就匯票或繕本先作成抄本而後爲之或謄寫匯票正文於抄本而以另紙爲拒絕證書黏於抄本之上亦無不可 日五一五二
四德八八E

第九十三條 原本之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其拒絕證書應在繕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作成證書之方法匯票有繕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受以繕本爲背書流通此時有繕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原本接收者爲返還之請求苟被拒絕返還亦須有證書以證明之惟於此情形無由在原本上作成故設變通辦法許其在繕本或黏單上爲之 德草八
四條

第九十四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票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第一項規定所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竇第二項規定所以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有作偽之機會日五一五三五德草八三條二項三項德八八d

第九十五條 對於數人爲票據上之請求者得作成一通之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數個請求時之拒絕證書執票人對於數人爲數個之請求應否作成數個拒絕證書頗有疑問本案定爲一通之證書爲已足例如承受拒絕作成證書後復向擔任承受人請求又被拒絕則執票人即可利用前次之證書而使公證人記載其旨不必再作證書以省費用而免煩累日五一六德草八五九德草八五

第九十六條

拒絕證書有脫漏或錯誤者公證人得增加或更正之但應於增加或更正處蓋章並記載其旨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時應就證書全文作成抄本保存之於事務所

拒絕證書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交付抄本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變更及其抄本之效力公證人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交付前得就脫漏或錯誤處增加或更正之惟在交付以後則不得再行索回加以更改以免影響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又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時須照原本另作抄本以便稽考且原本滅失者利害關係人尙得請求交付俾不致無所證明至其效力應與原本相同蓋因出於公證人所作成自無軒輊之分也日五一七德草九零條德草八七條

第三章 支票

按本章支票規定之範圍係採用商人主義而商人之中又以銀行業者爲限支票付款人以普通民

人充之固不適用即以普通商人充之亦不適用又支票與匯票均爲委託他人付款之證券且支票皆爲見票即付而與見票即付匯票之性質復大略相同故本案特將支票訂於匯票之次

第九十七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 一 表示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付款地
- 六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款式所列事項與匯票差異之點約有三端（一）關於金額者匯票之無記名式及記名或來人付式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支票則以短期間流通爲目的並無類似紙幣之虞故無制限之必要（二）關於滿期日者支票爲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限於見票即付理由不許記載他種滿期日故滿期日之記載不列爲款式之一（三）關於付款人者非如匯票之一般適用僅限於銀行業者理由以上三端支票與匯票最相顯異之點至其餘事項大同小異無庸贅言日五三零德支票法一條法支票法一條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一條

第九十八條 對於付款人無得爲支付之資金及應爲支付之契約者不得發行支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

本條定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有處以罰金者如日本等國是有責以賠償者如瑞士等國是有不設制裁僅使發行人負主債務人之責任者如英美等國是查支票為支付現金之證券與匯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存儲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市面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即生此弊本案以英美之寬大主義不切於吾國現狀日本之罰金主義亦不合乎世界潮流故采瑞士之賠償主義使發行人對於執票人除因此所生損害須負責任外復為票據金額百分之五之賠償以期折衷至當至發生此項情形時支票是否有效議論不一本案以支票既為票據之一種自有文言證券之性質斷無因發行人不法影響於執票人權利之理故明定其旨

牙議決案三條

日五三六瑞八
三七法六條海

第九十九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為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制限各國對於匯票多采一般主義而於支票則立法例未能一致英美以銀行業者為限伊大利以商人為限日本瑞士則不設制限無論何人均得為付款人然在日瑞等國雖一般適用實際上似非銀行業為付款人者可謂絕無僅有之事故本案從英美例限於銀行業者俾適合實情惟所謂銀行業者含義甚廣即如錢業匯兌等莊皆在其內不僅專指銀行而言也

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
海牙議決案五條

第一百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記載其他滿期日者視為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付款日期支票僅為支付之用具發行人欲避現金授受之危險與煩累故以銀行業者為付款人發行支票定期付發行日後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等故不切於支票之性質且易啟作偽濫發之弊各國除伊荷等一二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以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始得發行故本案從之吾國習慣雖認遠期支票然為取款迅速及免滋流弊起見自以改革為宜至記載其他滿期日者效果如何各國不同有以支票為無效者如德國是有以記載為無效者如瑞甸是本案為減少無效原因故從後說

英七三條美三二一
瑞八三三法德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於同地付款之支票應於十日內於隔地付款之支票應於十五日內呈示之於付款人請求付款

執票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請求付款或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者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呈示期間及違反之制裁支票為支付證券不宜長期流通各國均定短期之呈示期間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惟吾國交通尚未發達故仿德奧法瑞等例分別同地隔地定為十日及十五日以免窒礙至執票人違反之制裁與匯票同

德一零奧九法
瑞八三一

第一百零二條

發行人不得於呈示期限內撤銷支付之委託
付款人於呈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發行人有反對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發行人之撤銷期限及付款人之支付期限發行人發行支票與發行匯票不同大都以支票契約爲基礎有民法支付指示之性質故如英國立法例許其隨時得任意撤銷然如此則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大受障礙故本案從德日例以呈示期間經過與否爲標準以期保全支票之信用而督促法定期限內之呈示至呈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仍爲支付者是否有效頗有議論本案以爲通常情形發行人發行支票後苟未撤銷常希望付款人之支付以維持個人之信用苟於票上並無立異之反對表示自應采積極說認爲有效之付款也

德一三日五三零條之
二海牙議決案一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

發行人或執票人於票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字樣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發行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時定銀行之商號者付款人僅得對於該銀行付款但該銀行得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行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理由〕

本條定平行線支票之支付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式記名式來人付式者居多取其易於授受然因此執票人是否正當無從調查而於票據喪失時不易補救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英法系及法法系及日本等國多認之此有兩種一爲普通平行線線內僅記銀行字樣一爲特別平行線線內指明特定銀行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行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行不得付款但指定之銀行苟因自己不便取款者得將其商號塗

銷另託他銀行代爲請求惟不得改爲普通平行線耳

英七六至七八法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法律日五三五海牙議決案一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支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支票與匯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而其性質頗多類似故就其相同者準用匯票規定以免重文疊出至其差異者約有兩端（一）關於全節者如承受保證參加及複本與謄本均不通用於支票蓋支票爲見票即付且流通期間極短無認許承受等制度之理由也（二）關於各條者如發行節之擔當付款人及付款處所之記載背書節之還回背書付款節之票據金額之提存請求償還節之回頭票均與支票速了債務便利取款之性質不合故亦無準用之必要

日五三七條英七三
條二項瑞八三六條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百零五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 一 表示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滿期日

五 付款地

六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行地視爲付款地

未載發行地者以票上所載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爲發行地

〔理由〕

本條定本票之發行及款式此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

(二)本票之發行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發行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

記載外卽視發行地爲付款地日五二五統一規
則七七條七八條又原案九二條一項未定票據文句本案增入同條二項規定

不認對價文句本以與匯票同一理由故刪原案第
九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本票之發行人與匯票之承受人負同一責任

〔理由〕

本條定本票發行人之責任本票發行人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受人相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

責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吾國商業上本票流用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

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明定其旨統一規則八零條原
案第九三條一號

第一百零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應於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爲請求見票之呈示

發行人於見票時應記載其日期無記載時執票人應於呈示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請求見票呈示之情形及執票人違反義務之效果故於見票後定期付本票其呈示期限與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情形大略相同執票人務須於法定呈示期限內請求見票之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對於背書人不得主張償還請求權惟發行人爲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也 日五二七五二

八統一規則八零條原案第九三條七號八號

第一百零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以見票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

票上未載見票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呈示期限之末日定滿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之滿期日本票爲約付證券無所謂承受不應直接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故此項本票之滿期日不可無明確規定以杜疑竇 日五二七五二八統一規則八一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至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本票準用

之

〔理由〕

本條定本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本票發行人爲主債務人無所謂承受及參加承受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

匯票票差異之點其餘均與匯票相同故將準用匯票各條之規定以避煩累而便援用

日五二九統一
規則七九條

附刪除原案第九十四條之理由

原案第九十四條不認無記名式(卽來人付式)之本票查吾國本票之發行實際上屬於無記名式者居大部分(如錢莊發行之本票是)且既適用匯票第十八條金額之制限亦不致生濫發兌換券之流弊原案似與吾國商情不合故刪



第二次草案

票據法(商法法典第二編)第二次草案目錄

第二編 有價證券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第一部 票據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三節 背書

第四節 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九節 參加承受或付款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十一節 遺失偽造及變造

第十二節 時效

第二章 本票

第三章 支票

商法法典草案票據法編(第一次草案)

第二編 有價證券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第一部 票據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民法上有能力者得爲匯票發行人背書人承受人或付款人簽名票上依票上所

載文義負責

第二條 匯票上雖有無能力人之簽名他之簽名人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條 凡非商人在匯票上簽名負責者其行爲不視爲商行爲

第四條 匯票簽名人之責任專依匯票上所載而定

第五條 發行匯票違反國庫徵收之規則時(如未黏貼印花)不影響於票據債務之效力

但票據債務之效力因而中止須俟印花稅費繳清之後匯票始得行用至未黏貼印

花刑法上有否料罰不必置問

第六條 匯票之付款及請求承受之呈示拒絕承受或付款證書之作成須於營業日爲之應

於休假日爲前項行爲時於次之營業日爲之應於一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其期限末日值休假日時於次之營業日爲之

期限內之一日爲休假日計算期限該休假日亦算在內

第七條 法定或約定之期限第一日不算在內法律上或裁判上展限償還均所不許

第八條 關於匯票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適用（民國十七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九條 匯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滿期日

付款地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發行人簽名

第十條 欠缺前條所揭各款之一之證券不生匯票之效力但法律有相反規定時不在此限

該項證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十一條 匯票上之金額用中國文記載時當記載於匯票票首及票內兩處

兩處記載不同時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二條 匯票上之金額用外國文記載時當記載兩處一用文字記載一用數字記載

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文字或數字前後數次記載匯票之金額有不符時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三條 匯票上未載滿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第十四條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發行人得記載對於匯票金額交付利息但他種

匯票縱有付息之特約應視爲原無此項記載

未載利率時應依商業上之法定利率

未載利息從何日起算時應自匯票發行日起算

第十五條 匯票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收款人

第十六條 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發行人得以自己所設商舖之支號爲付款人但付款地與發行地須不同在一處

第十七條 匯票得第三者計算發行之

第十八條 匯票得指定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在他地方之第三者之住所付款

第十九條 未載付款地時以票上所載付款人之所在地視為付款地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第二十條 未載發行地時以票上所載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為發行地

第二十一條 匯票上須慎重簽名凡任意用指印或其他記號縱有證人證明亦不生簽名之效力

該項證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無代理之權限而署名於匯票者應自行擔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踰越權限時亦

然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擔保承受及付款

發行人定呈示請求承受之期限時期限內負擔保承受之責期限外則否

記載發行人不負擔保支付之責之附款視為無記載

第三節 背書

第二十四條 匯票得依背書行轉讓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黏單上為之並簽名或記載商號

第二十五條 背書人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時執票人得為左列行為之一

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

另行背書記載背書人與否聽其便

轉讓第三者並不另行背書亦不記載被背書人

第二十六條 背書須單純始生權利轉讓之效力附記條件者視為無記載

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來人付款式背書亦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正當執票人票上之最後背書爲空白（即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足以證明其權

利時得將空白背書以前之連續背書塗銷但背書如係非空白時不得將被背書人

姓名塗銷使爲空白背書之取消須於背書上記載取消字樣

第二十八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付款人承受人發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此項人得更爲背書

轉讓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因背書而轉讓

除背書人有相反約定外關於匯票上動產不動產之擔保亦因背書而轉讓

第三十條 因匯票轉讓而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行人或前手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但轉讓出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背書人擔保承受及付款

背書人得明白約定不負擔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匯票上特載『不負責』『不擔保』或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應視為背書人不負

擔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在此場合匯票債務者倘無資力償還時與背書人無關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依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及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

雖有禁止背書之附款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但記載該附款之背書人對於受款人後手不負擔保之責

第三十三條 背書載有『代理』『委任取款』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執票人得行使

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須用代理背書人之名義

執票人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在此場合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三十四條 背書載有『作擔保品』『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設定質權之語句時執票人得

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須用爲背書人之債權者之名義

於債務履行期未到期前執票人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票據債務者不得以自己與背書人間關係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背書出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絕

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四節 承受

第三十六條 執票人或單純之占有者於滿期日前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呈示匯票請求承受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匯票發行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匯票上載明禁止請求承受之呈示
但關於第三者住所地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背書人亦得爲第一項之記載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應從發行日起之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將前項期限延長但延長不得逾一年

發行人及背書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無須以請求承受之匯票存於付款人之處

第四十條 承受應在匯票上記載承受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匯

票正面簽名者視爲承受

見票後定期付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匯票付款人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除持票人

請求作呈示日承受而記載其日期者不在此限不記載日期時執票人爲保存對背

書人及發行人之溯求權須於呈示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第四十一條 承受非單純不可但承受人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爲之承受附以條件或變更票據

所記載者視為拒絕承受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將不在付款人住所地之付款處所記載於匯票又未指定擔當付款人時承

受人於承受時指定之倘不指定應認為承受人擔任於付款處所付款

應於付款人住所付款之匯票付款人於承受時得指定在付款地內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三條 付款人既已承受應於滿期日負付款之責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行人

亦得就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定金額之全部直接請求其支付

第四十四條 匯票仍在付款人之手時付款人得取消其承受

前項取消當於票上載取消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人名

第五節 保證

第四十五條 匯票之付款得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第三者或票據簽名人擔保之

第四十六條 保證於匯票或黏單上為之

『保證』用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簽名

除付款人或發行人簽名外在匯票正面簽名者應視為保證

保證當載明為何人保證未載明時視為為發行人保證

第四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所保證之主債務縱為無效而保證債務仍然有效

但主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時不在此限

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保證人得行使溯求權

第六節 滿期日

第四十八條 匯票得依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確定日期付款

某某市場開會日期付款

端午節中秋節除夕付款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

見票付款

見票後定期付款

於匯票同項金額上不得載有二個以上及不同一之滿期日

第四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以承受或作成拒絕承受證書之日定滿期日

無拒絕證書之場合未載日期之承受認爲承受人在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末日爲之

第五十條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發行或見票

日期相當之日爲滿期日無相當之日以該月末日爲滿期日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先計算全月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之謂

票上載八月或十五日者滿八日或十五日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

票上載半月者滿十五日之謂

某某市場開會日期付之匯票以市場開會末日爲滿期日

端午中秋除夕付之匯票以節日前一日爲滿期日

第五十一條 確定日期付之匯票若付款地之日歷與發行地不同時應認其滿期日係依付款地

日歷而定

發行日後定期付之匯票向日歷不同地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就付款地日歷推算

而知卽付款地之某日滿期日因此而定

匯票之呈示期限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匯票上載明反對之規則時不適用前數項之

規定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呈示匯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

於滿期日後或於第六條二項所規定外如滿期日後承受人得以拒絕付款證書期

限之已經過將匯票金額提存裁判所或商事公斷處或本地方之銀行所有寄托費

用及危險由執票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匯票

付款人不得強執票人承受一部之付款

執票人承受一部之付款時得要求付款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與匯票收領證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得拒絕滿期日前之付款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時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付款人於滿期日付款完全免其責任但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付款人當確保執票人爲正當執票人

凡執票人能以匯票連續齊整之背書證明其權利時視爲正當執票人

第五十五條 匯票須依票上所指定之貨幣支付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倘係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之貨幣時應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倘係不通用

於付款地之貨幣時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第五十六條 匯票上載明採用反對之規則時不適用前條兩項之規定

發行人得載明須依票上指定之貨幣付款（應用他國國幣支付之條款）

第五十七條 除有約定及相反之習慣外用他國貨幣付款其幣貨價格依匯票呈示前一日之時價定之

發行人得約定依票面所定匯兌率或背書人所定匯兌率以計算票據金額在此場合其金額應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第八節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於滿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得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行使溯

求權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行使溯求權

承受被拒絕時

付款人無論其承受與否受破產宣告時

未經承受匯票之發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五十九條 承受或付款之拒絕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六十條 拒絕證書形式上爲一種掛號書由寄交付款人

此種書函由郵政局管理員作成當具繕本三通一寄交付款人一交與執票人一存於發函之郵政局

繕本須由郵政局管理員簽名並黏貼印花

第六十一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作成之

拒絕證書應具左列各款

執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匯票原文之記載

第六十二條 拒絕付款證書當於滿期日之翌日作成之

拒絕承受證書當於呈示請求承受之確定期限內作成之

拒絕承受證書作成後執票人可免呈示請求付款及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場合拒絕證書之作成視爲必要

在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場合執票人依宣告發行人破產之判決卽足以行

使溯求權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當將承受或付款被拒絕之情由通知背書人及發行人

此種通知不拘何種方法僅將匯票發還以代通知亦可

執票人當於作成拒絕證書日後四營業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通知承受及付款之

被拒絕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當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通知

第六十四條 背書人收到通知後當轉告與自己直接之背書人並列明曾爲此項通知者之姓名

住所以次遞推達於發行人爲止

背書人中有不將其住所開示或開示欠明瞭或錯誤時則收受通知之背書人僅將

承受或付款被拒絕情由轉告前手背書人亦可

第六十三條末項所規定之期限於本條適用之卽於收到通知後四營業日內當行

轉告

第六十五條 不依前兩條所定期限內行通知時並不喪失票據之溯求權但因此發生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唯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附款時執票人不得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逕向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匯票之義務對背書人及發行人負通知之義務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由發行人記載於匯票時對一切票據簽名人發生效力由背書人記載時僅對背書人發生效力

在第一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擔負其費用在第二場合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其費用由所有票據簽名人償還之

第六十七條 匯票之發行承受背書保證各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擔負債務之先後次序對於前項所列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行使溯求權

匯票上之簽名人清償匯票時有上項所列之權利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雖已為請求對於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匯票金額

自滿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費用

第六十九條 償還匯票金額之背書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所支付之總金額

所支付總金額自償還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所支出之費用

第七十條 償還義務人償還匯票金額時得請求執票人交付匯票與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

之償還計算書

第七十一條 執票人如於一部承受後請求償還時對未承受之部分擔認償還之人得向執票人

請求在票上記載其言並交與收受證及由商事公斷處證明之匯票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呈示匯票請求付款或作成承受或付款證書時則對

於所有匯票簽名人不得請求償還唯對於承受人則否

執票人不於發行人約定期限內呈示請求承受時依發行人約定應不得請求償還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呈示匯票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得依普通法所規定證明方法證明之

第九節 參加承受或付款

第七十四條 依下列條件參加人得爲匯票簽名人爲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

參加人得由發行人或背書人指定

第三者或付款人以及已擔負票據債務人均得爲參加人但承受人不得爲參加人
參加人應從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七十五條 於承受未被禁止匯票之執票人滿期日前行使溯求權之場合得爲參加承受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時不得在滿期日前向其前手行使溯求權

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受縱使參加人爲發行人或背書人所指定亦得行拒絕
第七十六條 參加承受當於匯票記載其旨並載明被參加人未載明時視爲爲發行人參加

第七十七條 參加承受人應負被參加人一切之義務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或滿期日得請求償還之場合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亦應於滿期日後第二日爲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時當依五十九條至六十二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執票人不爲拒絕之證明時對於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人或被參加承受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

拒絕參加付款之執票人對於得藉參加以免除債務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當於匯票上書清償字樣並記載被參加人以證明之未記載時視爲爲發行人參加

參加付款人得援用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參加付款人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行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

被參加人後之背書人因參加付款之事實得免於債務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八十三條 匯票得發行複本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編列號數

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通一律免除債務但簽名人於已簽名而未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繕本之權利

繕本當照原本所載繕出并記明迄何處爲止

繕本與原本得以同一之方法使用並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五條 繕本上當載明原本之持有人原本持有人遇正當執票人請求返還原本時當將原

本交付

原本持有人拒絕交付時執票人非由商事公斷處證明不交付之事實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一節 遺失偽造及變造

第八十六條 於匯票遺失之場合執票人依第五十四條末項規定能以連續齊整之背書證明其權利時即視爲正當執票人無交還匯票之義務除其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八十八條 匯票正文被變造時變造後之簽名者依變造之文義負責變造前之簽名者依原有之文義負責

第十二節 時效

第八十九條 對於承受人匯票上之請求權以三年爲時效期限從滿期日起算

執票人對背書人及發行人之請求權以一年爲時效期限拒絕證書於適當期限作成時從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算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從滿期日起算

背書人對他背書人及發行人之請求權以六月爲時效期限從背書人償還之日或

被訴之日起算

第二章 本票

第九十條 本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滿期日

付款地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發行人之簽名

第九十一條 本票發行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受人同

第九十二條 關於匯票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適用於本票

第二十條規定適用於本票發行人

未載付款地時以發行地爲付款地並發行人之住所地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至十二章關於匯票之規定如不及於本票之性質均適

用於本票

第九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當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呈示於發行人請求簽名蓋印

見票後之期限從發行人簽名蓋印之日起算定滿期日

遇發行人拒絕蓋印並記日期時依第四十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即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爲見票後期限之起算點定滿期日

第三章 支票

第九十五條 支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付款人之姓名

付款地

發行人簽名

第九十六條 欠缺前條所揭各款之一之證券不生支票之效力但有例外如下

未載付款地時以票上所載付款人之所在地視爲付款地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未載付款地並付款人所在地之支票視爲於發行地付款

第九十七條 對於付款人須有應爲支付之契約始得發行支票但因商事上習慣得不明定契約

而默認此項契約之已成立者

第九十八條 對於付款人須有得爲支付之資金始得發行支票

支票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時於支付資金額內支票仍發生效力

第九十九條「可處分之金錢以外之物不得爲支付資金

第一百條 支票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第一百零一條 支票得記載由確定人或其所指示之人取款

支票得記載由執票人取款

第一百零二條 支票得記載由發行人自己取款

支票須對第三者發行之但發行人對於自己所管理銀行之分號亦得發行支票唯

付款地與發行地須不同在一處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部第二章所規定之條文適用於支票但反於支票之性質及法律上有相反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支票不必經承受於支票上記載承受者視爲無記載

第一百零五條 一部背書視爲無效

於有指圖附款之支票爲來人付款之背書亦視爲無效

凡於來人付款之支票背面簽名者應視爲發行人之保證人

對付款人爲保證視爲無記載

第一百零六條 支票爲見票即付

具載滿期日之證券不生支票之效力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須於下列期限內呈示支票請求付款

於發行地付款自發行日起十日內

於國內他地付款自發行日起一月內

於外國付款自發行日起二月內

第一百零八條 就支票上一定金額用爲移賬或抵銷等於支付

第一百零九條 發行人於發行之後死亡受破產宣告或爲無能力不影響於支票之效力

第一百零十條 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載收清字樣

對付款人爲背書等於收領證但付款人如有數處支號而背書人係對不在發行地之支號爲背書時則不在此限

票上有執票人收清字樣付款人得免於債務但出於詐僞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一條 發行人於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呈示期限內不得撤銷支付之委託或爲付款之反抗但

支票遺失或被盜或執票人受破產宣告時不在此限

發行人不爲撤銷時付款人於呈示期限滿後仍得付款

第一百十二條 執票人不依第一百零七條所定期限內呈示請求付款對於背書人及其前手不得請

求償還

支票不於法定期限内呈示發行人已將票上所載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作別用時執票人不得對發行人請求爲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一百十三條

支付資金如有不足時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所爲一部之付款承受或拒絕得隨其便執票人承受一部付款時當將所受之款額記載於票上並交還支票於付款人付款人將支票收領證交與執票人並載明遇有執票人請求償還涉訟時有提出支票於法庭之義務

支票收領證記明一部付款並登載於拒絕付款證書之上

第一百十四條

票上畫平行線二道之支票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票上二道平行線由發行人或執票人畫成之票上二道平行線或爲普通或爲特別平行線內毫無記載或僅載銀行公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文字是爲普通二道平行線之支票

平行線內載明銀行主之姓名者是爲特別二道平行線之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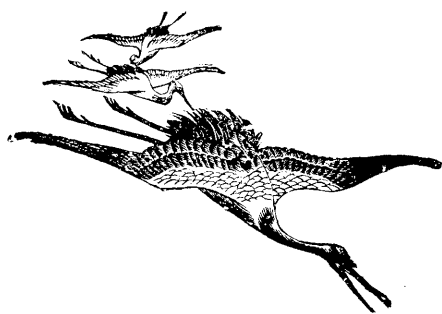
普通二道平行線之支票得改爲特別二道平行線之支票而特別二道平行線之支票則不得改爲普通二道平行線之支票

二道平行線及線內所載銀行主之姓名不得行塗銷

第一百十五條

特別二道平行線之支票僅得對於特定之銀行付款但該銀行得委任他銀行取款

付款人於銀行（普通二道平行線之支票）或特定銀行（特別二道平行線之支票）以外之人爲支付時對於銀行或特定銀行若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上所載總金額



愛斯加拉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一) 鄙人對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最初報告曾主張將由法律關係而生之義務編一專典而商法亦包括其中一年以來悉心考察覺前此主張之非是而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法制期毋妨商民之習慣爲修訂中國商法法典所必不可忽也夫就中國國民之本能論之其夙具而最富之本能厥維經商其足以消弭商業上之危機鞏固國際上之地位亦在此以中國種族性質與商業爲最近也遠古以來中國商人依其習慣已自有其組合其公斷制度其職業上連帶責任之機關一但與外國人接觸改良更新自非難事況商業需要各國略同必能養成國際商事之習慣可斷言者

(二) 研究修訂中國商法法典應採何種議論鄙人力主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習慣所有商會組合及其他制度必不可廢唯稍加改革增益其職務可耳故鄙人起草商法典將職業規定歸入於商人一章仍不能不參酌中國舊有之習慣蓋中國舊有習慣商人自成階級其商事制度每爲國家所不注意者尤不能不思所以保存之棄舊有之習慣徒勤襲外國法作紙上空談非所取也

修訂中國商法法典能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習慣復參合以新商法適用之條規庶法典一頒自無窒礙難行之慮矣

(三) 修訂法典方法不一當以何法爲最善耶第一方法在搜羅外國法典採其定論爲創制法律之材料或則一味摹仿此種方法徒勞無功絕無討論之價值採用此種方法以頒一新式法典 (Code)

es up-to-date) 卽足以改造社會與時勢而不知純取外國法律既太遠於國情卽不足以供人民之需要名爲法典實則具文耳

是故修訂法典良好之方法固不在泥守外國之律文實在應就世界各國立法例傾向之同異而探索其原因國民習慣也地理關係也普通歷史政治也種種要素皆足以左右一國立法例而定其傾向此其故不可不知也

同一制度乙國不採用而甲國採用是有理由焉得其理由然後更考察經採用後其制度爲何若蓋制度見諸實行原以供人類之需要然往往因裁判所及法律著述家之解釋而效力大小隨而不同彼泥守律文者曷足以知一國之法制哉舍律文外各國立法例趨向大要可分爲三（回教法律關於商法與羅馬法相似在所不計一爲拉丁法系一爲日耳曼法系一爲央格魯散遜法系中國將來立法首在參酌國情對此三種法系軒此而輕彼或軒彼而輕此均不得當法蘭西雖爲編制法典之先進國其模範非人所可駕而上之者然鄙人猶不敢偏袒法國立法制蓋深知其制度之實在內容與最初所編纂法典微有不同至提議將德國法典譯本或採用英國法制作爲中國法典鄙人更不敢贊同也

（四）質言之鄙人於起草法典之際以個人考慮爲先更就各國法學家對於立法例所下評論得其旨趣然後從事起草草案之條文不啻將中國舊有之習慣及各國立法上之經驗合爲一物也依此定則以起草法典似不必於草案某條文下註明參看某國法典某條蓋此種註腳表面實際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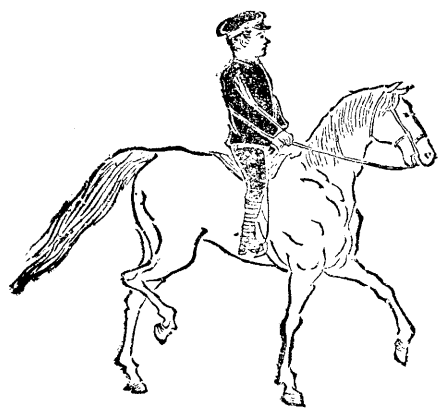
無甚利益以草案所列之條文絕非從外國法典脫胎也故鄙人舍將個人考慮所得及各法學家評論之研究貢獻於本館外別無他項之材料也

(五)草案條文本爲暫時所草擬至完全修訂必經幾番之討論須知商法乃推廣義務普通法而義務普通法中國尙無統一之修定至現時暫行商律條文鄙人亦未列入於草案以中國私法法典修訂後該項條文卽當廢棄也

(六)關於商事立法制如票據海商部分國際間意見之傾向猶不能不詳察中國現時豫備編纂法典正宜趁此時機將已行於各國而與中國商事習慣不甚衝突之票據海商制度試行於國中以謀國際制度之統一也

(七)編纂法典於政治上憲法上之現象不必注意唯用種種必要方法使法律得合法公布而施行焉

(八)每一草案皆有簡單之理由說明但須與報告內之評論參看



愛斯加拉商法草案第二編票據條例理由之說明

草案本編規定商業上票據即匯票本票支票是也凡百十五條

夫票據爲有價證券之一種而有價證券種類極寬自應於商法草案第二編之首另設一篇說明各種有價證券之定義及其移轉流通重要之規則關於遺失被盜取消證券之規定大抵有價證券總不外指圖證券 *titre a ordre* 記名證券 *titre a Tessonne dénommée* 無記名證券 *titre au porteur* 三類此種分類實爲規定證券之基礎凡歸於同類之證券應適用法律上同一之規定例如支票與公司股票因均係無記名證券故流通之狀態相同而移轉之方法亦無異又指圖附款 *clause a ordre* 得用於各項之證券至匯票遺失時應行取消之手續與記名證券應行手續亦頗相似由是言之欲定票據之細目似當先定普通適用條例最近意大利商法修正案即本此旨本草案未先定普通適用條例者則欲將與普通債務法之原則有關係之問題留俟民法草案定後討論也

僅就規定票據言已覺有種種原則上之困難因中國從前所發行之票據每隨各地方習慣及商業種類而不同中國所稱匯票本票支票與法國 *lettre de change*, *Billet a ordre*, *Chèque* 三種票據大致相同然內容實有區別僅就中國匯票言用書函作成與法國 *lettre de change* 畧似然其特異之處在分爲兩函一付與收款人一交與收款人又匯票上所記載及當事者之義務與法國 *lettre de change* 所規定絕不相同中國匯票發行人只擔保付款不擔保承受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並未確定何時得

呈示請求承受其他如背書償還之請求亦絕不相似也

鄙人起草中國票據法本擬就中國票據習慣先定大綱創一總論求與國際票據之習慣適合或告鄙人以中國票據習慣上太不劃一欲就各地不同一之習慣規定大綱頗非易事故本編所草擬不置重中國各地之習慣專注意國際統一之規定

夫票據立法制各國本不甚相同欲謀票據之統一因有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二年海牙萬國票據法之會議萬國統一票據章程倘實行於中國或各國習慣上難保無抵觸之虞然中國既參與該會且國中從未有正式宣布之票據法自應以採取該會所規定爲宜也

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之議定於各國立法制上殊有影響意大利商法之最近修正案又法國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八號法律關於票據之制度多採取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也

中國欲擴張國外之貿易須採用統一票據章程定一票據法求與各國劃一關係重要自不待言關於匯票及本票鄙人多採用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草案內條文有悉依其原文者因統一票據章程編定甚爲詳慎也但間有捨棄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者則或因中國之特殊情形或鄙人覺採取他種學說較勝於統一票據章程也

草案所規定似不必大加修改即可施行應從速討論爲要

匯票

第一節 第三條定發行匯票非絕對的商行爲依法國法無論商人或非商人在匯票上簽名時其行

爲應認爲商行爲本草案定簽名於匯票上如係商人則爲商行爲如係非商人仍爲民事行爲故特設此條以明其旨

第四條揭明匯票具有片務之性質爲一種抽象的之證券從證券之文言卽足以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然亦須從證券之文言始足以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不必參究所以發行匯票之法律上關係申言之卽不必問發行人與付款人間有無契約匯票資金之存在與否也此種觀念爲基本之觀念無論就何種有價證券言此觀念均係真確（千九百二十二年意大利商法草案第三百零九條）

各國關於匯票之規定因不明此種之觀念故立法制上每多爭論本草案以匯票爲一種抽象之證券故關於匯票資金之理論 *theorie de la provision* 置而不述也（案匯票資金卽匯票支付之準備金例如甲爲匯票發行者乙爲匯票付款者甲對於乙須有存放之資金以準備爲支付匯票之用然後始得發行匯票法國票據立法制上將票據資金另定一章爲他國票據法所未有也法國判決例許執票人於匯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八號法律於商法典第一百十六條下增入執票人於匯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一項所謂執票人在匯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者卽遇匯票發行人破產時匯票資金不列入於破產財團之內執票人得取戻匯票資金之所有權與匯票發行人之債權者對抗也）

第二節 第九條統一票據章程於匯票應記載各款內定匯票上須載有表示其爲匯票之文字本案將此條刪去因其無關重要也

第十一條 匯票之金額用中國文字記載時須用大寫字體與否由同館諸君參酌可也
英國法認匯票得用無記名證券形式發行之鄙人以此式匯票不適用於中國因遺失或被盜時生種種困難也

第十六條 本條反於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禁止匯票發行人向自己發行匯票（即以自己爲付款者）蓋發行人若得向自己發行匯票適足以便 *Principe Complainant* 之發行也（按 *Etad decomp laivongl* 取悅於發票人之匯票 係一種匯票發行人與付款人間現在或將來本無債權之關係付款人徒爲取悅發行人起見以增益發行人之信用對於發行人發行之匯票承認擔任支付此種經付款人承受之匯票發行人得向銀行爲割引前拂而取得現金匯票滿期日發行人須將現金送交付款人以便其支付匯票也）

第二十三條於統一票據章程第九條所定發行人得不負擔保承受之原則特設一例外以補足之

第三節 關於匯票之背書本草案以空白背書 *Endorsement en blanc* 爲原則（按空白背書者乃匯票上不用信圖附款 *Clause a ordre* 即匯票上不用或「某乙所指示之人」一語僅由背書人在匯票或黏條簽名之謂也）此種背書商業上最爲通行故定爲原則非如法國法以此種背書爲例外也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背書在法律上之效力兩條極爲重要最著之原則即匯票一經背書執票人即取得由背書所移轉之一切權利不受何種對抗之原則也

第三十五條規定匯票於滿期日後依一定條件行背書時其背書仍爲有效法國判決例德國立法制均認定是說也

第四節 本節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第六節 第四十八條定匯票應以何日爲滿期日鄙意中國習慣上端午節中秋節除夕亦可定爲票據滿期日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詳細規定遇匯票發行地及付款地日歷不同時應如何推測而定滿期日

第七節 第五十一條統一票據章程許執票人得於匯票滿期日後二營業日內呈示匯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本草案爲鞏固信用起見定擬執票人須於滿期日呈示請求付款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匯票滿期日執票人不呈示請求付款時承受人應如何將匯票資金寄託該條參詳瑞士民法典七百五十九條及德國票據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統一票據章程關於此點則甚略

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條大部分屬新條文係依據法國判決例意大利新商法典第三十九條及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二條此數條似於中國商業極有重要關係當詳細討論也

第八節 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規定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之公正證書此種證書習慣上名爲拒絕證書 *Protest* 中國既無公證制度則此種拒絕證書似由郵政管理員作成爲適當暹羅法典亦有以

郵政管理員代公證人之規定至由郵政管理員作成拒絕證書之詳細手續如徵收費用等當從細討

論

第六十四條許背書人得照執票人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營業日內如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各自對其背書人通知承受或付款之被拒絕統一票據章程許執票人於四營業日內通知而對於背書人則限於二營業日內通知其理由殊不可解總而言之關於通知之期間當參酌中國交通情形而定也

第六十七條 定匯票簽名者之連帶擔保連帶擔保實爲匯票之特質

第六十八條係依據統一票據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但須參酌中國銀行業之習慣鄙人因未知中國習慣故關於票據金額之手數料並未言及

初次起草不宜過繁故關於回頭匯票（戻手形）Rechange 亦未道及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匯票一部承受之場合將未經承受之票據金額償還時該償還人得向執票人要求交與匯票繕本以便行使溯求權本條並規定商事公斷處對於此種匯票繕本有證明之權

第七十三條統一票據章程五十三條不可抗拒之障礙之規定海牙會議時議論已紛紛不一各國立法制上對於此條品評亦不一致鄙意當視普通債務法所採用爲何種原則始能下一的論故特設第七十三條以明其旨

第九節及第十節 兩節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第十節 第八十六條引據統一票據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條文鄙意關於匯票遺失及被盜應遵

循之手續當併入於取消記名證券之手續之內應於本編第一卷定之至專關匯票之條文即本節第八十六條所引據是也

第十二節 引據統一票據章程第七十一條之原文無背於普通法訴權因時效消滅之規定

本票

第九十條至九十四條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支票

本草案九十五條至百十五條規定支票其所規定之內容及款式較海牙建議以備採擇之條文不甚一致蓋自千九百十二年以來支票較匯票爲發達故規定更爲詳密也

關於支票鄙人多採擇千九百十七年法國票據法之規定及千九百二十二年意大利之草案也第十九條禁止以可處分之金錢以外之物爲支票支付資金（即支票支付準備金凡用領收船積證書及保險證書爲支票支付資金之代表時應認爲無資金關係其支票應即取消關於此節當由中國鈔商查察習慣因該問題頗不易解決也

第百條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六號法國草案已如此主張蓋以銀行業以外之人爲付款人時於移帳及抵銷諸多不便也

第百零七條期間當從新審定

第百一十一條除例外所定外發行人不得撤銷支票第百十三條創定一種手續用以證明一部之付款

又付款人之已清償及未得完全清償之執票人之溯求權

第百十四條及百十五條定發行人或執票人得於支票票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字樣者此種支票最新之規定必須注意其他如用以移帳之支票 *Chèque a porter en Compte* 郵政上之支票 *chèque postaux* 有複本之支票 *Chèque ou plussesues exemplaires* 之問題暫置而不述

第三次草案

票據法第三次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章 背書

第三章 承受

第四章 參加承受

第五章 保證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十章 複本

第十一章 繕本

第三編 期票

第四編 支票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票據法第三次草案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草案內所謂票據者即指匯票期票支票而言
- 第二條 凡有締結契約能力者一經在票據上署名即應負票據之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印名得以指名代之但須加署名人之印章
- 第四條 票據上雖有一個或數個無能力人署名其他之簽名人仍負票上之責
- 第五條 票上署名之代理人未載明其資格時應自行擔負票據上之責任與委任者無涉
- 第六條 無權利而代他在票據上署名者應自行負票上之債務與所謂委任者當然無涉
- 第七條 票據署名人之責任專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定
- 第八條 執票人云者係指占有票據而能接受其利益之人之謂也
- 第九條 被背書人須以連續背書證明其權利後始視為正當背書人倘票上之最後背書為空白（即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則僅以空白背書署名者為取得票據人
背書之塗銷或廢止視為空白
- 第十條 欠缺本草案所規定條文之一之票據不生票據之效力『但法律有相反規定時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票據之法定或約定期限之第一日不算在內

規定期限若以年月計算應自第一日起至滿最後一月之先一日爲滿期日倘與起點日無符合之一日則應以最後一月之最後一日爲滿期日

第十二條 關於行使票據之種種行爲如票據支付爲承受之呈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皆須於

營業日爲之上項行爲如應於星期日或休息日或在一定期限內行使時而此一定期限之末日或爲星期日或爲法定休息日得延長此期限至第一營業日

星期日與所定期限內之休息日皆須計算在此期限內

第十三條 因票據被訴者不得依其個人與發行人或前執票人相互間之關係對抗執票人

但合意詐欺之轉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對於票據承受人或期票發行人之權利自滿期日起以三年不行使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各背書人或發行人之溯求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或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自滿期日起以一年時效消滅之

各背書人相互間之溯求權或背書人對於發行人之溯求權自背書人償還日起或其被訴日起以六個月時效消滅之

第十五條 時效中斷僅對於債務人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對票據債務人之一切行爲其目的爲保全或行使票據權利則債權人得寄通知於債務人之辦事處無辦事處時卽通知其住所倘辦事處或住所不明晰時商事裁判所得向警察廳或郵政局調查倘經此調查後仍無結果應將上項行爲通知商事裁判所

第十七條 爲償還債務所發行或背書之票據權利倘因時效或必要手續之遺漏廢止時其原有債務仍行存在但已因時效廢止之原有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票據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適行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票上無空位記載背書擔保拒絕證書或其他一切事項時應貼一白紙名謂延長部分於票上此紙完全爲票據部分其面上之第一背書或第一記載應以一部封寫於延長紙上一部封寫票上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十條 匯票乃一種證書證明發行人委託承受人交付一定金額於第三者或於其所指定之人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具左列各款

一 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人之簽名蓋印

二 應以本國文表示爲匯票字樣

三 發行地

四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五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七 付款地

八 滿期日

匯票未載滿期日時應視爲見票即付

第二十二條 匯票上所記金額之字應以普通文字與數字並用之如文字與數字不符時則應

以普通文字爲準

以文字或數字數次記載匯票金額而該金額有不符時則應以最少者爲準

第二十三條 票上未經載明發行地或付款地即依所載付款人或收款人住所爲付款地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得在票上約定金額利率否則以年息六分利率計算

利率應自發行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或其指定之人爲收款人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七條 匯票之發行有爲空白者或爲見票卽付者

第二十八條 發行人得約定於第三者住所地或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其他地方付款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得約定付款者非真正付款人乃擔保付款人也

第三十條 發行人得指定他人姓名爲參加付款人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擔保依票上文義承受及付款發行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受之責但記載不負擔付款責任之付款視爲無記載

第二章 背書

第三十二條 匯票上雖無指圖付款亦得依背書行轉讓此種規則於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非指圖或同等字樣時皆應適行但發行人或背書人不得對於在背書禁止後承受匯票之他人擔負債務

第三十三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付款人承受人發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此種人得更爲背書轉讓他人

第三十四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爲之並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本人署名蓋印方爲有效背書『亦得以見票卽付或空白背書爲之』

第三十五條 匯票之背面僅由背書人署名卽爲空白背書

第三十六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見票即付得依口頭而轉讓亦可爲空白背

書或對一定之承受人背書

第三十七條 空白匯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空白得依口頭而轉讓

空白匯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執票人得爲左列行爲之一

一 記載本人或他人爲被背書人

二 另行空白背書或見票即付背書或記名一定被背書人

第三十八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見票即付讓與一定之被背書人時其見票

即付之實質即行中止一俟該票背書復爲見票即付或屬空白始得恢復其原質

第三十九條 匯票金額須全數背書其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背書須單純始生效力附記條件者視爲無記載

第四十一條 由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及其擔保皆因背書而轉讓

第四十二條 背書人得指定他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四十三條 背書人擔保依票上文義承受及付款但亦得在票上明白約定以免除擔保之責

匯票上特載『不擔保』之字樣應視爲背書人不負擔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第四十四條 背書載有『代理』『委任取款』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被背書人得

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第四十五條 在此場合票據債務人對於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背書載有『作擔保品』『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設定質權之語句時被背書

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背書人間關係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背書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

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章 承受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呈示匯票請求承受

第四十八條 除隨到隨付之匯票外其他之各種匯票發行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

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匯票上載明禁止請求承受之呈示但關於第三者住所地付款或見

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期限前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第四十九條 背書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

承受期內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行日起之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發行人

得將前項期限延長或縮短但延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否則仍以六個月期限計算

第五十一條 承受非單純不可倘得執票人同意亦可就票據金額之一部爲之承受

付款人於承受時若附以條件應視爲拒絕承受但承受人依其承受之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已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付款人得要求於其呈示次日復爲請求承受之呈

示

第五十三條 承受應在匯票上記載承受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

匯票正面簽名者視爲承受

第五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匯票付款人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者未

記載後之持票人得記載之

承受日期既未記載則應以所許請求承受之呈示之末日視爲承受日

第五十五條 發行人將不在付款人住所地之付款處所記載於匯票又未指定擔當付款人時

承受人於承受時得指定之倘不指定應認爲承受人擔任於付款處所付款

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未記載擔當付款人則付款人於承受時得指定之並應指定在付款地內

之付款處所

第五十七條 匯票仍在付款人之手時承受付款人得取消其承受但承受付款人已將其承受

之意旨通知執票人或其他票據署名時仍應依其承受之文義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既已承受應於滿期日負付款之責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行

人亦得就本法之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定金額之全數直接請求其

支付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遇承受拒絕時對於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有溯求權並得就

本編第九章之規定在償還義務人中任意擇其一員爲償還之請求

第四章 參加承受

第六十條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行使溯求權時倘得其同意亦可由他人代票據債務人爲參

加承受付款人或已負票據債務人皆得爲參加承受

第六十一條 參加承受當於匯票上記載其旨由參加承受人署名

參加人應指明被參加人姓名否則視爲爲發行人參加承受但參加承受係預備

付款人爲之時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者爲被參加人

第六十二條 參加人應從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倘不通知須對於有關係人負擔因其

懈怠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受縱參加承受係預備付款人所爲亦得拒絕

第六十四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時不得於滿期日前請求償還

參加承受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指定金額支付時得向執票人索回票據其有拒絕證書者亦得討回

第五章 保證

第六十五條 匯票之付款得由保證人擔保關於保證無論何人皆可爲之故票據簽名者亦可

保證付款

第六十六條 保證於匯票上爲之保證用『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

簽名

除付款人或發行簽名外在匯票正面簽名者應視爲保證

第六十七條 保證須載明其爲何人保證其未載明者應視爲爲承受人保證其未經承受者則

認爲爲發行人保證

第六十八條 對於匯票金額之一部亦得爲保證

第六十九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七十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請求償還權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十一條 匯票應於滿期日付款

第七十二條 匯票得依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一 確定日期付款

二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匯票若爲分期付款或與本條文義有抵觸時應爲無效

第七十三條 確定日期付款或發行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得以逾越發行日一年後爲滿期

日

匯票付款在發行日一年後時應自發行日起以滿一年時爲滿期日

第七十四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應以呈示日爲滿期日匯票呈示須於發行日後一年內爲之但

發行人得縮短期限記於票上

第七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之滿期日依第九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或由承受日或

由拒絕承受日或由拒絕承受證書作成日確定之

匯票未載明承受或拒絕承受或拒絕證書日期時即以呈示期限之末日起算滿

期日

第七十六條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塔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之謂

票上載八日或十五日者滿八日或十五日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計算全月後再加十五日

第七章 付款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或滿期日之第二日爲請求付款之呈示

匯票上若指定擔當付款人則執票人應向其爲請求付款之呈示向一銀行所爲呈示卽等於請求付款之呈示

第七十八條 執票人對於付款得自滿期日起延長三日爲限

第七十九條 付款人當確保收款人爲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正當執票人

付款人不得負確保一切背書人簽字之確實及爲真正執票人之義務但出於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執票人不得於滿期日被迫受款但有特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時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第八十一條 雖有金額全數承受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一部付款

第八十二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匯票

金額一部付款時付款人亦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另交付收款證書
第八十三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倘係不通用於付款地之貨幣則須用付款地通用貨幣依

付款日行市支付之但有特約載明執票人採用他種規則時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倘發行人預定貨幣價格應依指定貨幣價格付款無指定時則依時價計算支付
之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倘係在發行地與付地款名同價異之貨幣時應推定其爲
付款地之貨幣

第八十四條

呈示付款未在第七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爲之時其他之票據債務人得以拒絕付
款證書期限之已經過將匯票金額提存裁判所或商事公斷處或本地方之銀行
『此種金額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八十五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在滿期日或滿期後得請求償還之場合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亦須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之第三日爲之

第八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保付款人不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
人得於第九十八條關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請求付款之呈
示

參加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或此二人皆未於呈示付款時償還金額執票人應請
求管轄官署將此拒絕情形記明於拒絕證書上

第八十七條 執票人倘不遵行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則對於被參加人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人及

後手背書人即喪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八十八條 無論何人皆得代票據簽名人爲參加付款執票人亦不得拒絕此種付款否則對

於被參加人及後手背書人喪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八十九條 參加付款有數人時執票人須擇其能免除多數債務者受其支付

倘有債務人不依上項規定付款則不得對其他能免除多數債務人行使償還請

求權

第九十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

第九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須於票面載明被參加人姓名倘不載明則認爲爲發行人所爲但參

加承受人付款應認爲爲被參加承受人所爲

預備付款人付款應認爲爲其之指定人所爲

參加付款人應從速將參加付款通知被參加人若不知須對於其關係人擔負

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二條 參加付款當在匯票上書清償字樣證明之

償還匯票金額時執票人應將匯票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交付參加付款

人其有拒絕證書者亦得向執票人索回

第九十三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行使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
被參加後之一切背書人因參加付款之事實得免其債務

第九十四條 不負票上文句義務之人於對於參加付款所允許期限後付款時不得依票上權利行使償還請求權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九十五條 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執票人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得行使溯求權

- 一 於滿期日不付款時
- 二 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行使溯求權

a 承受拒絕時

b 無一定處所爲請求承受之呈示時

c 付款人或承受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九十六條 如匯票金額之承受或支付係爲一部則執票人之溯求權僅得對其他未承受或未支付之一部行使之

第九十七條 匯票未經承受或未付款或無一定處所爲請求承受呈示時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有人在票上所書及簽名之請求承受呈示與承受拒絕或付款日期之記載與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承受人或付款人宣告破產時即無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但此破產須以與破產判決相合之謄本證明之

第九十八條

絕拒承受證書應在關於呈示承受所定期限內或滿此期限之翌日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倘執票人允許恩惠日則應於此恩惠日之第二日或第三日作成拒絕證書

第九十九條

拒絕證書得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商事公斷處作成之

第一百條

拒絕證書應具左列各款

- 一 執票人與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登記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原文
- 三 向被拒絕者雖有呈示而被拒絕人未經承受或付款事實之證明
- 四 呈示日期及地點
- 五 如有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須記明此種承受或付款之事實並承受人或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作成拒絕證書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之商事公斷處與其官員之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一條 拒絕證書原本應交付執票人其繕本存於商事公斷處以備原本遺失時提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拒絕證書亦得書在票上於此情節僅將第一百條之第二款所指定記於商事公

斷處繕本上即爲有效

一個匯票附有數個繕本時則僅在一個繕本上作成拒絕證書即可發生效力但

以記載此拒絕證書於原本及其他繕本上爲宜

原本或繕本上之拒絕證書須在其末之記載後作成之

第一百零三條 原本上之唯一拒絕證書亦得對數個債務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商事公斷處得於作成拒絕證書日或其翌日將拒絕證書之事實通知被拒絕人

第一百零五條 拒絕證書作成之後三日內被拒絕人得對執票人爲左列行爲之一

一 如係拒絕承受證書即自行承受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

二 如係拒絕付款證書即自行償還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

被拒絕人付款後即得將拒絕證書撤銷收回

第一百零六條 拒絕承受證書得免除付款呈示與拒絕付款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後四日內或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於拒絕

承受或拒絕付款之後四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承受及付款之被

拒絕各背書人當於收到上項所規定通知後二日內轉告前手背書人

背書人中有不將其往所開示或開示欠明瞭時則收受通知之背書人僅將承受或付款被拒絕情由轉告前手背書人亦可

此種通知不拘何種方法但未收到通知時通知人應負證明依法定期限已行通知之責

依法定期限送交郵之通知應爲正當通知

通知人不於法定期限內通知時亦不喪失其溯求權但須負擔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惟賠償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一百零八條

發行或背書人於票記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附款時執票人得不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逕向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

第一百零九條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倘由發行人記於票上則對一切票據簽名人發生效力

在此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負擔其費用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倘由背書人記於票上則僅對此背書人發生效力在此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其費用得由一切票據簽名人償還

第一百十條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附款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匯

票之義務對背書人及發行人負通知之義務

倘此種呈示或通知未於法定期限內收到時收受人應負證明之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發行承受背書保證各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擔負債務之先後次序對於前項所列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行使
溯求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雖已爲請求對於其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第一百十二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一 匯票金額及其約定利率

二 如無約定利率自滿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以及其他之必需費用

如在滿期日前請求付款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應在票據全額內扣除倘無
約定利率則依法定利率計算

第一百十三條 償還匯票金額之背書人對其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所支付總金額自償還日起以年息六分利率計算

三 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發行人或前手背書人復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不得行使溯求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償還義務人償還匯票金額時得請求執票人交付匯票與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

證之償還計算書

背書人支付金額時得將本人與後手背書人之姓名塗銷

第一百十六條 匯票金額一部承受時對於未承受之部分之償還人得請求匯票人在票上記載

其旨並交付收受證與匯票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一百十七條 請求償還權利人得對其前手發行一種見票即付之匯票自行償還但有相反規

定時不在此限

此種見票即付之匯票其金額除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指定外得將

其發行所需之中證人手數料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第一百十八條 執票人發行匯票時其金額應依原匯票之付款地所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市價

確定之

背書人自行發行匯票時其金額應依背書人住所地所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市

價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依法行使或保全其溯求權時則對於一切票據之

簽名人不得請求償還惟對承受人則否

第一百二十條

倘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依法定期限內爲承受或付款之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應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將此意旨從速通知背書人

不可抗拒之事變一經終止執票人應從速呈示承受或付款或作成拒絕證書不可抗拒之事變若延至滿期日後一個人以外執票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於此情節即無呈示與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關於見票即付之匯票與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此三十日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拒之事變通知背書人日起算

第十章 複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匯票得發行同一複本複本應載編列號數否則視爲異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票一律免除債務但承受人於已簽名而未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爲複本之一通承受呈示者得在其他各通上指明承受人姓名或商號該承受人對其他一通之正當執票人如其要求應負交付所受之一通之義務

對於拒絕交付者執票人僅得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事後請求償還

(a) 爲請求承受所送之一通執票人雖求而不得其交付

(b) 雖爲他一通之呈示仍未得其承受或支付

第十一章 繕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繕本之權利繕本當照原本所載繕出謄寫其他之一切記載與背書並記明迄何處爲止

繕本與原本得以同一方法背書及擔保並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條 繕本上當載明原本持有人姓名或商號原本持有人遇正當執票人請求返還原

本時將原本交付

原本持有人拒絕交付時執票人得對繕本簽字人將原本未交事由記載拒絕證書證明後始能請求償還

第三編 期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期票者乃一種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在票上記明對一定之人應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行人應在期票上載明發行日並簽名

期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 表示爲期票字樣

二 發行地

三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四 收款人姓名或住址

五 滿期日

六 付款地

未載明付款地時則應以發行處視爲付款地

未載明發行地時應以票上所載發行人地址或住所視爲發行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期票發行人所負支付責任與匯票承受人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期票應於第五十條所規定期限內向發行人呈示簽名蓋印

發行人應記明簽名蓋印之日期倘未記載執票人得記載之

既未載明日期則應以對於呈示簽名蓋印所定期限之末日爲簽名蓋印之日發行人拒絕簽名蓋印時執票人得於確定呈示簽名蓋印之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因其忽略未爲呈示簽名蓋印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一切背書人及其他票據簽名人卽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匯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一節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

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一切規定皆適用於期票

第四編 支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支票爲支付證券其發行人委託銀行業者對於第三者支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行人應在支票上載明發行日並簽名

支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 表示爲支票字樣

二 發行地

三 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四 銀行商號

五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六 付款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支票爲見票即付

支票上載有字樣指明不爲見票即付時應視此種字樣爲無記載就支票上一定

金額用爲移帳或低銷等於支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支票發行人應擔保依票上文義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支票發行地爲付款地時執票人須於發行後之一月內請求付款倘付款地不在

發行地執票人應於發行後之二月內請求付款

支票發行在國外付款在國內時執票人得於發行後之四個月呈示請求付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銀行業者於呈示時拒絕付款執票人得向背書人及發行人請求付款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呈示付款或於呈示日或其後二日內
因其忽略未作成拒絕證書時即失其請求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行人於上條所定呈示期限內不得撤銷支付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時不
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業者除左列各項外應負支付之義務

a 發行人無存銀行支付之資金

b 於發行之滿一年後爲付款之呈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票上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額時銀行業者僅得支付其支付金額

第一百四十條 銀行業者遇有下列情節之一應拒絕支付

一 發行人撤銷支付或執票人未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呈示

二 銀行業者收到發行人死亡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銀行業者若在票上載有『妥當支付』或其他同意之字樣其所負支付之義務
與匯票承受者同

若票上載有『於某日妥當支付』字樣銀行業者僅向於所定期間爲呈示者負

付款之義務

倘銀行業者僅載發行人之簽名已證明字樣上項規定即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票上畫二道平行線之支票而其平行線內載有銀行公司或其他意義之文字與否皆名謂二道平行線支票此種支票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倘銀行商號載於二道平行線內則付款人僅得對所指定之銀行付款但此銀行得爲支票背書自行償還

發行人執票人或背書人皆得於票上畫二道平行線

第一百四十三條

銀行不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支付二道平行線支票時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上總金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明知無支付資金存於某銀行而故意對此銀行發行支票其付款者應受罰金與拘役之責罰或二罰之一之處分但罰金不得逾票上之總金額

發行人故意票上總金額超過於其所存某銀行之支付資金或該銀行所許借之款項時應科以罰金但此罰金不得逾未付之差數

支票發行人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將所存銀行之支付資金全部或一部取回使不能全部支付則應適用上二節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匯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節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一切規定皆適用於支票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票據之偽造人或簽名之偽造人不得因偽造取得票據權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偽造之票據或偽造簽名之票據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匯票正文得當事人同意後被變造時變造後之簽名人依變造之文義負責其票上之簽名不能斷定在變造之先後時應視為變造前之簽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票據遺失或被竊後執票人一經查出即應從速函告發行人付款人或銀行業者擔保付款人代人付款人參加付款人及保證人等請其拒絕付款

第一百五十條 倘以遺失或被竊之票向上條所指定人中之一人為承受或付款之呈示該被通知人應拒絕此承受或付款並須一面保守所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一面將此事由轉告知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票據義務人雖收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所指定通知函件仍行支付時應自負其危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占有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人應將取得票據交還與最後之執票人倘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時則不得向執票人請求賠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不於滿期日請求付款其最後之執票人得請求繕本此繕本須由連續背書人代為請求並指定其性質所有原本上之一切正文皆應由當事人記明於繕本上並簽名蓋印執有繕本者與執有原本者有同一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係為見票後定期付款或見票即付之票據但未經承受者執票人得於發行人或銀行業者代人付款人及保證人收到關於匯票遺失或被竊通知後請求繕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不能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取得繕本時得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五十五條及其下項之規定開始起訴

第一百五十六條 持有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人請求付款並收受支付後若承認因其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即應負賠款之責

附票據法草案簡單報告

第一節

本草案爲本館所編定二草案及法國於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十八號關於票據法所規定草案之繼續

本報告中之一切觀察皆與本館所編第二草案有關

編訂本草案時鄙人對於前草案中之一切應注意者及國際聯盟會輕濟股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對於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關於統一兌換所議事項之繼續討論皆一一詳加考慮

中國之正式參與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二年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是不待言

第二節

設立一種討論的基礎爲徹底的專門研究卽爲本草案之特性倘欲達此目的且爲免除條文過長之種種弊害故將本草案所引用前草案之多數條文詳加修正其修正各條似無完全指出之必要但僅就其與本草案有直接關係者誌之於後本草案對於第二草案之次序大致保守而對其條文之分配往往變更增加本草案之總則編減少其他各編其條文有重複者全行刪除將期票列入第三編之內支票列入第四編之內關於此層實與第二草案之次序互相顛倒夫如是方能保守近時立法之習慣次序左列二款係爲本草案之重要更改

第一第二草案對於執票人之溯求權規定一部列入第九章一部列入第十一章其他一部則列入於他各章之內本草案集合此項規則於第九章定名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關於拒絕證書之一切規定亦列入於此章之內（第九十七條及其後條）故欲知持有未經承受或付款之匯票人之如何境地即可一目瞭然否則對於同一狀態須閱多條重文

第二在本草案內加一第五章凡關於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之一切規定皆綜合於此第五章之內爲一種統一的規則

左列各款係已載入於前草案條文中而未採用於本草案內者俟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a 未繳納印花稅之票據效力如何

b 票上所載債務除法定者外其他債務是否應爲有效

c 票上一切債務一部分爲絕對或相對無效其他一部是否亦爲無效

d 票上之記載或簽名因錯誤塗抹時該票是否發生效力

e 爲發行期票或空白票據或見票即付之票據似應規定一種利率或與所定利率不相上下者施行之

第三節

茲將前草案與本草案有關係條文之重要修正略陳於後

第一編 總則

第八條及第九條說明執票人定義并指明備有何項條件者始爲正當執票人鄙人以爲此種條件含有普通性質似有種種利益列入總則首編而前草案則以之列入匯票編內

本草案未將第二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載在其中但如上所述已列入關於票據之偽造遺失或被竊所加第五編內

第十五條爲完全本草案第十四條對於時效之規定并將第二草案第十五條加以確正與充分的解釋提出關於時效中斷行爲僅對債務關係人發生效力之原則未經說明係爲司法行爲抑非司法行爲即可中斷時效對於時效之停止似應適用普通規則故本草案未曾道及

第十七條屬新條文根據此條凡爲償還債務所發行票據因時效或必要法式之遺漏廢止時其原有債務仍爲有效但已因時效廢止之原有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係關於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如何解決問題於此場合應適行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九條說明票上黏單之定義及其用途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十條說明匯票之定義關於期票定義則列入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支票定義則記載於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內如此分配則對其他流通國內之一切有價證券中之含有同類意義者亦可適行關於票據法同一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規定票據之發行雖無確定利率亦得爲空白或見票即付之票據而對指圖發行并未道及第三十二條創設票據雖無指圖附款亦得依背書轉讓之原則

第二章 背書

請閱對於第二十七條之注意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十三條解釋匯票於確定日期或發行日後定期付款時不得以超過發行日一年後爲滿期日倘匯票之滿期日載明在發行日一年後時仍自發行日起以滿一年計算此種規定一面爲希望票據債務人之一切債務不致延緩不清一面爲於最短期間內集合票據生氣鞏固票據信用所感悟

第七十四條係關於見票即付之匯票所爲付款之呈示（請閱對於上條之注意）

第二草案第五十六條係確定票據滿期日因票據發行地日曆與付款地日曆有不同時故也但自實際上言之此條僅得於不同日曆中之一爲正教日曆 calendrier orthodoxe 時始能適行此種日曆俄國會用之於曩日近因蘇聯政府採用改正日曆 calendrier gregorien 故未將第二草案第五十六條列入於本案內

第七章 付款

第七十九條說明付款人應負確保執票人爲正當執票人之責此條似與第二草案第五十八條大有區別

第八十一條採用雖有金額全數之承受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一部付款之規則夫執票人對於未付之款項既有保存作成拒絕證書之權利則此條之能有減輕票據簽名人責任鞏固票據信用之利益彰彰明矣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八十五條第二節對於參加付款之日期確定至遲亦須在拒絕證書作成後之第三日第九十二條之後二節逼迫參加付款人應將參加付款從速通知被參加人如不通知即應負擔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

此種規定未曾列入於第二草案

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依據上意確定參加人權利并創設凡非票據簽名者於第八十五條所定期限後爲參加付款時不得對於被參加人行使償還請求權之原則但其能依民法上之代任權請求償還自不待言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請閱本報告第二節第一

第九十九條對於拒絕承受或付款證書加一重要的修正

法國票據法草案（第六十條）關於拒絕證書仿倣暹羅法典以所送遞掛號信札於付款人即爲作成拒絕證書第二草案規定由公證人作成此二制度似於中國未盡適當蓋對於前者須改良郵政則

票據法施行之日必至延緩對於後者中國尙無公證制度之規定且公證制度決不能行於國中因國人向不知其爲何物也鄙人以商事公斷處之職務敏捷經驗宏富且有判決專權對於拒絕證書之作成必然克盡厥職故本草案制度即依此意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係與第九十九條內所採用制度有關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商事公斷處得於作成拒絕證書日或其翌日將拒絕證書之事通知被拒絕人

第二草案第九十六條第一節未曾列入於本草案其文曰凡拒絕證書上之一切錯誤與忽略得由公證人改正

第一百零五條屬新條文該條許被拒絕人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後三日內爲票據承受或支付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爲保全執票人利益與票據信用故規定此條使無能力之債務人至不得已時勉力償還其債務不致有被訴之虞

第一百零八條與第一百零九條係關於票上載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之附款並區別其爲發行人或背書人所載

第十章 複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立定匯票得發行同一複本之大綱而第二草案第八十三條規定執票人有請求發行匯票繕本之權利並於此條第二節指定進行手續本草案所採用大綱大致不同所謂繕本者專對票據遺失或被竊時執票人所請求繕本而言也（第五編第一百五十三條）並請求手續與第二草

案第八十四條亦略有區別至本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審察者係規定發行人於票據發行時得發行同一複本

繕本列在他章第十一章在此特別章內其一切效果之確定較前草案更爲完全

第三編 期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說明期票之定義

第一百二十九條許執票人於期票承受呈示時發信人未曾記明簽名蓋印之日期自行記載此日期

第四編 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條指明支票之定義

第一百三十五條對於請求付款確定之期限較諸第三草案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者似乎過長有自發行日起依支票之付款地與發行地相同與否定爲一月或二月者倘支票發行在國外付款在國內時則定四個月爲呈示請求付款之期

第二章案對於請求付款所定期限有自十日至十五日者而對第三情節亦無明文規定本草案如此規定似與中國交通現狀頗爲適宜

第一百三十七條係指定發行人應遇何種情節時始得撤銷支付之委託此種規定自理論上言之固應禁止而事實上有所不得不然者蓋呈示付款之期限如已超過或在此期限內支票遺失或被竊則發行人即無支付之根據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皆屬新條係責罰將票上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者及明知無支付資金存某銀行而故意對銀行發行支票委其付款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係關於銀行業者在票上載有「妥當支付」時之規定此種規定及對於二道平行線支票之規定較諸第二草案似更完備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此編完全爲新規定者前各草案對於此節僅規定數條關於遺失或被竊之票據於滿期日未爲付款之呈示時依原則言之（第一百五十三條）執票人得由連續背書人代爲請求繕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說明執票人如遇有情節未取得繕本時得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五十五條及其下項之規定開始起訴

第四次草案

票據法第四次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複本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第四次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無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第五條 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者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七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八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偽造或變造或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

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其責任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

文義負其責任

第十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之清償不能提供擔保者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讓

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

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不明者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其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其所在仍不明者得在該公證機關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三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

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四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於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者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并加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六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發票年月日
- 六 發票地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

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匯票但以其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爲限

第十八條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或數碼有數處而不符者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就匯票金額記載支付利息之旨未記載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擔保承兌之旨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五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非指示式之記名匯票亦同

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者仍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爲此記載者對於禁止

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匯票者得更以背書轉讓

之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僅簽名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得記載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九條 匯票為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為空白者得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

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就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憑票付款式匯票之第一背書人認為受票人

背書為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為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背書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

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據債務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作

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視爲承兌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三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提示之旨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提示之旨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發票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除得執票人之同意者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承

兌文義負其責任

經執票人同意者承兌得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至長不得過二日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兌人記載承兌日

承兌人不記載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承兌日未經記載者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記載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

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責任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所定

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 參加承兌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者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

中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記載其旨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不在

此限

第四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

加入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

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一條 匯票不獲付款者參加承兌人應負支票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之責任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二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擔保之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保證應在匯票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由保證人簽名

未記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兌時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時以發票人爲被保

證人

第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保證債務在其所保證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但其所保證之債務因款式上之

瑕疵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六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五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五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記載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一條 付款人之付款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或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不得免其責任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得不負調查責任

第六十二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匯票附有提單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危險

第六十三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四條 支付匯票金額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

支付匯票金額之一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交付附有收據之匯票繕本

第六十五條 匯票上所載貨幣在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相反之記載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匯票上所載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五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者票據債務人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

第六十八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六十九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向之爲付款人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提示時付款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記載之

第七十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記載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者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三條 參加付款應在匯票記載其旨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

書而轉讓

被參加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者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得行使追

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示時

第七十六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

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得以破產宣示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七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者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七十八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第十六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者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正本滅失時是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八十一條 在匯票上作成拒絕證書者第十六條所定票上之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在匯票或其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者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作拒絕證書者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發票人及自己之背書人通知拒絕之理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者前項通知得對於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任

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八十五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負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者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一切票上簽名人請求償還其費用

第八十六條 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任

第八十七條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其責任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己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八十八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者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收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

第八十九條 支付前條金額者得向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款金額支付日後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受清償人交出匯票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者得

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者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二條 匯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匯票記

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三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回頭匯票但有相

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發前條匯票者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

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前條匯票者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

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將不可抗

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複本

第九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各份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九十八條 就複本之一份付款者其他各份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他份仍負責任

背書人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各份應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份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

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一份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而未經交還

二 以他份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一百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謄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所載一切事項並註明至何處止爲謄寫部分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零一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記載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謄本上之

簽名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零二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本票字樣
 - 二 無條件付一定金額
 -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發票年月日
 - 五 發票地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零三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零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日及見票字樣發票人不記載見票日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見票日未經記載者以見票提示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爲見票提示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見票提示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零六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憑票付款字樣
-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記載其他到期日者視爲無記載

第一百零八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與付款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

內

在發票地所屬省區內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在發票地之毗連省區內付款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在前三款所揭以外之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四個月內

第一百十條 支票不獲付款者執票人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四日內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一條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執票人又未於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二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付款者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額而爲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前

項情形記載照付日期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有平行綫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錢

業者付款

前項平行綫內載有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付款人僅得對於該銀錢業者付款但該

銀錢業者得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第一百十五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賠償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五圓以上之罰

金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五

圓以上之罰金但其最高額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

付款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

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

支票準用之

票據法第四次草案



第五次草案

票據法第五次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複本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第五次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有行爲能力人得簽名於票據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無行爲能力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第五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如無代理權時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七條 票據簽名人之責任依票上所載文義而定

第八條 偽造或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不得享有

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

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一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

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

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居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不明時如因作成拒絕證書者得請求法院或

商會向警署或郵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四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

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之

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非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

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七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

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匯票

第十九條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為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年利六厘計算利息自發行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為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六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匯票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上負責人由背書取得匯票時得更以背書轉讓

之

第二十八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爲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在票上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條 匯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得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式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一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二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之所爲之背書不效力

第三十三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背書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票上記載不負擔保之

責任

第三十六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上一切權利但僅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第三十七條 前項情形票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期限經過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二節 承兌

第三十八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但延之長不過六個月

第四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

經執票人同意時承兌得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三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一日爲之

第四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人不載明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載明之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五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指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九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其旨及被參加人姓名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不在
此限

第五十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

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雖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亦得拒絕之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

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三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責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上簽名人亦同

第五十五條 保證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及被保證人姓名由保證人簽名

第五十六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

人

第五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九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六十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六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之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二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四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有提單之匯票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六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七條 匯票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爲一部分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六十八條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第六十九條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執票人在第六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或

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

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七十一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二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二條及第六

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

之末日後兩日內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

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

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四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故意違反前項規定

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六條 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應一併交付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

爲背書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七十九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

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支付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一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二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八十三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第十七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四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八十五條 在匯票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七條所定票上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在匯票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六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八十八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

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事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

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八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條 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九十一條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分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二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請求支付款者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

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三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四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五條 票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時得一

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六條 匯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

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七條 有追索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回頭匯票但有相反

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九十八條 執票人發前條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

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前項匯票時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九十九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

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

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複本

第一百零一條 發票人得匯票之複本

復本上應標明復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零二條 就復本之一付款時其他復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復本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復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復本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三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復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復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復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復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復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一百零四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謄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至何處止爲謄寫部分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零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謄本上簽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零六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本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
-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發票日
- 五 發票地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零七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零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

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求作成其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九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十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票人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

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兩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十四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五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第一百十六條 執票人未於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經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

託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

第一百十八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畫線支票

前項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行線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第二百二十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二十一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

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附

錄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茲制定本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十

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爲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各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負有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爲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紀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擬訂票據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第五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六條 偽造成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

據上之權利

第七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

責

第八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

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所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理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惡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不明時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二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發行

第十三條 票據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匯票或本票或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第十四條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第十五條 本記載受票人者以來人爲受票人

第十六條 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第十七條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在在地爲發票

地或付款地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之票據

第十九條 記載票據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爲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自發行

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三章 背書

第二十二條 票據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上負責人由背書取得票據時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四條 背書應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爲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五條 票據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得僅以票據之交付轉讓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票據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或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票據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二十七條 就票據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票據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其背書在被塗銷書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前背書者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條 背書人應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第三十二條 前項情形票據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者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

第四章 付款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應自負責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有提單之票據者不在此限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三十七條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八條 票據之付款者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票據爲一部份之付款者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票據上所載之貨幣除國際票據外應用國幣但在國幣條例未施行以前其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他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前項情形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四十條 執票人在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票據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五章 追索權

第四十一條 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票據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四十二條

票據不獲承兌或支付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破人之產應以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四十四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作成之

第四十五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第十三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四十六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四十七條 在票據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三條所定票據上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票據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

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在票據上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四十八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四十九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五十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承

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事由背書人應

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

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五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五十二條

票據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五十三條

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份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已爲清償之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票據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者應於票據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第五十五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五十六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五十七條 票據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票據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時得一

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

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五十九條 對承兌人及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若因失其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

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五十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票據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事之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六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

第六十二條 匯票上應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但法律上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六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第六十五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六十六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第二節 承兌

第六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者亦視為承兌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六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為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為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為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七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經執票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但以三日爲限

第七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人不載明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載明之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七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人款得於承兌時指定之

第七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人名以書面通知承

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金

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追權

第三節 參加承兌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

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七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其旨及被參加人姓名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被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

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得拒絕之

第八十一條 雖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亦得拒絕之

第八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對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四節 保證

第八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上簽名人亦同

第八十五條 保證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及保證人姓名由保證人簽名

第八十六條 保證人未載明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八十七條 保證人於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八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五節 到期日

第八十九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九十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九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匯票未載明

承兌日期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節 參加付款

第九十二條 參加付款於執票人須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九十三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于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末日後二日內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九十八條

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付

第一百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

背書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七節 複本

第一百〇一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〇二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

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負其責

第一百〇三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

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八節 謄本

第一百〇四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複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證明至何處止爲謄寫部份

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〇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

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謄本上簽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七章 本票

第一百〇六條 本票應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票上之付款人當然卽爲發票人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〇七條 本票發票人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〇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七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〇九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八章 支票

第一百十條 支票應記載第十五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支票之付條人以銀行業者爲限到期日以憑票即付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即爲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十四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提示於發票人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上之金額

第一百十五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此外對於執票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畫線支票前項支票僅得

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線行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第一百十八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九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超過其支票之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條

支票未經支付已經發票人通知止付時付款人應負停止付款責任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出版

不 准 翻 印

工商法規輯覽卷一 實價貳元捌角

編 者 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56B

